

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核定版)

Taiwan

THE HEART OF ASIA

交通部觀光局

Taiwan Tourism Bureau

104 年 5 月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40025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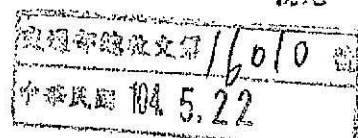
- 一、復103年12月31日交路（一）字第1038200664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5月8日發秘字第1041800704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檢附修正後之旨揭計畫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院長毛治國

觀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2316-5304

承辦人：林珍君

電子郵件：chenchu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發秘字第10418007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交議，交通部陳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4年1月7日院臺交字第1030078529號函。
- 二、本案經提104年4月20日本會第13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一)本計畫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建設成果，有助提升觀光景點設施品質，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原則支持。

(二)請交通部依下列意見，積極推動辦理：

- 1、現階段觀光市場刻處於從量變到質變之結構性轉型階段，於投入硬體建設時，應強化生態環境之維護、高齡化社會之需求、帶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及各項觀光服務品質等配套措施，以保障及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及安全。
- 2、本案包含13處國家風景區，其中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其餘7處請交通部於104年底報核，內容應彙整與各該風景區有關之部會或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並納入本會推動

行政院總收文 104年05月11日



104000025620

之藍色經濟、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與智慧觀光等方案
構想，俾擴大執行綜效。

(三)為整合中央補助地方觀光建設相關資源，本案「整備觀
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部分，改納入「跨域亮點及特色
· 加值整備計畫」中通盤考量。

三、檢附修正後之報告書1份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主任委員

杜紫軍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電子信箱：joyce@tbroc.gov.tw
聯絡人：歐陽忻憶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4820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觀光局修正「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及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04年3月23日研商本部函報「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會議審查意見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本部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30078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C00061】）

主旨：交通部函，檢陳該部觀光局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一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7點規定，送請貴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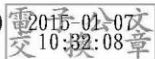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交通部103年12月31日交路（一）字第1038200664號報院函辦理。

二、影附交通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交通部(無附件)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電子信箱：joyce@tbroc.gov.tw
聯絡人：歐陽忻憶
聯絡電話：(02)2349-1500分機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038200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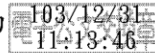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本部觀光局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草案)1份，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之建設成果，採集中資源、景點分級之概念，辦理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以強化具體投資成果，並循序漸進提升觀光景點服務設施品質，爰研擬本計畫。
- 三、本計畫期程自105至108年，總經費計158.51億元，係整合13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際景點共235處，以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及品質，提升國際觀光吸引力。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



目 錄

總論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5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8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13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17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18
七、財務計畫	19
八、附則	20
附表 1 105-108 年建設投資重點	21
附表 2 分年經費需求表	25
附件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27
附件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9

附錄 各子計畫內容

壹、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7
貳、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7
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8
肆、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94
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18
陸、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37
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52
捌、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68
玖、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85
拾、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6
拾壹、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20
拾貳、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39
拾參、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56

總論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2.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之意旨辦理。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根據 OECD 發布之「2014 年觀光產業趨勢與政策」報告，全球觀光旅遊版圖持續擴張成長且顯現結構性轉變；最重要的趨向是新興經濟體的國際旅遊人數及消費顯著成長，且旅遊方式及消費型態日趨多元化，為推動全球觀光旅遊的重要引擎。臺灣為亞洲重要的旅遊目的地國，新興經濟體對全球及亞洲觀光旅遊市場成長的貢獻愈大，愈有利於我國擴大對新興市場的營銷，帶動總體發展。此外，新興經濟體國際觀光旅遊模式也逐漸朝散客化（非團體旅遊）及文化體驗消費方向轉變，55 歲以上高齡人口參與旅遊活動的比率大幅上升中。
2. 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指出，未來十年全球觀光旅遊業成長率將持續超過全球經濟成長率，對整體經濟的貢獻可望由 2013 年的 9.5%增至 2024 年的 10.3%；主要驅動力來自新興市場（尤其是亞洲地區）的需求及觀光旅遊業消費支出上升。

3.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務統計，來臺旅客成長強勁，自 2008 年 384.5 萬人次連翻倍增至 2014 年 991 萬人次，已連續 6 年，以年年破百萬人次門檻的速度，大幅成長，以此趨勢預測，將於 2015 年來臺旅客突破 1,000 萬人次。從 2014 年來臺客源市場觀察，超過八成的客源來自亞洲地區，以中國大陸（占 40%）、日本（占 17%）及港澳（占 14%）為前三大客源市場，而各目標市場皆均衡成長，以韓國成長 50% 最高、中國大陸成長 38% 次之，而長程線也有 2 位數成長的亮麗表現，包含紐澳市場成長 19.73%、歐洲市場成長 18.75%、美國市場成長 10.78%。因此，面臨日益增加的來臺旅遊需求，未來更應積極提升國內重要觀光景點服務品質，朝向國際化發展，並重視多元的旅遊需求，提供多樣化、有特色的遊憩體驗。

（三）問題評析

1. 觀光遊憩需求日益增加，觀光建設需與時俱進：

國內 13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遊客量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從 97 年 2,886 萬人次提高至 102 年 3,891 萬人次，成長 35%，預估 103 年將突破 4,000 萬人次，其中，國際旅客也從 97 年 110 萬人次提升至 102 年 737 萬人次，成長 6.7 倍，國際旅客的佔比亦從 97 年 4% 大幅提升至 102 年 18%。顯見，臺灣即將於 104 年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際，國內觀光遊憩需求將快速成長，觀光遊憩需求將更趨多元，因此，既有觀光景點服務設施需與時俱進，持續投入觀光景點建設，以塑造旅遊亮點，提升遊憩品質，提供多元遊憩體驗。

2. 觀光景點分級策略見效，分級方式宜適時調整：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自 97 年推動至今，採用「集中資源、景點分級」之概念，將觀光景點分為國際、國內、地方等三級，已循序完善重要觀光景點服務設施，並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逐步提升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對於提升重要觀光景點旅遊品質、滿足分眾客群遊憩需求及維護旅遊安全等目標，奠下良好發展基礎。為蓄積千萬觀光大國之接待能量，需持

續推動觀光建設，並考量國家風景區的實質發展定位，以及日益增加的來臺旅客需求，本計畫將調整景點分級方式，由原有國際、國內、地方三級，改為國際、國內二級，並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

3. 觀光景點遊客過度集中，環境承載已負擔過重：

目前遊客仍過度集中於特定假日及熱門景點，常造成遊憩環境承載壓力日增，尤其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以來，部分熱門景點如野柳地質公園、日月潭環潭核心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及奮起湖等旅客流量暴增，衝擊遊憩品質。因此，本計畫除將延續前期景點建設成果，合理建構核心景點服務接待能量外，更將積極規劃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及串聯成遊程，以發揮蛋黃集客、蛋白分流之效益，另透過合宜之總量管制及分流等措施，控制遊憩區之最佳賞遊品質。

4. 觀光景點偏重硬體建設，軟體建設應一併考量：

過去觀光景點建設著重硬體建設，卻缺乏後續設施維護、經營管理等軟體建設的需求，常見觀光景點完成硬體建設後，因缺乏維護經費，造成設施毀壞、老舊、頹圯、未能與時俱進等問題，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觀感。因此，本計畫將以觀光景點「永續經營」的理念，兼顧軟、硬體建設需求，在硬體建設的同時，考量到後續經營管理等需求，持續編列經常門費用，加強觀光景點後續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等經營管理工作，以提升景觀美質及服務水準，並應兼顧女性、無障礙、銀髮族等各族群需求，健全無縫隙交通接駁服務，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5. 觀光資源條件差異極大，發展策略需因地制宜：

各地觀光資源條件不同、異質性高，各項發展策略無法一體適用，需因地制宜、訂定合理的發展策略。因此，本計畫將針對13處國家風景區個別檢討發展課題及執行策略，並加強地方特色的營造，深化區域旅遊內涵，建設具深度與廣度的觀光景點，並以觀光作為載具，跨領域結合相關部會觀光資源，扶植當地產業發展，營造當地旅遊特色。

6. 觀光建設應朝跨域整合，提高財務自償能力

觀光建設能振興經濟、擴大內需，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惟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觀光建設必須落實行政院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以推動跨域加值合作及多元創新財務作法，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因此，持續將各單點建設擴大觀光服務層面為旅遊線與面之串連及創新加值，並強化跨部會、跨中央與地方之資源整合、分工營運及跨域合作平臺。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的整體性發展，循序盤整及規劃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之效用，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計畫」作為指導方針，為廣納地方政府及地方民意，使整體計畫更能因地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各項研究規劃，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代表及意見領袖、民間團體及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形成政策發展共識。另外，積極與相關機關或地方政府建置溝通平台，如：與原民會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與縣市政府之「觀光聯繫會報」、「協調會報」等，協商解決觀光發展課題，如有無法解決者，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必要時，視個案性質，報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或「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

二、計畫目標及績效指標

（一）目標說明

1. 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分眾客群旅憩需求。
2. 採用集中資源、景點分級觀念，建設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共 235 處。
3. 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4. 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從 105 年 4,348 萬人次成長至 108 年 4,665 萬人次。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持續透過工作圈機制，統合相關權責單位，以發揮綜效；若有未能解決之問題，將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此外，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多仍有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且現有住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常需耗費可觀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需透過產業聯盟及說明會等場合，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期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2.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多屬國有土地，在無法取得土地價款下，地主多不願意提供土地辦理開發。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復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在在衝擊相關建設用地取得，進而影響相關建設時程。目前觀光局有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花東縱谷、東部海岸、茂林、西拉雅等 7 個管理處因部分轄管涉原住民族地區或事務，均已設立共

管委員會調處相關事務，同時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與其協調溝通，期能減少公共建設推動的阻力。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而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之規劃及管制。
5. **海域與濱海陸地地區開發限制：**依海岸法草案定義，海域地區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二類，北海岸風景區範圍均在其範圍內，待海岸法公告實施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來朝向濱海生態觀光發展。
6.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7. **民間投資意願不易掌握：**部分地區（如花東、澎湖、馬祖）因交通不穩定、淡、旺季明顯，造成客源不穩定，影響民間投資意願。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5-108 年 4 年合計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60	57	60	56	56	63	23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891	4,139 (預估)	4,348	4,451	4,549	4,665	18,013
3	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億元)	895	942 (預估)	988	1,023	1,053	1,090	4,154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4	20	17	16	18	17	68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34	32	31	26	123

備註：

- 1.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依各國家風景區每年預計完成重要觀光景點數目標值加總。
- 2.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或所轄「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 3.國家風景區觀光產值(新臺幣億元):依各國家風景區之(各年度之遊客人次 x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x 停留天數)估算加總。
- 4.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依各國家風景區以性別考量改善設施完成數加總。
- 5.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依各國家風景區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以不得超過目標值上限為目標。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104-107 年)(草案)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係擘劃中程觀光發展藍圖的上位計畫，秉持「質量優化、價值提升」的核心理念，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等 4 大執行策略，積極優化觀光產業及人才、整合及行銷特色產品、引導智慧觀光加值應用、推廣綠色及關懷旅遊，全方位提升臺灣觀光價值，提振國際觀光競爭力，打造觀光質量優化、處處皆可觀光的觀光大國。預估 107 年來臺旅客達 1,230 萬人次，觀光外匯收入 5,470 億元。

其中「特色觀光」策略，包含「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打造所轄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景點，提升整體觀光遊憩設施服務水準。

(二)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 (截至 103 年 12 月止)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4.50498	4.19438	93.11%
2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59500	4.72834	100.00%
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21391	8.11765	98.83%
4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50845	4.50845	100.00%
5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20858	8.20391	99.94%
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73720	4.73720	100.00%
7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32349	3.28826	98.94%
8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59196	5.55651	99.37%
9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29404	7.29404	100.00%
10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95096	6.00010	100.00%
1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70524	3.69450	99.71%
12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04768	4.04767	100.00%
13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23480	4.23052	99.89%
14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19.49992	19.14496	98.18%
合 計		88.41621	87.74649	99.24%

註 1. 依據「行政院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網」管考系統資料。

2.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3.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完成福隆遊憩區（南雅至龍洞岬登山步道、龍洞遊艇港周邊設施、龍門鹽寮自行車道）、**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及周邊園區興建工程、南方澳漁港景觀區改善）服務設施改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2-1-2.完成白沙灣遊憩區（白沙灣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金山獅頭山及中角遊憩區**、**萬里及野柳遊憩區**（野柳地質公園）環境改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1-3.完成日月潭環潭遊憩區（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環潭步道暨自行車道）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2-1-4.完成南庄遊憩區（東河吊橋、永興吊橋整修及周邊環境改善、南庄遊客中心、公廁、無障礙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及**谷關遊憩區**（捎來步道改善、谷關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參山國家風景區）。

2-1-5.完成臺 18 線遊憩系統（觸口行政暨遊客中心、頂石棹步道、阿里山愛情絲路）服務設施（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2-1-6.完成北門地區（北門遊客中心、北門婚紗美地）、**七股地區**（七股遊客中心、臺灣鹽博物館周邊、戀愛意象）周邊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2-1-7.完成關子嶺溫泉療養圈（嶺頂公園、紅葉公園、水火同源景觀設施）、**烏山頭歷史懷舊旅遊圈**（管線地下化）環境改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2-1-8.完善新威茂林遊憩區（茂林紫蝶視聽 3D 館、多納高吊橋圖騰及照明意象塑造）及**賽嘉航空園區**（賽嘉樂園風雨操場）服務設施（茂林國家風景區）。

2-1-9.建構大鵬灣環灣遊憩區（濱灣公園外堤護岸及臨時休憩區、環灣道路拓寬、青洲濱海遊憩區景觀、自行車道及

步道整修、溼地公園服務設施)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度假區,維護生物多樣性棲息環境、形塑水岸綠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1-10.完成綠島系統(朝日溫泉停車場、旅服中心設施)、小野柳/都蘭系統(友善環境、水往上流部落市集環境)、成功/三仙臺系統(都歷遊客中心展示室、阿美族民俗中心設施、新建三仙臺公廁)服務設施改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1-11.形塑花蓮鯉魚潭(遊客中心周邊服務設施、潭北無障礙設施)為國際級親水休閒活動遊憩空間;完善鹿野高臺(人車分道暨周邊景觀、鹿野龍田自行車道鐵馬驛站)、羅山及六十石山地區(周邊公共服設施)、自行車系統(鯉魚潭至慕谷慕魚、池上大波池、東里舊車站鐵馬驛站等自行車道)遊憩設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2-1-12.完成隘門遊憩區(隘門、林投沙灘意象及服務設施)、中屯風力園區、古堡遊憩區及漁翁島燈塔遊憩區(古堡遊憩區、西嶼西台、東昌及東台營區)、吉貝遊憩區(吉貝及赤崁浮動碼頭周邊、新建吉貝浮動碼頭)、桶盤嶼地質公園及虎井嶼遊憩區(菜園及桶盤遊憩區、虎井北迴歸線地標)等環境營造及服務設施改善(澎湖國家風景區)。

2-1-13.推動北竿系統(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販賣區及遊客中心增建、08、12 據點營舍整修再利用、大坵遊憩區)環境整建,發展戰地及生態遊程體驗(馬祖國家風景區)。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改善宜蘭濱海遊憩區周邊(頂寮公園環湖步道)遊憩服務設施(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

- 2-2-2.北海岸三芝遊憩區（三芝遊客中心及濱海步道）、石門遊憩區（石門遊憩據點環境）及觀音山遊憩區（觀音山步道及周邊環境）之遊憩據點設施更新改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2-2-3.完善水里溪遊憩區（車埕遊客中心及街道、綠色隧道）、頭社遊憩區（魚池尖山步道、桃米、頭社）服務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2-2-4.改善獅頭山（峨眉湖細茅埔吊橋、湖環湖步道及周邊環境、獅山遊客中心、公廁、無障礙設施）及八卦山（高鐵橋下自行車道延伸、芬園挑水古道、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周邊景觀、遊客中心導覽、親子公廁及穆斯林友善設施）周邊環境與公共服務設施（參山國家風景區）。
- 2-2-5.完成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達邦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特富野庫巴周邊環境、樂野福山古道、山美達娜伊谷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文峰遊客中心、豐山、來吉遊憩設施、瑞峰進學步道、瑞里青年嶺步道）等周邊設施及環境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2-2-6.完成雲嘉南濱海遊憩區（布袋東石、將軍、安南、口湖四湖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 2-2-7.完成西拉雅探索園區（二寮觀景臺、南化遊客中心及觀景臺）、西拉雅芒果酒莊（南化生態農場）環境改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 2-2-8.完善屏北遊憩區（涼山遊憩區、安波自行車道、霧台神山瀑布周邊）及荖濃遊憩區（不老、寶來、18羅漢山服務區）服務設施（茂林國家風景區）。
- 2-2-9.改善小琉球（山豬溝步道、旭日亭步道、碧雲寺廁所）服務設施及景觀環境，並完成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委外經營，打造小琉球為自然純淨的慢活度假勝地（大鵬

灣國家風景區)。

2-2-10.完成**石梯/秀姑巒系統**(八仙洞及奚卜蘭遊憩區周邊)

環境改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2-11.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整修池上、卑南、利吉、鶴岡

遊客中心、北回歸線暨周邊設施),發展深度旅遊環境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2-2-12.完成**馬公觀光都市及菜園遊憩區**(澎湖遊客中心設施改

善、菜園及桶盤遊憩區環境整理)、**白沙遊憩區**(鳥嶼
金山殿廟前廣場整建、通梁跨海大橋橋頭公園綠美化)、

望安中社及天臺山遊憩區(望安中社停車場及公廁整建
工程、望安天臺山遊憩區、望安鴛鴦窟服務設施、望安
網垵口公廁整建、望安綠蠵龜觀光保育中心內裝整修)、
七美南滬港區及愛情園區(七美雙心石滬動線、七美人
塚據點、大獅龍埕風景區)等設施整建及景觀改善(澎
湖國家風景區)。

2-2-13.完成**馬祖南竿系統**(媽祖宗教園區眺望臺、大北海遊憩

區整體環境、南竿遊客中心簡報及展覽設施)服務設施
(馬祖國家風景區)。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完成**鹽寮海濱公園設施、大溪海堤步道串聯等旅遊線環**

境美化(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2-3-2.完成**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金山萬里、白沙灣麟山鼻、

三芝石門)、**龜吼地區及臺 2 線路廊景觀改善**(北海岸
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3-3.辦理**地利遊客中心**等濁水溪遊憩系統景觀改善(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

2-3-4.完成**梨山遊憩區**四季賞花園區(楓之谷-1956 祕密花園)

整體景觀改善、福壽山農場旁櫻花步道、梨山遊客中心、
梨山文物陳列館廣場及周邊環境、梨山賓館基礎設施改

善、百果山遊憩區周邊環境環境改善（參山國家風景區）。

2-3-5.完成光華頂笨仔及驛馬溪等遊憩設施及景觀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2-3-6.完成雲嘉南各遊憩次系統綠美化、遊憩設施景觀改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2-3-7.完成文化藝術體驗區（曾文管理站、白馬亭）及生態棲地體驗區（臺3線348K服務設施、梅嶺老梅區、梅峰古道、伍龍步道）景觀改善環境改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2-3-8.整建屏北遊憩系統安通自行車道（茂林國家風景區）。

2-3-9.完成磯崎/鹽寮系統（東海岸觀海樓及磯崎遊憩區）設施整修（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2-3-10.完成部落觀光設施改善，包含崙天、樂合、福音、長良部落跳舞場及部落周邊環境設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2-3-11.完成東引系統（中柱港海堤景觀、蔣公行館周邊景觀美化）及莒光系統（60戰備步道、東洋山、坤坵、田沃一四哨步道、85高地）環境改善（馬祖國家風景區）。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1. 景點分級、擴大服務：

(1)依據遊客遊憩動向分布、遊憩區發展潛力及資源特色等基礎資料，將各國家風景區內不同遊憩資源劃分等級進行開發建設；並採用景點分級、集中投資之觀念，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國內景點及國際景點，全方位提升旅遊接待能量。

(2)積極整合零星地方景點為遊憩區型態之國內景點，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將各單點建設擴大觀光服務層

面為旅遊線與面之串連，以逐步提升景點服務水準，並規劃多樣化的特色遊程，吸引遊客參訪，延長停留時間。

2. 總量管制、引導分流：

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之總量管制及分流機制，紓解遊憩環境承載壓力過大之景點，並採深度旅遊或拓展副核心景點建設及串聯成遊程，發揮蛋黃集客、蛋白分流之效益。

3. 經營管理、配套發展：

(1) 建構國際級友善旅遊環境，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並佐以各式指標、導引、解說系統與旅遊安全救助系統，全面落實友善旅遊之目標。

(2) 健全無縫隙交通接駁系統，並配合低碳政策，持續推展步道、自行車道、電動船及電動巴士等綠色運具，提升轉運、接駁的公共運輸能量。

4. 跨域整合、提高自償：

(1) 強化跨部會、跨中央與地方之資源整合、分工營運及跨域合作平臺。

(2) 透過跨域合作，尋求公私部門合作機會，並活化與開發國家風景區景點，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加值合作等創新財務作法，以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

5. 區域均衡、智慧觀光：

(1) 落實區域均衡發展，配合國發會推動「藍色經濟發展構想」、「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等政策，積極落實於南部及東部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 配合「智慧國土」政策，將「智慧觀光」概念納入相關建設計畫中，俾利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以有效解讀、分析及解決問題。

（二）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 項進行開發建設，並以北、中、南、東、離島之五大分區區位，依序說明如下：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1. 強化鼻頭龍洞遊憩區、福隆遊憩區、外澳遊憩區及宜蘭濱海遊憩核心區服務設施品質（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 1-2. 完成白沙灣遊憩區、金山中角遊憩區、野柳遊憩區及基隆遊憩區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 1-3. 完善日月潭環潭遊憩區人車分道系統、碼頭岸基服務設施、水社、向山、伊達邵、慈恩塔文化園區等環潭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 1-4. 強化南庄、谷關及松柏嶺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參山國家風景區）。
- 1-5. 完善臺 18 線遊憩系統入口門戶與旅遊路廊之營造，推動觸口、隙頂、奮起湖、石棹、頂湖、光華等亮點旅遊環境與特色景觀營造（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 1-6. 完成北門及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 1-7. 完善關子嶺及烏山頭遊憩區景觀改善暨西拉雅行政中心及遊客中心新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 1-8. 完善新威茂林及賽嘉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暨新威遊客暨行政管理中心新建（茂林國家風景區）。
- 1-9. 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度假區，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及 BOT 開發建設、打造濱灣公園成為水上活動、船舶活動地新亮點（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 1-10. 強化綠島、小野柳/都蘭、成功/三仙台及石梯/秀姑巒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 1-11. 建置鯉魚潭風景區無障礙設施及周邊環境、鹿野龍田地區

空域活動設施改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1-12. 完成澎湖遊客中心、隘門遊憩區、吉貝遊憩區、桶盤嶼地質公園及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設施改善（澎湖國家風景區）。

1-13. 建置南竿系統為具國際觀光潛力之重要景點，擴充媽祖宗教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北竿遊憩系統發展軍事遊憩及生態體驗，營造芹壁聚落深度體驗旅遊環境（馬祖國家風景區）。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2-1. 南雅鹽寮遊憩區、大里大溪遊憩區及宜蘭海岸遊憩區周邊景點設施品質改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2-2. 三芝石門及觀音山遊憩區服務設施及環境景觀改善，賡續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2-3. 埔里、集集水里及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2-4. 獅頭山、八卦山及梨山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轄區沿線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參山國家風景區）。

2-5. 鄒族文化及西北廊道遊憩系統服務設施與景觀改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2-6. 東石布袋及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2-7. 曾文/中埔、左鎮及虎頭埤遊憩區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2-8. 荖濃及屏北遊憩系統服務設施改善（茂林國家風景區）。

2-9. 建立小琉球為珊瑚礁生態學習島、推動小琉球潮間帶管制及「濱海休閒度假區」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2-10. 磯崎/鹽寮系統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東部海岸國家風

景區)。

2-11. 形塑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場域規劃建置、建構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及轄內遊憩據點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2-12. 菜園休閒漁業區、蛇頭山遊憩區、奎壁山地質公園、岐頭遊客中心、北海遊客中心及七美燈塔遊憩服務設施改善(澎湖國家風景區)。

2-13. 東引及莒光遊憩系統遊憩設施改善(馬祖國家風景區)。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3-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以提升遊客安全。

3-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緊急修復及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等，改善休憩景點設施，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4.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透過設施出租、推動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等角度，積極提升觀光建設自償能力。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總經費為 132.51 億元。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 經費來源

逐年編列中央公務預算（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及觀光發展基金支應。中央公務預算核編上限為 112.6335 億元，另觀光發展基金 4 年自籌比例原則達 15%。

2. 計算基準

本計畫經費係參照營建物價、土地公告現值、近年相當規模之工程發包金額及行政院主計處「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計算。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均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經費需求詳如附表 2。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有效提升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服務水準，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旅遊。
- (二) 結合周邊遊憩系統，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帶動觀光發展，提升觀光產值。
- (三) 妥為開發觀光資源，提供高品質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塑造具地方特色之旅遊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
- (四) 吸引民間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以促進地方繁榮，並提昇國家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七、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日月潭、參山、阿里山、雲嘉南濱海等 6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20 年期（103-122 年）自償率均以 25% 為目標。其餘西拉雅、茂林、大鵬灣、東部海岸、花東縱谷、澎湖、馬祖等 7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財務計畫係自行評估，20 年期（103-122 年）自償率多數介於 6% 至 15% 區間。

(二) 財務計畫自償率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含清潔費、停泊費、環境教育費）、跨域合作等多元財源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經滾動式檢討，以 2.88% 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13 處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 20 年期（103-122 年）計畫投資現值預估為 401.26 億元，而收益現值預估為 82.51 億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20.56%，彙整如下表。

表 20 年期財務計畫之收支情形及自償率彙整表

（單位：億元）

建設計畫	投資經費	收益經費	收支比	投資現值	收益現值	計畫自償率
1.東北角	38.32	11.15	29.10%	29.15	8.02	27.53%
2.北觀	49.80	14.10	28.31%	38.00	10.35	27.23%
3.日月潭	51.81	13.57	26.18%	39.32	9.83	25.00%
4.參山	27.02	7.59	28.08%	21.16	5.30	25.04%
5.阿里山	53.80	14.51	26.97%	41.04	10.37	25.27%
6.雲嘉南	47.31	13.63	28.81%	36.07	9.49	26.31%
7.西拉雅	30.22	3.11	10.28%	22.77	2.18	9.57%
8.茂林	30.82	5.49	17.83%	24.50	3.80	15.52%
9.大鵬灣	56.51	16.79	29.70%	43.37	12.08	27.86%
10.東部海岸	46.26	4.42	9.55%	34.84	3.20	9.17%
11.花東縱谷	31.51	4.03	12.80%	24.69	2.84	11.50%
12.澎湖	32.70	5.45	16.67%	24.82	3.75	15.10%
13.馬祖	27.35	1.87	6.83%	21.52	1.30	6.06%
合計	523.42	115.70	22.10%	401.26	82.51	20.56%

八、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計畫推動過程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成效無法如期達成，將透過先期作業計畫及年度作業計畫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予以推動；若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及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二) 風險評估

管理處依據國家風景區之業務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辨識，並針對風險評估結果，提出相對應控制作業。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各子計畫將依實際推動需要，各自協調交通部公路總局(聯外道路景觀維護)、臺灣鐵路管理局(車站旅客服務設施、鐵路沿線景觀)、航港局(國際郵輪碼頭設施、海運航班調配)、民航局(離島空運航班調配)、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變更)、文化部(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活化、城鄉風貌改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取得)、國防部軍備局(閒置營區釋出)、國家發展委員會(離島重大建設投資案件審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班地解編)、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水域活動及緊急救難)、經濟部轄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設施用電申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設施用水申請)、相關縣市政府(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等單位協助相關計畫推動事宜。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附件 1、2)

(五) 其他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14 日訂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納入事項)

自償率相關規定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暨補助地方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附表 1 105-108 年建設投資重點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龍洞地質公園地區、龍洞灣岬地區、龍洞南口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2. 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環狀自行車道地區、雙溪河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3. 外澳服務區、龜山島及烏石港周邊地區、壯圍旅遊園區地區、蘇澳冷泉地區、南方澳遊客中心地區、內埤地區等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 南雅地區、金沙灣地區、鹽寮龍門地區等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 2. 石城地區、大里地區、大溪地區沿線景點改善工程等。 3. 濱海自行車道休憩設施、沿線景點設施改善等。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用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北海岸及觀音山管理處	1. 白沙灣遊憩區：辦理白沙灣景點增闢、白沙灣遊憩區既有設施改善。 2. 金山中角遊憩區：辦理獅頭山公園步道及服務設施改善、金山遊客中心停車場及周邊設施改善、員潭溪獨木舟基地營造、中角沙珠灣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 3. 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整體環境改善、增闢野柳入口轉運站及周邊景觀及設施改善、翡翠灣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 4. 基隆遊憩區：基隆遊客服務中心建置、情人湖及外木山遊憩區設施及景觀改善、和平島地質公園步道及景觀改善。	1. 三芝石門遊憩區：淺水灣資訊服務站建置、三芝遊憩區既有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洞及富貴角周邊服務設施改善。 2. 觀音山遊憩區：觀音山景點服務設施、步道及環境景觀改善。 3. 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周邊景觀改善：自行車道串連，建置環狀自行車路網、路廊周邊景觀改善。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土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環潭遊憩系統：水社、伊達邵、向山等環潭地區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	1.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埔里、頭社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整建等。 2.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集集、綠色隧道、水里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整建等。 3. 濁水溪遊憩系統：潭南、地利、雙龍等地區公共設施興建、景觀改善及自行車道整建等。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污水廠操作維護及新增管線。 2. 土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參山管理處	1.南庄遊憩區：辦理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周邊步道沿線景觀及導覽設施改善、南庄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2.谷關遊憩區：辦理谷關遊憩區環境綠美化及相關服務設施改善、谷關溫泉區周邊步道整建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3.松柏嶺遊憩區：辦理松柏嶺、百果山等遊憩地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1.獅頭山遊憩區：辦理獅頭山風景區公共服務設施及步道串聯整修改善等。 2.梨山遊憩區：辦理梨山賓館及梨山文物陳列館周邊景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等改建設。 3.八卦山遊憩區：辦理八卦山風景區自行車道系統暨公共服務設施、清水岩遊憩區等改善建設。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先期規劃設計。 3.環境及設施整修。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阿里山管理處	臺 18 線遊憩系統：觸口、牛埔仔、龍美、鞍頂、隙頂、龍頭、奮起湖、石棹、頂湖、光華、半天岩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山美、新美、茶山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豐山、來吉、太和、瑞里、瑞峰、仁壽、金獅、文峰、太平、太興、碧湖、龍眼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土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雲嘉南管理處	1.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北門婚紗美地、井仔腳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2.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七股遊客中心周邊及戀愛意象相關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1.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結婚意象相關、東石布袋地區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2.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幸福、失戀意象相關及四湖口湖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土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西拉雅管理處	1.關子嶺遊憩區：辦理關子嶺溫泉區、嶺頂資訊站、白河東山產業廊道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2.烏山頭遊憩區：辦理西拉雅行政中心、西拉雅遊客中心及資訊站、烏山頭資訊站及水庫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1.曾文/中埔遊憩區：辦理大埔、中埔、梅嶺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2.左鎮遊憩區：辦理二寮觀日亭、南化生態農場、南化遊客中心暨資訊站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3.虎頭埤遊憩區：虎頭埤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土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茂林管理處	1. 新威茂林遊憩區：新威遊客暨行政管理中心、茂林紫蝶幽谷生態園區、茂林谷、情人谷遊憩區、多納溫泉區、及多納傳統部落石板屋。 2. 賽嘉遊憩區：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	1. 荖濃遊憩系統：寶來不老溫泉區、竹林遊憩區、18羅漢山服務區。 2. 屏北遊憩系統：霧台谷川神山及岩板部落、舊筏灣部落、瑪家自行車道、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南管理站、三地門工藝特色街坊及自行車道。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土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大鵬灣管理處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辦理濱灣公園遊憩區景觀改善、潮口及航道疏濬、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改善、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潮口護岸及遊憩服務設施等	琉球風景特定區：營造珊瑚生態學習島，改善交通及遊憩景觀。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土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東部海岸管理處	綠島系統、小野柳/都蘭系統、成功/三仙臺及石梯/秀姑巒系統系統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	磯崎/鹽寮系統公共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土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花東縱谷管理處	鯉魚潭風景區：全區無障礙、環境自行車、管理站暨遊客中心新建等。 鹿野龍田地區：自行車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遊客中心暨空域設施改善、飛行觀光暨周邊據點改善等。	1. 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 2.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場域規劃建置。 3. 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 4. 遊憩據點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土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5.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澎湖管理處	1. 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澎湖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澎湖遊客中心內裝改善工程)、湖西次系統(隘門遊憩區沙灘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白沙次系統(通梁古榕遊憩設施及停車場改善工程、中屯風力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西嶼次系統(二崁古厝行人徒步區改善工程) 2. 北海系統：北海次系統(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吉貝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3. 南海系統：虎井桶盤次系統(虎井遊憩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桶盤嶼地質公園環境及設施改善工	1. 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菜園休閒漁業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澎南次系統(蛇頭山遊憩區設施改善工程)、湖西次系統(奎壁山地質公園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白沙次系統(岐頭遊客中心周邊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西嶼次系統(小池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清涼彈藥庫聯外步道工程、王屋營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內垵沙灘遊憩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 北海系統：北海次系統(北海遊客中心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3. 南海系統：望安次系統(望	1. 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 土地取得 3. 先期規劃設計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計畫	執行機關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程、桶盤嶼地質公園浮動碼頭及公廁改善工程)、望安次系統(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景觀改善工程)	安駕鳶窟環境及設施改善、望安中社停車場及公廁整建工程)、七美次系統(七美遊客中心新建工程、七美燈塔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七美西濱海岸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馬祖管理處	1.南竿遊憩系統：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宗教文化園區服務空間、46 據點及鐵板營區、聯保廠舊營舍區域、四維生態度假園區及周邊景點設施改善、大北海遊憩區促參作業相關配合工程) 2.北竿遊憩系統：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坂里據點、北海坑道、大澳山景觀維護、芹壁聚落深度體驗旅遊環境營造等工程)	1.東引遊憩系統：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后澳周邊景點設施、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等工程) 2.莒光遊憩系統：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山海一家周邊景點設施整建、東莒大砲連軍事意象營造、配合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東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等工程)	1.經常門-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土地取得 3.先期規劃設計 4.環境及設施整修 5.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

附表 2 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億元

	計畫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資本門)	經費門	(資本門)	經費門	(資本門)	經費門	(資本門)	經費門	(資本門)	經費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1	東北角暨 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 建設計畫	2.14	2.30	2.14	2.30	2.14	2.30	2.14	2.30	8.56	9.20
		0.16		0.16		0.16		0.16		0.64	
2	北海岸及 觀音山國家 風景區建設 計畫	2.33	2.55	2.31	2.55	2.11	2.35	3.56	3.80	10.31	11.25
		0.22		0.24		0.24		0.24		0.94	
3	日月潭國家 風景區建設 計畫	2.56	2.83	2.43	2.70	2.57	2.84	2.54	2.81	10.10	11.18
		0.27		0.27		0.27		0.27		1.08	
4	參山國家風 景區管理處	1.62	1.80	1.62	1.80	1.62	1.80	1.62	1.80	6.48	7.20
		0.18		0.18		0.18		0.18		0.72	
5	阿里山國家 風景區建設 計畫	2.81	3.06	2.85	3.10	3.10	3.35	2.95	3.20	11.71	12.71
		0.25		0.25		0.25		0.25		1.00	
6	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 建設計畫	2.70	3.00	2.70	3.00	2.70	3.00	2.70	3.00	10.80	12.00
		0.30		0.30		0.30		0.30		1.20	
7	西拉雅國家 風景區建設 計畫	1.40	1.50	1.40	1.50	1.35	1.50	1.35	1.50	5.50	6.00
		0.10		0.10		0.15		0.15		0.50	
8	茂林國家風 景區建設計 畫	2.35	2.40	2.45	2.50	2.43	2.48	2.01	2.06	9.24	9.44
		0.05		0.05		0.05		0.05		0.20	
9	大鵬灣國家 風景區建設 計畫	4.50	4.70	4.85	5.05	3.30	3.50	3.20	3.40	15.85	16.65
		0.20		0.20		0.20		0.20		0.80	
10	東部海岸國 家風景區建 設計畫	2.10	2.30	2.10	2.30	2.10	2.30	2.10	2.30	8.40	9.20
		0.20		0.20		0.20		0.20		0.80	
11	花東縱谷國 家風景區建 設計畫	2.70	3.00	2.70	3.00	2.70	3.00	2.70	3.00	10.80	12.00
		0.30		0.30		0.30		0.30		1.20	
12	澎湖國家風 景區建設計 畫	1.88	1.98	1.90	2.00	1.90	2.00	1.92	2.02	7.60	8.00
		0.10		0.10		0.10		0.10		0.40	

	計畫 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合計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資本門)	經資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13	馬祖國家 風景區建 設計畫	2.25	2.32	1.75	1.82	1.85	1.92	1.55	1.62	7.40	7.68
		0.07		0.07		0.07		0.07		0.28	
	合計	31.34	33.74	31.20	33.62	29.87	32.34	30.34	32.81	122.75	132.51
		2.40		2.42		2.47		2.47		9.76	

附件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 容 重 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依個案需求辦理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部分計畫涉及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依個案需求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2、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3、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因案件龐雜，如需瞭解個案協商情形，將另行提供
14、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以永續理念推動觀光建設，惟難以訂定相關衡量標準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將視情另行提供
15、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專員歐陽忻憶**

單位主管 **企劃組長吳潔萍** 首長

局長謝謂君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主任秘書林國顯(甲一)**

會計主管 **會計處長洪玉芬(乙二)** 首長

政務次長曾大仁

附件 2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3 年 12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歐陽忻憶		職稱：專員	身份：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49-1500#8111		e-mail：joyce@tbroc.gov.tw	☐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觀光、休閒、公共建設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建設成果，持續提升觀光景點旅遊服務設施品質，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有效營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2.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抽樣到訪風景區遊客之男女比率為男性佔 50.7%、女性佔 49.3%，性別差異雖不明顯，惟規劃建設仍須考量女性、年長者和行動不便者等不同族群之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抽樣到訪風景區遊客之男女比率為男性佔 50.7%、女性佔 49.3%，性別差異雖不明顯，惟規劃建設仍須考量女性、年長者和行動不便者等不同族群之需求。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後續相關觀光資源規劃調查研究如涉及遊客需求或感受，將納入性別變項，並針對調查結果有差異部分進行性別分析，以滿足不同性別旅客之遊憩設施需求。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延續前期中長程計畫建設成果，強化既有重要觀光景點設施維護及經營管理作為，持續提升旅遊品質並滿足分眾客群旅憩需求。 2. 逐步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積極整合零星景點為遊憩區型態景點，並建設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以吸引國際遊客參訪。 3. 採用集中資源、景點分級觀念，建設具代表性國際景點，提升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 4. 性別友善目標為「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105-108 年合計 68 處。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1. 本計畫主要辦理遊憩區環境設施改善，倘未來涉及公共空間規劃時，以及各項設施之興設皆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不同階段，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如廁所整修、夜間照明等會將性別問題列入考量，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 2. 本計畫係由副首長召開研商會議確認，決策過程參與者共 42 位，其中 25 位男性、17 位女性，女性性別參與比例為 40%，超過 1/3。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受益對象為所有參訪遊客，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考量性別需求，設施工程涉及綠帶步道、護欄、自行車道、步道等，應審慎規劃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及考量夜間照明安全，涉及公廁工程，則採男女廁 1:3 規劃，並設置無性別獨立式親子廁所、安全區位、反偵孔偵測器、緊急按鈕、無障礙設施等，建立性別親善環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考量性別需求，增加景點之無障礙設施、安全設施、遊客中心之公廁、育嬰室等空間規劃配置與經費編列。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1. 本計畫配合性別影響評估，考量婦幼安全，審慎規劃步道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夜間照明、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公廁空間規劃等相關友善設施。 2. 景點建設將避免結婚意象設施及景觀有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扭曲物化女性情形；相關推廣活動將避免導致參與者誤解我國結婚禮俗未具性別平等觀念的情形。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1. 公廁設施標誌(男廁、女廁、無障礙廁所或便所形式)，採用一般通用的圖示，符合使用者便於資訊獲取，並滿足其使用習慣。 2. 於廁所標示安全說明、呼救方式等。 3. 加強辦理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講習課程。 4. 相關建設或工作如涉及進行說明會、座談或村里民大會，及辦理導覽(解說)人員培訓、志工招募、社區輔導工作坊時，說明所設計之多元宣導傳播方式，以顧及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便利性。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1. 設置親子廁所、無障礙設施、反偵孔偵測器、緊急按鈕、廁所使用時會有音樂之設施。 2. 相關計畫涉及增改建停車場者，將考量規劃設計友善懷孕婦女及育兒家庭之設施。 3. 前往國家風景區旅客，如多屬女性及弱勢族群較仰賴大眾運輸系統做為交通工具者，將考量規劃串連景點及交通場站的大眾交通運輸接駁系統。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本計畫將強化照明、無障礙設施環境、監視器、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等，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規劃與設計。 2. 本計畫決策者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符合 CEDAW 第 7 條有關保證婦女與男子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訂的權利之理念。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為考量攜帶幼兒者不一定為女性，於設置親子廁所及育嬰室等設施時，將以獨立式無性別空間方式規劃，以提供男性帶小孩如廁、餵奶之需求，消除刻板印象之效果。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設置獨立式無性別空間親子廁所，以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1. 考量男女如廁次數與時間不同，廁所工程擬採男女廁 1 比 3 規劃，即女廁數量比男廁多出 2 倍，並設置親子廁所，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婦幼親善環境。 2. 本計畫配合性別影響評估，考量婦幼安全，審慎規劃步道鋪設材質、護欄高度、公廁空間規劃等相關友善設施。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計畫設定「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為考核指標。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經程序參與由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顯示本計畫之相關資料尚屬完整，但均有改善空間，本局均參採納入修正；有關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評估結果為適切。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有關 10-6 及 10-9 意見，將於未來另案辦理「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時，將以性別為區隔變數進行差異性比較分析，了解不同性別的滿意度差異；若在預算支持下，將增加產業調查，以了解不同性別者因政策推動下，就業與創業的趨勢變化。 2. 有關 10-7 意見，已訂定「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為性別目標。 3. 有關 10-8 及 10-10 意見，將於遊憩區環境改善時，強化性別友善設施營運管理面(如無障礙旅遊環境、性別友善設施)，落實性別友善環境建立。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有關 10-11「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包括工程計畫招標、工作就業等面向，建議納入」之意見，因涉及政府採購法招標規定，將視情參採辦理。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1 月 7 日至 104 年 1 月 13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葉文健 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航空運輸、安全管理、性別影響評估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計畫書 ☐ 有， 且具性別目標 ☒ 有， 但無性別目標 ☐ 無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已很完整 ☐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1. 針對性別議題的現況說明與需求不夠明確，雖有完整的「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作為性別統計基礎，但是缺乏深入的分析。建議，以原計畫調查資料為基礎，以性別為區隔變數進行差異性比較分析，了解不同性別對於旅遊風景區的滿意度差異。 2. 除現有遊客對風景區的旅遊滿意度調查外，建議未來補充產業調查，了解不同性別者因政策推動下，就業與創業的趨勢變化。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除原有計畫目標，缺乏性別目標的訂定。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1. 既有決策參與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要求。 2. 遊憩區環境改善，除硬體設施面的改善，建議針對營運管理面予以強化，落實性別友善環境建立。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 就計畫內容來看，受益對象涉及 7-3 項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目前填寫應屬合宜。 2. 若現有調查報告經性別統計交叉分析比較後，不同性別對於風景區的滿意度或需求具有顯著差異時，則應增加 7-2 項。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1. 經費配置：應針對性別需求與目標，除硬體空間規劃外，如何強化性別友善的營運管理，以及不同性別者使用意向的相關調查研究，建議適切補充。 2. 執行策略：現有改善作法偏重一般性的空間規劃與設施，建議針對修訂後之性別目標與需求，一一對應，訂定改善作法。 3. 宣導傳播：除了園區內的設施告示標誌，應該包含全國各風景區的電子或紙本推廣介紹製作，聯外交通接駁與無縫銜接改善。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就整體計畫而言，不應該只有廁所、育嬰室等設施空間面的探討，還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包括工程計畫招標、工作就業等層面，建議納入。 相關考核指標，建議適切納入後續國家風景區調查計畫之調查性目中，作為持續改進的依據。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尚可，建議善用既有統計資料，強化性別分析部分，深入了解不同性別旅客，對於風景區相關旅遊特性，強化性別需求與目標之訂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整體參與時機尚可，建議未來可以在計畫書撰寫時，透過性別統計與分析，增加相關議題的發掘與討論。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葉文健	

附錄 各子計畫內容

壹、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2.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之意旨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遊憩需求預測：目前依據刻正進行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至 112 年遊憩需求分述如下：

(1) 遊客人數：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全區年遊客量推估至 112 年約 488.6 萬人次；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鼻頭龍洞、福隆地區、外澳地區、宜蘭濱海遊憩區系統分別為 24.9 萬人次、217.4 萬人次、81.6 萬人次及 164.5 萬人次。與 102 年遊客量約 418 萬人次相較，成長 16.89%。相關公共設施服務在「量」上應配合增加外，在「質」的方面予以提升為發展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 遊客住宿需求

東北角地區推估民國 112 年房間需求數 2,511 間/天(新北市 1,405 間，宜蘭縣 1,106 間)，扣除現有總房間數 2,271 間(新

北市 177 間，宜蘭縣 2,094 間)，得知目標年東北角全區尖峰日房間數量可能面臨不足，預計缺少 240 間。

240 間為 112 年需補足之房間數最小值，若以新北市及宜蘭縣遊客屬性不同之觀點為基礎，將兩地區之房間數量分開計算，預估目標年東北角地區新北市仍缺乏 1228 間，宜蘭縣房間數則已超出遊客需求量 988 間。

(3) 公共設施需求分析

福隆遊憩系統(含草嶺古道)缺少 113 個自小客車停車位及 18 個遊覽車停車位。

2. 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益形緊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故未來國家風景區之建設計畫將落實使用者付費理念及活化現有觀光景點，提升公共建設之投資回報率及未來觀光發展基金之收益，包括既有設施出租、鼓勵民間投資促參計畫、產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收取觀光景點之清潔費、服務費。並與新北市、宜蘭縣政府跨域增值計畫區內之公共建設，並透過委託經營、公共設施共同經營與收費、公有土地共同開發等合作方向，達到跨域增值的最高效益。
3. 遊憩資源開發將朝向永續、綠色觀光為發展目標，未來「優質」、「特色」、「智慧」及「永續」觀光將是發展主軸，未來發展遊憩景點，將以最適宜規模（環境控管），並由環境條件達到開發建設與自然保育並重雙贏的管理價值，發展綠色交通及多元「行」的體驗，串聯全區自行車道，發展公路、自行車、健行登山及水路活動、空域活動，以及形塑引入適宜性陸海空三域活動，以提供永續、優質、特色、安全、友善的環境為目標，達到親山、親水、親海、親文化及親生活。

(三) 問題評析

目前轄區面臨遊憩活動、交通運輸及財務控管等三大層面課題：

1. 遊憩活動課題

- (1) 因應國際旅遊趨勢朝向生態旅遊發展，東北角地區相關可利用資源及環境條件仍未充份運用。國際旅遊市場未來旅

遊趨勢將以文化旅遊及生態旅遊為重點，國人普遍偏好的遊憩活動，高居第一的為自然賞景活動，尤其是海岸地質景觀的觀賞，而東北角地區正擁有此海景資源的優勢，加上東北角地區鄰近大台北，都市人利用周末假期進行接觸自然環境的活動漸增，因此應運用地方資源優勢朝短暫旅遊模式發展。未來將朝向整合區內現有自然與人文觀光遊憩資源，發展東北角獨特的深度及度假旅遊型態。

- (2) **遊客多集中於部分時段及據點，在特殊焦點活動舉辦時期，單一據點的遊客量已超出環境承載量，造成服務品質不佳。**由於既有知名景點的腹地有限，加上近期推廣陸客參與台灣好行黃金福隆線，易造成遊客過度集中於特定遊憩據點或特殊焦點活動（如：草嶺古道芒花季出現步道擁塞的情況），造成服務品質下降，應規劃機制來進行遊客分流，維持各遊憩據點遊憩服務品質。

2. 交通運輸課題

- (1) **區內南北狹長，缺乏公共運輸連接新北市及宜蘭區域內遊憩據點。**轄區內雖有台2省道，但在新北市及宜蘭各火車站及景點之間缺乏大眾運輸接駁，目前僅有台灣好行福隆黃金線、礁溪縣及冬山河線，若要在轄區內各景點間遊玩需多次轉乘方能抵達。未來應朝向配合北宜直鐵的通車及公車系統等來強化各鐵路車站的轉乘服務
- (2) **轄區內自行車道路段分散，未整合串連。**轄區內自行車道包含龍門鹽寮自行車道、草嶺自行車道、宜蘭濱海自行車道等等，但各路段自行車道未串連整合，需使用公路連接或繞道而行。將來以分期發展整合轄區內自行車道路廊，並針對重要據點發展自行車道租借服務或休憩驛站。

3. 財務控管課題

外部效益大於內部效益，而外部效益無法在建設收入上呈現，所以需要增加據點收入，以使用者付費或跨域加值等方式（EX：蘇澳冷泉等），提高自償性。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的整體性發展，循序盤整及規劃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之效用，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作為指導方針，為廣納地方政府及地方民意，使整體計畫更能因地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各項研究規劃，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實際需要，邀集有關之專家學者、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舉辦座談會、說明會，形成政策發展共識。另外，與地方政府溝通平台方面，與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成立工作平台，曾分別就水域磯釣管理及外澳經管問題就溝通協調，以及分工合作，未來將持續地方政府合作，以利於推動各項業務。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1.善用東北角自然地質、生態、人文，發展優質觀光，**建構「安全、永續、幸福」海岸**，協同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共同發展地方觀光產業，拓展觀光據點，發展深具當地特色及優質的觀光品牌。
- 2.塑造宜蘭濱海遊憩區新地標，配合區域資源特色發展的綠色觀光，推動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成為綠色遊憩體驗及永續觀光示範的新亮點。
- 3.強化創造地方跨域增值，鼓勵產業聯盟，結合在地旅遊、民宿、美食等，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旗艦景點。
- 4.提昇旅遊軟硬體服務品質，加強特色節慶活動，及網路、社群及多媒體推廣行銷，遊客人數由 105 年 433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457 萬人次，成長 5.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

若有未能解決之問題，將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此外，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多仍有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且現有住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常需耗費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需透過產業座談、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期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2.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安林、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3.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遊客量、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4.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5. 整體市場環境的變遷，面對觀光產業劇烈競爭，對於委託業者經營的衝擊日趨劇烈，為突破現有的觀光效能，增加投資風險，業者經營成效將直接影響觀光景點收益。針對業者營運情形，宜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5	5	5	5	6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420	430	433	441	449	457
3	觀光產值(億元)	56	57	58	60	61	62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	1	2	2	2	3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2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

1. 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至 103 年 12 月總累計編列數計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建設計畫	4.50498	4.19438	93.11%

註 1.「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福隆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鼻頭步道整修工程（南雅至龍洞岬登山步道工程）、龍洞遊艇港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龍門鹽寮自行車道興建工程(龍門吊橋至台二線間及龍門鹽寮環狀連結)等 3 處。

2-1-2.外澳及宜蘭濱海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及周邊園區興建工程(第一期)、蘇澳公路入口意象工程(南方澳漁港景觀區改善)、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周邊及停車場工程等 3 處。

2-2.辦理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宜蘭濱海遊憩區周邊服務設施：頂寮公園環湖步道銜接工程等 1 處。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旅遊線沿線零星環境設施改善：鹽寮海濱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大溪海堤步道串聯工程、103 年度遊憩景點設施維護工程等 3 處。

2-4.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用地取得：完成宜蘭濱海遊憩區沿線遊憩服務設施(如壯圍旅遊服務園區)、龍洞遊憩區鼻頭龍洞地質區(地質保護區)及福隆遊憩區(龍門露營區)等用地之取得。

2-4-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蘇澳冷泉園區再造整體規劃、鹽寮海濱公園再造整體規劃、轄區入口意象整體規劃、轄區整體發展計畫及財務計畫、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規畫設計、龜山島南岸碼頭海域調查及設施改善計畫委託案及龜山島再造整體規畫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案。

2-4-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解說展示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

2-4-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改善環境景觀美化及設施維護。

2-4-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組構帶狀休憩景點，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2-5.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1.強化優質旅遊環境：

2-5-1-1.減量計畫：加強海岸漂流物清理及再利用工作、改善不良景觀、加強閒置空間、設施再利用及出租。

2-5-1-2.賡續建設改善環境：辦理景點周邊環境改善、加強綠美化工作。

2-5-2.創新行銷推廣

2-5-2-1.舉辦多樣化活動與國際接軌：如舉辦迎曙光音樂會、騎遇東北角單車逍遙遊、貢寮海洋音樂祭、福隆國際沙雕藝術季、草嶺古道芒花季、龍洞四季灣遊艇嘉年華等活動等，吸引大量遊客及國際人士前來，

帶動周邊觀光產業及經濟產值提升。

2-5-2-2.深化遊憩主題：加強產業結合、引進民間企業資源，管理處現有部分觀光據點，將以出借、出租、委託經營或辦理民間機構參與投資等方式，如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石城縣界公園、外澳遊憩區、龍洞灣公園、龍洞南口海洋公園、鹽寮濱海公園、龍門露營區、大溪停車場等委外案，更能使公有財產利用民間企業投資參與將資產再生或活化、深耕臺灣文化觀光產業並國際化行銷。

2-5-2-3.多元化的行銷管道：委託拍攝「宜蘭濱海建設成果簡介」多媒體影帶作觀光遊憩推廣及成果攝影製作加強互動式行銷，網站改版強化行銷景點、活動及相關產業、台灣好行黃金福隆線套票網站整合行銷，並製作摺頁、導覽地圖、書籍等，以及協助電視台拍攝景點行銷轄區特色。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1. **跨域加值：**以大東北角理念與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鐵、大專院校等策略聯盟，合作創造多元收益。
 - (1) 在業務管理工作上，建立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平台，以利機關間橫向之聯繫，避免資源的耗損與浪費。
 - (2) 建構民間投資訊息窗口，預期規劃最適宜之土地利用開發方案，藉由強化具有商業經營價值的空間與設施委託民間經營來創造租金或權利金收益，如福隆及外澳地區目前停車場空間不足，將規劃採用多目標使用及民間參與的方式增加停車空間，並達到財務自償性。
2. **智慧觀光：**透過雲端平台、智慧手機、多媒體及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強化遊客服務與管理。

設置自動化管理機制來進行遊客分流，於道路各重要出入口及

網站、手機APP程式上公開遊客量、熱門遊憩據點周圍景點等相關資訊，讓民眾可以方便地即時獲得第一手消息，以降低遊憩據點之衝擊，維持各遊憩據點遊憩服務品質。

3. 旅人環境：結合產官學動能，為東北角灣澳漁村、宜蘭濱海農漁村及漁港，培植優秀觀光人才，及規劃發展新的旅遊路線及在地產業，提升地方聚落素質。

(1) 由於東北角地區的區位優勢，加上開放陸客旅遊，使熱門景點的遊客量勢必只增不減，因此應採分級建設模式，將各遊憩據點依據資源價值及區位進行規模分級及總量管制

(2) 除現有海域遊憩活動外，可運用東北角地區的海域山林資源，發展以修身養性為主軸的度假旅遊型態，強調緩慢、放鬆的旅遊調性，如同私房景點的概念，據點區域式地提供外地者一個放假可以慢遊的地點，如度假會館、養生村、田園農村等，藉此與海域遊憩活動有所區隔，發展東北角獨特的度假旅遊型態，作為東北角國際觀光行銷的主打旅遊活動之一。

(3) 以五大遊憩系統作為主要發展區，未來北宜直鐵的通車，可透過配合新北市及宜蘭的公車系統或輔導計程車業者發展小型包車旅遊，來強化各鐵路車站的轉乘服務。自行車道串連部份，應分期發展整合轄區內自行車道路廊，將各遊憩系統地方特色應用於自行車道的硬體設施建構上，並針對重要據點發展公有自行車道租借服務或自行車道休憩驛站。

4. 環教認證：將東北角國際級天然資源透過認證打造國際級魅力軟實力(地質公園、永續旅遊)。

整合區內現有自然與人文觀光遊憩資源，依據食衣住行育樂等不同面向規劃與之契合的生態旅遊，推出一日及二日主題式遊程，依此深化各種主題遊程的內容，使東北角地區的旅遊不再只是遊憩據點的走馬看花，更包含了環境教育見習、夜間生態觀察等活動，與國際觀光趨勢接軌，推展深度生態旅行。

5. 創意行銷:創造優良服務環境及在地創意商品，提升地方產業，並加強連結產業與地方政府共同行銷宣傳。

- (1) 開拓更多元化的主題節慶活動，引入不同故事做主題行銷，藉此分散單一活動帶來的遊客衝擊。
- (2) 開發旅遊商品，建構特色品牌，增加觀光旅遊收益，並可在市場健全與時機成熟後收取授權費。

(二)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 項進行開發建設。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1. **鼻頭龍洞遊憩區**：龍洞地質公園地區、龍洞灣岬地區、龍洞南口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1-2. **福隆遊憩區**：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環狀自行車道地區、雙溪河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 1-3. **外澳遊憩區**：外澳服務區、龜山島及烏石港周邊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 1-4. **宜蘭濱海遊憩區**：壯圍旅遊園區地區、蘇澳冷泉地區、南方澳遊客中心地區、內埤地區等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2-1. **南雅鹽寮遊憩區**：南雅地區、金沙灣地區、鹽寮龍門地區等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
- 2-2. **大里大溪遊憩區**：石城地區、大里地區、大溪地區沿線景點改善工程等。
- 2-3. **宜蘭海岸遊憩區**：濱海自行車道休憩設施、沿線景點設施改善等。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 3-1. **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 3-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以提升遊客安全。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緊急修復及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等，改善休憩景點設施，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跨域合作的觀光發展平台：為推動觀光發展，提升遊憩服務品質，與相關之主管部門就各項事務建立協商機制，成立平台，形成觀光推動共識，有計畫改善各項設施，共創優質旅遊環境與投資。

4-1-2.提昇遊客安全工作：進行遊客安全管理措施、加強水域活動管理、建立緊急救難系統及持續辦理遊客安全宣導等相關工作。

4-1-3.公有土地再利用：盤整轄區土地，善加規劃公有閒置空間經營管理。

4-1-4.設施維護管理：建立設施維護定時巡檢、及時維修，訂定遊憩設施承載量及相關管制措施、適地標示指標告示牌等

4-1-5.環境整潔美化：整合有關機關資源，執行環境清潔工作計畫、辦理植栽景觀養護工作、公廁友善設計。

4-1-6.發展福隆地區及宜蘭地區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逐步改善轄區據點無障礙公共設施及設備。

4-1-7.推動轄區景點出租經營：創造友善投資環境，藉由民間資源投資方式(出租、BOT、OT、ROT等)，利用民間的財力與創造力開發遊憩據點，創造遊客、業者及政府三贏。

4-1-8.善用地方資源：與當地社區團體合作，賡續經營維護當地環境設施及綠美化環境，增加地方參與，與地方共生共榮。

4-2.行銷推廣：

4-2-1.持續舉辦活動行銷地方景點，基於遊客分流及區域平衡，未來規劃轄區四季遊程，開發遊憩路線，行銷地方特產，強化宜蘭轄區意象及行銷活動，朝效益擴散的方式規劃。

4-2-2.推動二鐵(台鐵、鐵馬)輕旅行，強化轄區原有自行車道設施，結合當地特色生態、環境、人文及農特產，規劃與台鐵結合之新遊程，以推廣地方景點。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北關海潮公園、龍門露營區增加獲狩獵屋設施，提高租金、新闢龍洞灣人工攀岩場遊憩據點、外澳沙灘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福隆海灘風帆活動場地出租。

5-2.促參：北關海潮公園向宜蘭縣政府撥用土地後，改以 BOT 方式委外經營管理、推動壯圍旅遊服務園區委外案。

5-3.使用者付費：辦理福隆遊客中心停車場收費、沙雕活動門票收益分收、規劃龜山島收取清潔維護費及泊靠費。

5-4.跨域合作：蘇澳冷泉公園與蘇澳鎮鎮公所分收租金，壯圍加留沙埔園區與宜蘭縣政府合作等。

(三) 分年預期成果

1.105 年完成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1-1-1.鼻頭龍洞遊憩區(龍洞南口海洋公園環境及周邊設施工程)

1-1-2.福隆遊憩區(雙溪河周邊地區設施工程)

1-1-3.外澳遊憩區(龜山島設施工程)

1-1-4.宜蘭遊憩區(壯圍旅遊服務園區設施工程)。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大里大溪遊憩區(草嶺古道沿線整建工程、石城觀景區周邊空間改善工程)。

2.106 年完成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鼻頭龍洞遊憩區（鼻頭-龍洞角地質公園整建工程）。

2-1-2.福隆遊憩區（鹽寮公園設施整建工程）。

2-1-3.宜蘭遊憩區（蘇澳冷泉整修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宜蘭海岸遊憩區（宜蘭濱海自行車設施工程）。

2-2-2.大里大溪遊憩區（大里遊客中心提昇優質服務工程）。

3.107 年完成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1-1.福隆遊憩區（福隆區域樂齡組、友善、無障礙、穆斯林設施改善、自行車道設施工程）。

3-1-2.宜蘭遊憩區（內埤海灘休憩設施改善工程）。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3-2-1.南雅鹽寮遊憩區（南子吝、南雅奇岩、鼻頭角、龍洞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3-2-2.宜蘭海岸遊憩區設施改善（自行車道、服務設施整建等工程）。

4.108 年完成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4-1-1.鼻頭龍洞遊憩區（龍洞攀岩訓練基地興建工程）。

4-1-2.外澳遊憩區（烏石港周邊地區之遊憩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4-2-1.南雅鹽寮遊憩區（漁村、漁港、海水浴場及海濱公園特色漁村營造及周邊遊憩設施、景觀改善）

4-2-2.福隆遊憩區設施改善（卯澳村灣澳村落體驗區改善工程）。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9.2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64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1600	0.1600	0.1600	0.1600	0.640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1800	0.1000	0.1000	0.1000	0.480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3500	0.1500	0.0000	0.0000	0.5000	辦理蘇澳冷泉園區設施興建工程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3500	0.1500	0.0000	0.0000	0.5000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610	1.890	2.030	2.050	7.5800	
			(1)先期規劃設計	0.0500	0.0500	0.0500	0.0500	0.2000	辦理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0.2 億元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400	1.1200	1.1800	1.2000	4.6400	
			鼻頭龍洞遊憩區	0.1000	0.2500	0.2000	0.2000	0.7500	龍洞地質公園地區、龍洞灣岬地區、龍洞南口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福隆遊憩區	0.5000	0.5000	0.5000	0.5000	2.0000	福隆地區、舊草嶺隧道環狀自行車道地區、雙溪河地區設施改善工程。
			外澳及宜蘭遊憩區	0.5400	0.3700	0.4800	0.5000	1.8900	外澳服務區、龜山島及烏石港周邊地區、壯圍旅遊園區地區、蘇澳冷泉地區、南方澳遊客中心地區、內埤地區等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科目別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000	0.5000	0.5800	0.5800	1.8600	
			南雅鹽寮遊憩區	0.0400	0.0400	0.0400	0.0400	0.1600	南雅地區、金沙灣地區、鹽寮龍門地區等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
			大里大溪遊憩區	0.1300	0.4100	0.4900	0.4900	1.5200	石城地區、大里地區、大溪地區沿線景點改善工程等。
			宜蘭海岸遊憩區	0.0300	0.0500	0.0500	0.0500	0.1800	濱海自行車道休憩設施、沿線景點設施改善等。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2200	0.2200	0.2200	0.2200	0.8800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資本門合計	2.1400	2.1400	2.1400	2.1400	8.5600	
			經資門合計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9.20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創造新型態之多元深度旅遊，建構「安全、永續、幸福」海岸

大東北角發展為國家人文地理海岸-廊道優質構想，包括地質公園形塑、主題度假行銷、文化櫥窗建構等，期能藉由優質廊道規劃，串連起新北市、宜蘭縣以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等地方特色景點，達成「展演東北角」、「走讀東北角」、「探索東北角」的三大目標。以透過環境教育、地質旅遊以及珍貴資源保護等方式，在有限度開發的前提下展演大自然的真實面貌。並藉由整體自行車道規劃結合直鐵觀光擴大東北角旅遊圈，可利用多元交通運具體驗東北角各式風情，配合數位科技導覽系統建置提升旅遊服務品質。以及整合現有漁業活動及海上休閒活動，發展在地文化體驗遊程，透過當地導覽人員培訓亦可活絡社區動能。應推行村落巷弄閒置空間營造、牽罟傳統捕魚活動再現、漁村特色民宿輔導等，鼓勵居民參與重新找回灣澳村落的活力。

(二) 結合地方政府、提昇優質旅遊環境

整合東北角豐富地方自然生態及人文資源，結合農特產品、美食及特色旅宿業者，開發多元化潛在旅遊路線，提供不同需求、族群的

旅遊產品。逐步提昇觀光從業人的素質，及設施品質的住宿等級，建立兼具地區特色的綠色旅遊。

(三) 引進民間力量，善用土地資源

提昇轄區經營管理能量，以出租、BOT、OT、ROT 等方式委由優良民間團隊經營管理，藉由民間企業富有創造力及高品質服務效能，經營轄區景點，推廣地區特色環境及人文資源。

(四) 導入智慧科技強化宣傳活動等行銷管道，吸引優質國際觀光客

以沙雕等國際性活動，以及網路、電視等電子媒體、平面媒體行銷深具特色景點，增加前來駐足旅遊的人次，並吸引優質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 **242.37 億元**(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 1,205 元×停留天數 1.13 天估算)。

七、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2 日核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27.39 億元，收益現值為 7.54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27.53%。

表 原核定之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億元)

	短期						中期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計畫投資總經費	1.963	1.96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計畫收益規劃	0.1353	0.2343	0.3237	0.3637	0.4347	0.5367	0.5448	0.5529	0.5612	0.5696	
收支比	6.89%	11.95%	17.98%	20.21%	24.15%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中期			長期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合計
計畫投資總經費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36.3230
計畫收益規劃	0.5782	0.5869	0.5957	0.6046	0.6137	0.6229	0.6322	0.6417	0.6513	0.6611	10.4450
收支比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29.82%	
投資現值	\$27.39										
收益現值	\$7.54										
計畫自償率	27.53%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清潔費、停泊費)、與地方政府跨域合作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億元)

	短期						中期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服務收入	0.0425	0.0525	0.0525	0.0525	0.0525	0.0525	0.0533	0.0541	0.0549	0.0557
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租金、門票、清潔維護收入	0.0425	0.0425	0.0425	0.0425	0.0425	0.0425	0.0431	0.0438	0.0444	0.0451
福隆停車場收費	-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2	0.0103	0.0105	0.01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0928	0.1818	0.2712	0.3112	0.3822	0.4842	0.4915	0.4988	0.5063	0.5139
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0.0600	0.0610	0.0610	0.0610	0.0610	0.0610	0.0619	0.0628	0.0638	0.0647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 ROT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5	0.0167	0.0170	0.0173	0.0175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務區營運移轉案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08	0.0110	0.0111	0.0113	0.0115
石城服務區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5	0.0056	0.0057	0.0058	0.0058
龍洞灣人工攀岩場	-	-	-	-	0.0060	0.0060	0.0061	0.0062	0.0063	0.0064
沙雕分收 1 成	-	-	0.0350	0.0350	0.0350	0.0350	0.0355	0.0361	0.0366	0.0371
龍門露營區	-	-	0.0050	0.0050	0.0050	0.0050	0.0051	0.0052	0.0052	0.0053
北關海潮公園	-	-	-	0.0400	0.0400	0.0400	0.0406	0.0412	0.0418	0.0425
龜山島清潔費	-	0.0880	0.0880	0.0880	0.0880	0.1100	0.1117	0.1133	0.1150	0.1167
龜山島泊靠費	-	-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0.0197	0.0200	0.0203	0.0206
冷泉公園	-	-	-	-	-	0.0800	0.0812	0.0824	0.0837	0.0849
壯圍 BOT 案	-	-	-	-	0.0650	0.0650	0.0660	0.0670	0.0680	0.0690
外澳沙灘	-	-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5	0.0309	0.0314	0.0318
雙溪跨域加值收入	-	-	-	-	-	-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合計	0.1353	0.2343	0.3237	0.3637	0.4347	0.5367	0.5953	0.6034	0.6117	0.6201

	中期			長期							合計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服務收入	0.0566	0.0574	0.0583	0.0591	0.0600	0.0609	0.0618	0.0628	0.0637	0.0647	1.2133
既有各遊憩據點出租 租金、門票、清潔維 護收入	0.0458	0.0465	0.0472	0.0479	0.0486	0.0493	0.0501	0.0508	0.0516	0.0523	1.0065
福隆停車場收費	0.0108	0.0109	0.0111	0.0113	0.0114	0.0116	0.0118	0.0120	0.0121	0.0123	0.206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5216	0.5294	0.5374	0.5454	0.5536	0.5619	0.5704	0.5789	0.5876	0.5964	9.4963
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BOT	0.0657	0.0667	0.0677	0.0687	0.0697	0.0708	0.0719	0.0729	0.0740	0.0751	1.4386
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 遊艇港 ROT	0.0178	0.0180	0.0183	0.0186	0.0189	0.0191	0.0194	0.0197	0.0200	0.0203	0.3908
宜蘭縣頭城鎮外澳服 務區營運移轉案	0.0116	0.0118	0.0120	0.0122	0.0123	0.0125	0.0127	0.0129	0.0131	0.0133	0.2528
石城服務區委託民間 參與營運案	0.0059	0.0060	0.0061	0.0062	0.0063	0.0064	0.0065	0.0066	0.0067	0.0068	0.1303
龍洞灣人工攀岩場	0.0065	0.0066	0.0067	0.0068	0.0069	0.0070	0.0071	0.0072	0.0073	0.0074	0.1061
沙雕分收 1 成	0.0377	0.0383	0.0388	0.0394	0.0400	0.0406	0.0412	0.0418	0.0425	0.0431	0.6889
龍門露營區	0.0054	0.0055	0.0055	0.0056	0.0057	0.0058	0.0059	0.0060	0.0061	0.0062	0.0984
北關海潮公園	0.0431	0.0437	0.0444	0.0451	0.0457	0.0464	0.0471	0.0478	0.0485	0.0493	0.7473
龜山島清潔費	0.1185	0.1203	0.1221	0.1239	0.1258	0.1277	0.1296	0.1315	0.1335	0.1355	2.1870
龜山島泊靠費	0.0209	0.0212	0.0215	0.0219	0.0222	0.0225	0.0229	0.0232	0.0235	0.0239	0.3818
冷泉公園	0.0862	0.0875	0.0888	0.0901	0.0915	0.0928	0.0942	0.0956	0.0971	0.0985	1.3346
壯圍 BOT 案	0.0700	0.0711	0.0721	0.0732	0.0743	0.0754	0.0766	0.0777	0.0789	0.0801	1.1493
外澳沙灘	0.0323	0.0328	0.0333	0.0338	0.0343	0.0348	0.0353	0.0359	0.0364	0.0370	0.5905
雙溪跨域加值收入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0505	0.7066
合計	0.6287	0.6373	0.6462	0.6550	0.6641	0.6733	0.6827	0.6922	0.7018	0.7116	11.1522

(三) 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因配合雙溪河地區設施改善工程跨域加值計畫(105-108 年)每年投入 0.5 億元(總計增加 2 億元)，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29.15 億元，收益現值為 8.02 億元，修正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仍為 27.53%。

表 修正之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億元)

	短期						中期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計畫投資總經費	1.963	1.96	2.3	2.3	2.3	2.3	1.8	1.8	1.8	1.8	
計畫收益規劃	0.1353	0.2343	0.3237	0.3637	0.4347	0.5367	0.5953	0.6034	0.6117	0.6201	
分年收支比	6.89%	11.95%	14.07%	15.81%	18.90%	23.33%	33.07%	33.52%	33.98%	34.45%	
	中期			長期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合計
計畫投資總經費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38.3230
計畫收益規劃	0.6287	0.6374	0.6462	0.6551	0.6642	0.6734	0.6827	0.6922	0.7018	0.7116	11.1522
分年收支比	34.93%	35.41%	35.90%	36.39%	36.90%	37.41%	37.93%	38.45%	38.99%	39.53%	29.10%
投資現值	\$29.15										
收益現值	\$8.02										
計畫自償率	27.53%										

八、 附則

(一) 風險評估

1. 執行大規模且設計型式特殊複雜工程，其設計、申請建照、工程前置申請審查、施工等作業費時，致影響原定工作進度與經費之執行。
2. 工程需用土地案涉林務局等外單位時，常要求管理處先行提供規劃設計圖說等資料，始同意納入研議辦理，惟部分工程在用地尚未確定能否取得前，多尚未發包委託規劃設計，致影響用地取得時程。
3. 東北部地區易受東北季風、颱風季及多雨時節天候影響，致使工程施作及經管工作困難。
4. 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
5. 整體市場環境變遷，委託業者經營的衝擊日趨劇烈，投資風險增加，將直接影響觀光景點收益。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以及同意土地撥用事宜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份保安林解編，以及同意土地撥用事宜等。
3.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4. 國有財產署、公路總局、海巡署、林務局、新北市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知所屬各鄉鎮公所等：辦理開發建設需辦理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

貳、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2.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712 號函核定「北海岸及觀音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檢討評估報告」擴大經管範圍之意旨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遊憩需求預測：管理處依據 103 年 10 月規劃之「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暨財務計畫」推估遊憩需求如下：
 - 1-1. 遊客人次：北觀國家風景區全區 108 年推估遊客量約為 592 萬人次，與 102 年遊客量 496 萬人次相較，成長 19.35%。相關公共設施服務，除在「量」上應配合增加外，在「質」的層面亦需同步發展提升，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分期分年建設。
 - 1-2. 住宿需求：依據遊客調查報告顯示，近年北觀國家風景區遊客旅遊天數以一日最多，占了近八成，一方面因風景區地處人口密集之台北市、新北市大都會區域近郊，加上近年交通環線發達與公共運輸工具便利發展，整體而言一般遊客旅程以單日往返為主，少數遊客留宿選擇住宿旅館。目前風景區轄內合法住

宿設施計有旅館與青年活動中心 15 家（含籌設中）共 2,106 間客房，民宿有 36 家 120 間客房，共計提供 2,226 間客房；依據推估至 108 年房間需求量為 2,112 間，現況供給量業已超過 108 年之需求量；鑑此，管理處將持續行銷推廣規劃各遊憩區特色旅程，以延長旅客停留時間。

1-3. 觀光服務設施需求：北觀國家風景區現有遊客中心計有觀音山、三芝、白沙灣、金山及野柳 5 處，未來因應擴大轄區新興據點之開發，將衍生基隆觀光遊憩設施之需求。另外，風景區內現有公有停車場設施分散各處，集中於遊憩據點周邊及海岸線沿線，共計有 3,221 個自小客車停車位及 191 個遊覽車停車位，依推估 108 年小客車需求量將高達 4,192 輛。尤其，野柳遊憩據點遊客人潮逐年倍增，102 年已達 278 萬人次，大型遊覽車及自小客車停車位明顯不敷使用需求，加上推估未來 10 年遊客量可能達 400 萬人次，在遊客諮詢、導覽、環境教育服務及展售空間設施，勢將需規劃調整以維護服務品質。管理處現階段已推動時間、空間分流管理，並規劃野柳核心區整體環境及服務設施改善計畫，未來將進行分期分年建設，提升為世界級接待意象，也調節該遊憩區環境壓力。

2.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趨勢，打造低碳綠能環境除係政府施政重點，更係國家發展五大支柱之一；北觀國家風景區為達永續經營目標，計畫持續推展綠色運具政策，鼓勵搭乘台灣好行等大眾運輸，建置北海岸及觀音山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結合綠建築設計概念等，營造低碳旅遊環境，在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尋求平衡。

（三）問題評析

1. 觀光土地取得以及開發運用困難

北觀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共有基隆市主要計畫、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主要計畫、三芝都市計畫、石門都市計畫、金山都市計畫、萬里都市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以及林口特定區計畫之觀音山保

護區(原觀音山風景專用區)等 10 個都市計畫，另有部份非都市土地。前開都市計畫之訂定皆在國家風景區範圍劃定之前，致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成立後在觀光土地取得以及開發運用方面較困難。

2. 遊憩區服務空間與設施提升需求

近年北觀國家風景區遊客過度集中於假日及部份遊憩區景點，例如：野柳遊憩區遊客量逐年倍增，遊客組成也大幅轉變，衍生服務空間不足，硬體建設亟待調整與改善；故以年遊客量推估為觀光服務設施檢討依據，規劃野柳核心區整體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達到觀光永續經營理念。

3. 管理處擴大經營管理範圍至基隆市

隨北觀國家風景區擴大經營管理範圍至基隆市，未來將納入基隆市情人湖、外木山海岸及和平島地區等遊憩據點，新增陸域面積 487 公頃，海域面積 243 公頃；尤其基隆港，具有國際海運之優勢，國際觀光旅客搭乘郵輪抵台之主要門戶，未來北海岸遊憩區帶狀串連，需提供更完善之旅遊服務及多元且具深度之遊程。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與地方政府協商平臺

新北市政府為推動海岸地區觀光，不定期邀集轄內國家風景區相關機關召開「新北市海岸地區景觀及旅遊推動協調會報」，研商海岸地區觀光推動相關事宜。另有關區域計畫擬定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案件會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也會邀請管理處列席提供意見。

2. 藉自然保育與經濟發展鏈結，取得在地民眾認同感

為增加在地民眾之參與感及認同感，在重要觀光景區整體發展規劃時，以座談會或說明會形式獲取在地民眾意見，邀請區長、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漁會及寺廟等地方意見領袖參加，凝聚共識，攜手發展區域觀光產業。並針對重要地質保育及觀光資源議題，廣徵專家學者意見並辦理民意調查作為管理依據。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建立「幸福北海岸·樂活觀音山」發展目標，以「設施減量」、「環境優先」、「國際水準」與「便利遊客」為建設規劃核心，營造富具「生態、安全、人性、友善」之優質旅遊環境；型塑聚落風貌，展現地域特色，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朝向國際級水準努力，建立北觀國家風景區完善的遊憩系統，塑造一個具國際級之觀光遊憩區。
2. 賡續推動北海岸地質公園國際化與行銷，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加強自然環境地景及教育宣導。以旅遊線發展之思維，整合鄰近陸海空之遊憩、人文、產業、生態資源，形成大台北近郊最佳旅遊地。
3. 遊客人數由 105 年 540 萬次提升至 108 年 592 萬人次，人數成長 9.63%。
4. 呼應「設施減量」、「環境優先」，持續就經管範圍環境復舊綠化，綠化面積由 105 年 1,750 平方公尺提升至 108 年 2,100 平方公尺。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遊憩景點開發建設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若有未能解決之問題，將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此外，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多仍有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且現有住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常需耗費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
2. 海域與濱海陸地地區開發限制：依海岸法定義，海域地區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二類，北海岸風景區範圍均在其範圍內，未來將依相關規定，朝濱海生態觀光發展。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北觀國家風景區部分土地位處一級環境敏感區，如保安林、特定水土保持區、古蹟遺址及沿海保護區—自然保護區等，觀光設施開發受限，有多層主管機關管制，存在多重發展限制，針對有潛力發展據點，管理處除尋求解決之道外，發展上也將以環

境教育為優先，兼顧觀光與保育，另管理處管有之土地甚少，以公有土地為優先發展，並進行撥用作業，對於所需私有地，將配合建設時程，辦理取得作業，因土地取得的難易度將影響整體開發時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需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遊客量、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尤以野柳風景區情況最為嚴重，未來結合基隆和平島地質公園，分散遊客旅遊動線，減緩自然地景之壓力；另因部分地區水源略有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均可能導致觀光發展受限，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5.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6. 經管範圍擴大但人力須逐步到位：北觀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調整後，考量擴大範圍據點眾多，攤販問題及海岸線增加 1/5，需增設 1 處管理站並增加 2 名正職專業人力及 3-4 名行政人力，雖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屬非新設機關，不易增補人力。目前編制員額 62 人，職員數僅 31 人，故為因應擴大範圍增設基隆管理站，將儘量於總員額規範下，另行爭取調派管理人員。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6	6	8	8	7	8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497	510	540	555	570	592
3	觀光產值(億元)	109.61	112.48	119.10	122.41	125.71	130.57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	3	1	1	0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4	3	3	2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59500	4.72834	100.00%

註 1.「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白沙灣遊憩區：完成白沙灣公共設施以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2-2.金山獅頭山及中角遊憩區：完成金山中角及獅頭山地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2-3-3.萬里及野柳遊憩區：完成野柳地質公園景觀改善工程、野柳地區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三芝遊憩區：完成三芝遊客中心空間景觀、展示改善工程、三芝濱海步道工程。

2-2-2.石門遊憩區：完成石門遊憩據點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2-2-3.觀音山遊憩區：完成觀音山步道、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北海岸自行車道系統及臺 2 線路廊景觀改善：完成北海岸（金山萬里、白沙灣麟山鼻、三芝石門）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完成龜吼地區及臺 2 線路廊景觀改善工程。

2-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2-4-1.用地取得：完成野柳地質公園周邊、北海岸遊憩區沿線遊憩據點（如三芝淺水灣、石門、金山）及觀音山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

2-4-2.先期規劃設計：完成北觀陸域生態資源與生態 4 年監測調查，出版 5 冊生態旅遊叢書、完成野柳地質公園核心區整體規劃以及北海岸風景區促參服務案。

2-4-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完成國家風景區環境清潔維護、綠美化及設施維持，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2-4-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組構帶狀休憩景點，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2-5.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1.經營管理：

2-5-1-1.針對旅遊景點建設方面，堅持「設施減量」、「環境優先」、「國際水準」及「便利遊客」四大原則，加以打造無障礙服務設施與旅遊路線，開拓更寬廣遊客來源。

2-5-1-2.旅遊人次快速成長：北觀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自 101 年 463 萬成長至 104 年推估 520 萬人次，遊客量成長幅度 12.31%。101—102 年度遊客滿意度調查連續 2 年為 13 個國家風景區最高，同時也是唯一連續 4 個年度整體滿意度持續提昇的國家風景區，深獲遊

客肯定外，更創造 70 億元以上的觀光產值，有效促進地方經濟活絡與發展。

2-5-1-3.完成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路線示範，溫泉水療多元發展，無障礙異業結盟，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貼心服務。

2-5-1-4.推動我愛淨灘暨公益旅遊，101—103 年計 418 團次，29,671 人次參與，除充分利用民間力量維持沙灘清潔外，也帶動地方產業活絡。積極處理海漂物合計 8,521 公噸並改善海域、沙灘及台 2 線景緻；「我愛淨灘」平台建置，以促進社會公共服務風氣及地方經濟發展，榮獲觀光局 103 年度「創新點子王」競賽「創新獎」第 3 名。

2-5-1-5.清淨家園綠網計畫，102 年及 103 年共有 15 處公廁獲新北市政府特優評定，加強環境清潔及綠美化並定時填報綠網巡檢資料。

2-5-1-6.假期及活動之交通疏運措施，辦理 103 年春節假期、228 連續假期、清明節連續假期、端午節連續假期、中秋節連續假期及國慶日連續假期交通疏運，路況即時簡訊即時通知，提醒轄內用路人注意行車安全，落實連續假日值勤服務工作。

2-5-1-7.建築景觀與地景維護兼具理念，「北觀國家風景區維護自然文化資源暨發展觀光諮詢委員會」持續提供建築案件諮詢與審查。

2-5-1-8.營造優質的野柳自然環境教育中心，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並啟動環教公益活動，101 年執行「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獲評為全國第一特優級，發揮巧思將漂流木結合觀光，獲得交通部創新提案甲等獎。

2-5-1-9.榮獲 101 年度「交通部服務品質獎」第 1 名，並獲行政院第 5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財政部第 11 屆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政府機關團隊優等獎、
建設計畫院管考連續 3 年優等及 103 年度「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督導考核評比旅遊資訊站」第 1 名。

2-5-2.行銷推廣

2-5-2-1.舉辦各項主題行銷推廣活動，加強遊憩區特色展現：

野柳神明淨港文化祭(1 月元宵節)、三芝櫻花季(2-3 月)、
觀音觀鷹(4-5 月)、觀音山綠竹筍節(5-6 月)、
北海岸婚紗留倩影(6-10 月)、北海岸聽海音樂節
(7-8 月)、金山萬里甘藷節(7-8 月)、自行車節-北海
岸鐵馬騎跡深度遊(8 月)、三芝茭白筍水車文化節
(9-10 月)、石門國際風箏節(9-10 月)、金山萬里八里
溫泉美食嘉年華(10-12 月)等年度系列活動。

2-5-2-2.配合上級機關政策辦理之行銷推廣活動：無障礙旅
遊體驗活動(101 年 10 月及 102 年 9 月)、銀髮族旅
遊體驗活動(103 年 1 月及 10 月)、台灣好行皇冠北
海岸線推廣活動(5-10 月)。

2-5-2-3.完成陸域生物資源調查與生態監測 4 年調查，計出
版 5 冊生態旅遊叢書，提供遊客深度與動態導覽資
訊；持續覓地結合地方復育原生種植物，喚起各界
重視。

2-5-2-4.有效辦理野柳地質公園團客分流管制措施及票價調
整，降低環境負荷並兼顧在地經濟，地質公園更榮
獲臺灣十大地景第 1 名。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1.風景區建設計畫與土地使用法定計畫結合

鑑於國家風景區觀光土地取得以及開發運用方面困境，建議將主要
計畫經規劃、擬定與核定程序後，宜配合目前區域計畫法定程序，

並依據觀光發展條例與區域計畫法等法規條件規範，將各風景區計畫中土地使用計畫（包含環境敏感區位、引導發展區位等）、總量管理規劃（觀光經營總量目標、公用事業配套、衍生住宿用地需求管理等）內容整合為全國區域計畫的觀光部門計畫內容；並交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定公告，以使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目的規劃權能與地用法定計畫審核權連結；同時引導影響區域土地範圍的土地使用管理權及開發建設建管權之間的關係。

2. 觀光設施永續經營

因應北觀國家風景區部分熱門遊憩區，在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後，旅客流量暴增，造成環境承載與遊客休憩壓力，衝擊遊憩品質；管理處除積極定位各遊憩區之發展特色，加強遊憩服務設施整建，並規劃多種進出遊憩據點之主題遊程，以核心景點串連周邊景點，帶動整體觀光發展；同時納入智慧觀光概念，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有效解讀、分析及解決問題。尤其野柳遊憩區，搭配入口門戶調節核心區設施區位，規劃建置遊客服務中心暨國際觀光展售中心、大小客車停車場、野柳入口轉運站及周邊景觀與設施改善，以提升旅遊量能與品質，增進觀光產值，帶動地方就業與產業繁榮。而因應觀光遊憩服務設施興建之用地需求，管理處將進行土地協議價購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俾利後續工程進行。

3. 經管範圍環境整體配套國際化與跨域整合發展

北觀國家風景區擴大經管範圍至基隆市，為帶動該遊憩區之觀光遊憩發展，將經由妥善規劃及建設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延伸北海岸遊憩帶，整合優質地景，推動北海岸地質公園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以旅遊線發展思維，整合鄰近陸海空之遊憩、人文、產業及生態資源，發展四季可遊之多元主題遊程，形塑皇冠海岸珍珠，並擴展成48小時旅遊圈，形塑「幸福北海岸·樂活觀音山」豐富特色旅地意象，增強觀光競爭力。另外，因應北觀國家風景區環境特質，透過與其他公部門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國產署、新北市、基隆市及

港埠管理機關等，及私部門的社區、在地社團組織、企業等進行跨域整合發展，展現區域旅遊豐富度。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 1-1.白沙灣遊憩區：增闢白沙月灣景點、白沙灣遊憩區既有設施改善。
- 1-2.金山中角遊憩區：獅頭山公園步道及服務設施改善、金山遊客中心停車場及周邊設施改善、員潭溪獨木舟基地營造、中角沙珠灣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
- 1-3.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整體環境改善、增闢野柳入口轉運站及周邊景觀及設施改善、翡翠灣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
- 1-4.基隆遊憩區：基隆遊客服務中心建置、情人湖及外木山遊憩區設施及景觀改善、和平島地質公園步道及景觀改善。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 2-1.三芝石門遊憩區：淺水灣資訊服務站建置、三芝遊憩區既有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洞及富貴角周邊服務設施改善。
- 2-2.觀音山遊憩區：觀音山景點服務設施、步道及環境景觀改善。
- 2-3.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自行車道串連，建置環狀自行車路網、路廊周邊景觀改善。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 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 3-1-1.北海岸遊憩區沿線遊憩據點用地取得。
 - 3-1-2.金山中角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
 - 3-1-3.野柳核心區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
 - 3-1-4.基隆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用地取得。
-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 3-2-1.野柳核心區國內比圖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專業服務。

- 3-2-2.員潭溪露營區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
- 3-2-3.沙珠灣都市計畫變更委託專業服務。
- 3-2-4.地理資訊系統數值資料更新建置。
- 3-2-5.員潭溪園區委外可行性評估。
- 3-2-6.沙珠灣園區委外可行性評估。
- 3-2-7.北海幸福廣場委外可行性評估。
- 3-2-8.野柳入口轉運站委外可行性評估。
- 3-2-9.基隆遊憩系統整體規劃委託專業服務。
- 3-2-10.基隆遊憩區生物資源調查委託專業服務。
- 3-2-11.基隆水域遊憩活動規劃委託專業服務。
-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景觀美化及設施定期巡查與維護，以提升遊客安全。
-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據點災害復舊及興辦其他零星工程等，整合帶狀休憩景點，豐富遊憩內涵，提升整體旅遊服務與環境品質。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 4-1-1.減量計畫：漂流物減量及再利用、不良景觀減量、閒置空間再利用。
- 4-1-2.賡續改善環境：辦理三芝淺水灣周邊環境改善及自行車道、白沙灣周邊環境整理、金山中角海灘及周邊環境整理。
- 4-1-3.提供優質旅遊環境，積極致力於遊客安全維護：持續以完善的設施與管制作為，經常巡查檢討的修正改進措施，全方位的保險機制，建構安全優質的旅遊場所。

4-2.行銷推廣：

- 4-2-1.結合文化、產業、休閒農業開發多元深度遊憩體驗。
- 4-2-2.臺灣極北點燈塔巡禮系列活動。
- 4-2-3.北海岸鐵馬騎跡沙灘創意活動低碳旅遊。
- 4-2-4.北海岸浪漫婚紗婚禮山盟海誓。
- 4-2-5.國際光點行銷推廣及商圈輔導。

- 4-2-6.輔導溫泉美食產業品質提昇。
- 4-2-7.無障礙溫泉理療設施輔導。
- 4-2-8.辦理轄區音樂、藝術饗宴。
- 4-2-9.辦理觀音山生態、農業體驗遊程。
- 4-2-10.觀音山登山旅遊節。
- 4-2-11.開發推廣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 5-1.設施出租：白沙灣海灘、觀音山硬漢嶺步道口、三芝遊客中心、探索館、觀音山遊客中心、行動式服務站、金山中角沙珠灣及石區頭圍段下員坑小段土地等之出租。
- 5-2.促參：持續辦理野柳地質公園 OT 案、野柳及龜吼停車場 OT 案、推動萬里員潭溪獨木舟基地 OT 案、石門北海幸福廣場 OT 案及民間參與基隆和平島公園委外經營管理 OT 案。
- 5-3.跨域合作：與新北市政府共同合作開發新北市金山區溫泉旅館暨多功能藝展演空間之公有土地改良利用。

(三) 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完成：

-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白沙灣遊憩區（白沙月灣廣場、白沙灣遊憩景點既有設施改善）、金山中角遊憩區（獅頭山公園既有步道及服務設施改善、金山遊客中心停車場及周邊設施改善）、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基隆遊憩區（基隆情人湖及外木山遊憩區設施及景觀改善、和平島地質公園步道及景觀改善）。
-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三芝石門遊憩區（遊憩景點既有設施及景觀改善）、觀音山遊憩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步道及環境景觀改善）、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

2. 106 年完成：

-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白沙灣遊憩區（白沙月灣廣場、白沙灣遊憩景點既有設施改善）、金山中角遊憩區（獅頭山公園既有步

道及服務設施改善)、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基隆遊憩區(基隆情人湖及外木山遊憩區設施及景觀改善、和平島地質公園步道及景觀改善)。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三芝石門遊憩區(淺水灣資訊服務站建置、石門遊憩景點設施改善)、觀音山遊憩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步道及環境景觀改善)、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工程。

3. 107 年完成：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金山中角遊憩區(獅頭山公園既有步道及服務設施改善、員潭溪周邊環境改善、中角沙珠灣周邊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翡翠灣周邊景觀改善)、基隆遊憩區(基隆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基隆情人湖及外木山遊憩區設施及景觀改善)。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三芝石門遊憩區(遊憩景點既有設施及景觀改善)、觀音山遊憩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步道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

4. 108 年完成：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白沙灣遊憩區(遊憩景點既有設施改善)、金山中角遊憩區(獅頭山公園既有步道及服務設施改善、員潭溪周邊環境改善、中角沙珠灣周邊環境改善)、野柳遊憩區(野柳核心區展售服務設施工程、野柳入口轉運站及周邊景觀改善、翡翠灣周邊景觀改善)、基隆遊憩區(基隆遊客服務中心建置、基隆情人湖及外木山遊憩區設施及景觀改善、和平島地質公園步道及景觀改善)。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三芝石門遊憩區(遊憩景點既有設施及景觀改善)、觀音山遊憩區(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步道及環境景觀改善)、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 11.25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22	0.24	0.24	0.24	0.94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22	0.24	0.24	0.24	0.94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20	0.20	0.12	0.12	0.64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13	2.11	1.99	3.44	9.67	
			(1)先期規劃設計	0.15	0.15	0.08	0.08	0.46	配合工程建設辦理先期規劃設計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9	1.02	1.00	2.29	5.50	
			白沙灣遊憩區	0.24	0.27	0.00	0.05	0.56	增闢白沙月灣景點、白沙灣遊憩區既有設施改善
			金山中角遊憩區	0.25	0.15	0.25	0.25	0.90	獅頭山公園步道及服務設施改善、金山遊客中心停車場及周邊設施改善、員潭溪獨木舟基地營造、中角沙珠灣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
			野柳遊憩區	0.30	0.10	0.15	1.39	1.94	野柳核心區整體環境改善、增闢野柳入口轉運站及周邊景觀改善、翡翠灣周邊設施及景觀改善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基隆遊憩區	0.40	0.50	0.60	0.60	2.10	基隆遊客服務中心建置、情人湖及外木山遊憩區設施及景觀改善、和平島地質公園步道及景觀改善。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55	0.70	0.67	0.83	2.75	
			三芝石門遊憩區	0.35	0.50	0.37	0.53	1.75	淺水灣資訊服務站建置、三芝遊憩區既有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洞及富貴角周邊服務設施改善。
			觀音山遊憩區	0.15	0.15	0.25	0.25	0.80	觀音山遊憩景點服務設施、步道及環境景觀改善。
			自行車路網延伸及路廊景觀改善	0.05	0.05	0.05	0.05	0.20	延伸北海岸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及路廊景觀改善。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24	0.24	0.24	0.24	0.96	
			旅遊服務系統	0.00	0.00	0.00	0.00	0.00	
			全區環境植栽綠美化	0.00	0.00	0.00	0.00	0.0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14	0.14	0.14	0.14	0.56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0	0.10	0.10	0.10	0.40	
	0400 獎補助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補助經費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合計	2.33	2.31	2.11	3.56	10.31	
	經資門合計			2.55	2.55	2.35	3.80	11.25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加強行銷推廣，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增進國民旅遊人次，打造具國際級魅力風景據點，吸引國際遊客造訪，預計未來 4 年創造觀光經濟產值計 498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目標值 2,257 萬人次 x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 2,005 元 x 停留天數 1.10 估算）並增加在地居民就業機會。
- (二) 合理有效開發觀光資源，串連各大遊憩區，提供高品質與多樣性旅遊體驗，塑造友善、豐富特色遊程，提升遊客人次。
- (三) 吸引民間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投入財力、物力與專業人力，以促進地方繁榮，並提昇所轄風景區之觀光事業整體競爭力。
- (四) 增加中央與地方政府夥伴關係，透過跨域合作強化投資建設及後續經營管理之平台，建構多贏投資建設成果。

七、 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以及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712 號函核定「北海岸及觀音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檢討評估報告」擴大經管範圍之意旨，本轄區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37 億 4 千萬元，收益現值為 10 億 2 千萬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27.38%。

表 原核定之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196,300	199,000	235,000	235,000	239,700	345,000	3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收入	49,583	53,837	55,363	59,112	60,294	61,500	62,730	71,219	68,632	70,005	
收支比	25.26%	27.05%	23.56%	25.15%	25.66%	17.83%	18.18%	29.07%	28.01%	28.57%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4,980,000
收入	71,405	72,833	74,290	75,775	77,291	78,837	80,413	82,022	83,662	85,335	1,410,104
收支比	29.14%	29.73%	30.32%	30.93%	31.55%	32.18%	32.82%	33.48%	34.15%	34.83%	
投資現值	3,738,558										
收益現值	1,023,716										
計畫自償率	27.38%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583	594	607	620	630	654	657	669	683	697
二、權利金收益		49,000	49,980	50,980	51,999	53,039	54,100	55,182	61,286	58,500	59,670
野柳地質公園 OT 案		45,000	45,900	46,818	47,754	48,709	49,684	50,677	51,691	-	-
野柳停車場 OT 案		4,000	4,080	4,162	4,245	4,330	4,416	4,505	4,595	-	-
野柳 ROT+OT(110 年整合野柳所有促參案重新招商)		-	-	-	-	-	-	-	5,000	58,500	59,670
三、擴大範圍之新增收益		-	3,262	3,327	3,394	3,462	3,531	3,602	5,908	6,026	6,147
和平島海角樂園		-	2,227	2,272	2,317	2,363	2,411	2,459	3,259	3,324	3,390
外木山湖海灣		-	300	306	312	318	325	331	338	345	351
情人湖公園		-	735	750	765	780	796	811	2,311	2,358	2,405
四、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0	0	450	3,100	3,462	4,131	4,214	4,298	4,385	4,471
新北市政府合作開闢金山溫泉旅館		0	0	450	3,100	3,162	3,225	3,290	3,356	3,423	3,491
萬里員潭溪獨木舟基地		0	0	0	0	0	600	612	624	637	649
石門北海幸福廣場		0	0	0	0	300	306	312	318	325	331
合計		49,583	53,837	55,363	59,112	60,594	62,406	63,654	72,162	69,593	70,985

(續)

收益項目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724	726	740	755	770	785	800	817	832	847	14,190
二、權利金收益		60,863	62,081	63,322	64,589	65,881	67,198	68,542	69,913	71,311	72,737	1,210,173
野柳地質公園 OT 案		-	-	-	-	-	-	-	-	-	-	386,234
野柳停車場 OT 案		-	-	-	-	-	-	-	-	-	-	34,332
野柳 ROT+OT(110 年整合野柳所有促參案重新招商)		60,863	62,081	63,322	64,589	65,881	67,198	68,542	69,913	71,311	72,737	789,607
三、擴大範圍之新增收益		6,270	6,395	6,523	6,653	6,786	6,922	7,061	7,202	7,346	7,493	107,310
和平島海角樂園		3,458	3,527	3,598	3,670	3,743	3,818	3,895	3,972	4,052	4,133	61,888
外木山湖海灣		359	366	373	380	388	396	404	412	420	428	6,852
情人湖公園		2,453	2,502	2,552	2,603	2,655	2,708	2,762	2,818	2,874	2,932	38,570
四、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4,561	4,653	4,745	4,841	4,937	5,036	5,136	5,239	5,344	5,452	78,455
新北市政府合作開闢金山溫泉旅館		3,561	3,632	3,705	3,779	3,854	3,932	4,010	4,090	4,172	4,256	62,487
萬里員潭溪獨木舟基地		662	676	689	703	717	731	746	761	776	792	10,376
石門北海幸福廣場		338	345	351	359	366	373	380	388	396	404	5,592
合計		72,405	73,853	75,330	76,837	78,374	79,941	81,540	83,171	84,834	86,531	1,410,104

(三) 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 105-108 年度經營管理擴大範圍投資支出增加，經調整年度經費及滾動式檢討後，預計未來 20 年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38 億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10 億 2 千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27.23 %。

表 修正後之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196,300	199,000	255,000	255,000	235,000	380,000	3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收入	49,583	53,837	55,363	59,112	60,594	62,406	63,654	72,162	69,593	70,985	
收支比	25.26%	27.05%	21.71%	23.19%	25.66%	16.18%	18.18%	29.07%	28.01%	28.57%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245,000	5,050,300
收入	72,405	73,853	75,330	76,837	78,374	79,941	81,540	83,171	84,834	86,531	1,410,104
收支比	29.14%	29.73%	30.32%	30.93%	31.55%	32.18%	32.82%	33.48%	34.15%	34.83%	
投資現值	3,800,217										
收益現值	1,023,716										
計畫自償率	27.23%										

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內遊憩據點的整體開發，都會面臨土地取得(包括私有地協議價購、保安林地解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或非都市土地編定變更等問題，甚至需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因此管理處於 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擴大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為主，並尋求跨機關合作機會，新增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開闢金山溫泉旅館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以及萬里員潭溪獨木舟基地及石門北海幸福廣場營運收益，努力達成自償率目標；惟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之影響」、「ROT 及 OT 計畫，甚至出租案件因民間參與意願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八、 附則

（一）風險評估

1. 執行大規模如野柳核心區整體環境改善，於設計、申請建照、工程前置申請審查及施工等作業費時，致影響原定工作進度與經費之執行。
2. 工程需用土地案涉林務局等外單位時，常要求管理處先行提供規劃設計圖說等資料，始同意納入研議辦理，惟部份工程在用地尚未確定能否取得前，多尚未發包委託規劃設計，致影響用地取得時程。
3. 北海岸地區易受東北季風、颱風季及多雨時節天候影響，致使工程施作及經管工作困難。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以及同意土地撥用事宜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地解編、部份保安林解編以及同意土地撥用、租借事宜等。
3.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觀光遊憩建設導入與漁民傳統作業漁區相互重疊使用範圍之同意事宜。
4. 行政院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協助經營規劃時環境敏感區位之調查事宜等。
5.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6. 國有財產署、公路總局、海巡署、林務局、新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區公所等：辦理開發建設需辦理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或租借使用事宜等。
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遊憩區開發若涉及古蹟、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區相關事宜。

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 1.國際觀光重要遊程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2.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日月潭等 6 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之意旨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憩需求預測：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核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推估至 113 年，日月潭全區年遊客量約 983 萬人次，尖峰日遊客量約 5.6 萬人；各遊憩系統遊客量依埔里、環潭、水里、集集、濁水溪遊憩系統分別為 347 萬人次、691 萬人次、253 萬人次、275 萬人次及 52 萬人次。與現行年遊客量約 600 萬人次相較，成長 63.83%，相關公共設施服務能量，應配合紓解核心遊憩區至副核心遊憩區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 住宿設施及觀光服務設施：住宿設施部分經調查轄內合法住宿設施房間數為 2,157 間，大多數集中於魚池日月潭地區，另申請中、興建中住宿設施為 1,927 間，預估全區合宜剩餘開發總量約 3 千間。觀光服務設施部分現有遊客中心有向山、車埕、伊達邵及埔里 4 處，另有第 4 層旅遊資訊站 74 處，提供遊客無時間、地點限制之旅遊諮詢服務，未來為因應擴大轄區新興據點之開發，將衍生觀光遊憩設施之需求。停車場方面，轄內現況公有停車場可提供小客車停車位 1,996 個，大客車停車位 159 個，潭區受發展腹地限制，未來停

車空間朝周邊副核心遊憩區發展趨勢，結合旅遊套票、多元運具，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抑制私人運具使用之方向努力。

3.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漸受國人重視，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列為國家發展五大支柱之一，並為政府施政重點方向，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達永續經營目標，本中程計畫將持續推展電動船、電動巴士等綠色運具政策、建置日月潭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結合綠建築設計概念等，營造低碳旅遊環境，在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尋求平衡。

（三）問題評析

1. **環潭核心遊憩壓力過大：**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遊客多集中於環潭核心遊憩區，並多以當日來回之旅遊形式居多。
2. **觀光服務設施品質與數量分配不均：**目前觀光旅宿及各項相關服務設施多集中於環潭核心地區，其他遊憩系統缺乏大規模或高品質之觀光服務設施，也導致周邊遊憩系統缺乏停留性遊客。
3. **假日尖峰環潭地區交通壓力問題：**經查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遊客仍多以利用自用小客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環潭地區因受腹地限制，道路難以拓寬、停車空間發展有限，交通與停車問題經常成為遊客不滿意之主要因素。
4. **投資建設效益未能有效回饋：**計畫投資之建設多為步道、涼亭、公廁、廣場及服務中心等基礎觀光服務公共設施，或景觀營造、植栽綠美化、設施改善等工作，多屬不具或極低自償性的公共投資。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的整體性發展，循序導入各項公共服務設，以發揮最大之成本效益，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作為指導方針，並依各政策發展需要辦理各細項研究規劃，以作為施政參考。為提高社會參與政府決策，降低政策推行阻力，各項研究規劃，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個案需要，邀集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意見交換，並不定期辦理地方訪談、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形成政策發展共識，亦達政策行銷之效。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以「高山湖泊」與「多元文化」為2大發展主軸，構成「安全、永續、美觀、富文化氣息之21世紀湖畔休閒度假區」。
2. 營造國際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之旅遊環境，以吸引國際旅客。
3. 目標客源吸引以歐美、日本、大陸地區及進行生態旅遊之國際遊客，另透過農村休閒產業之發展，吸引港、澳、星馬地區旅客從事農業體驗活動。
4. 遊客人數由105年620萬人次提升至108年650萬人次，成長4.84%。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若有未能解決之問題，將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此外，民眾及業者對觀光發展多仍有本位觀念與認知落差，且現有住民對既得利益的堅持，常需耗費溝通協調時程，影響觀光發展步調。需透過產業座談、村里民大會等場合，加強與地方溝通，並辦理相關的教育訓練及輔導等工作，期能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2.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加上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在在衝擊相關建設，進而影響相關建設時程。日月潭管理處現已設立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調處相關事務，同時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與其協調溝通，期能減少公共建設推動的阻力。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

管機關溝通解決。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遊客量、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5.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6. **擴大範圍但資源有限**：日月潭為臺灣少數國際聞名之重要觀光旅遊景點，各項觀光服務品質均應維持最高標準，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100月12月20日由交通部公告實施擴大經營管理範圍，由原本的9,000公頃倍增為18,100公頃，在預算逐年縮編、遊客人數急速增加、非權責業務增加（包括污水廠、電動船、纜車、船屋清理、交通疏運、兩岸處理業務等多項上級指定交辦之非觀光事務業務），以及管理處人力不變的情況下，實有資源不足之情形。而為有效引導遊客至周邊副核心遊憩系統，相關觀光服務設施、據點營造、經營管理、行銷活動、交通運輸等仍亟待改善，將積極爭取於先期投注資源與人力，營造友善民間投資環境，引導地方產業共榮發展。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9	4	3	2	3	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603	680	620	630	640	650
3	觀光產值(億元)	161	192	166	169	171	174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2	1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8	7	6	5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1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21391	8.11765	98.83%

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環潭遊憩系統：竹石園生態研習中心、水社、伊達邵、向山、環潭步道暨自行車道串聯、碼頭、邊坡、電動船充電設施、解說及指標系統、污水及下水道系統功能提昇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車埕遊客中心整建、日式宿舍災後整修、綠色隧道、車埕社區街道、集集街道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2-2.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魚池尖山步道、桃米、頭社、大林村等地區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3.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 濁水溪遊憩系統：地利遊客中心等濁水溪遊憩系統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經營管理：

2-4-1-1.**提昇遊客安全**：各類標牌示系統、救生樁組系統更新，並同步更新相關消防安全維護檢查與設備採購。於平面文宣品、導覽教育導入相關遊客安全宣導。定期規劃防溺水救生演練、公有碼頭配置保安人員，專人每日巡查設施妥善度等，確保遊客安全。

2-4-1-2.**設施維護管理**：全面應用電子巡查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每日派專人實地巡查，並執行相關修繕、清潔、違規取締等作業。另對橋樑、車道、碼頭浮排等公共設施皆訂有承載量管制措施，並設置明顯告示牌告知遊客注意。

2-4-1-3.**環境整潔美化**：委外處理環境清潔，並結合轄區埔里、魚池、水里、車埕等地方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整潔美化、環保教育工作。針對管理處公廁（含一般使用者、銀髮族、行動不便者、穆斯林、親子共用等）、特色建築物之清潔與維護，規劃定期巡查、清潔、綠美化相關工作。

2-4-1-4.**日月潭違規浮具清除**：自 101 年度起公告清除違規浮具，累計清除 229 座違規浮具，範圍主要包含北旦、月潭、文武廟下方及九龍口附近等水域，以維持日月潭湖面景觀。

2-4-1-5.**文武廟前佔用攤販管理**：歷經多年溝通協調及輔導，完成文武廟攤販區租約到期依法回收作業，並擬訂相關交通暨景觀改善計畫。

2-4-1-6.**設施活化使用**：執行 20 項設施出租案件，創造國家風景區自償性收入，並大幅降低設施維護管理成本。

2-4-1-7.**善用社會資源**：包括志工招募、培訓運用與管理，結合社區資源、民間企業、團體辦理公益、行銷活動及設施認養維護。

2-4-1-8.**交通疏運改善**：於重要節慶活動假期間整合日月潭旅遊線上國 6、臺 14、臺 21、臺 16 線等道路 CMS 系統，

傳遞重要交管措施與訊息，有效疏導車流。

2-4-2.行銷推廣：

2-4-2-1.營造「低碳旅遊、智慧觀光」旅遊環境：整合日月潭自行車道網絡、日月潭纜車、台灣好行、遊湖巴士、智慧綠能電動車、電動船等低碳運輸工具，結合適地性交通旅遊資訊（APP）服務，規劃整合性套票服務。

2-4-2-2.推展銀髮族、行動不便者及穆斯林旅遊：除全面提升公共設施軟、硬體服務外，並積極宣導轄內業者餐飲服務設施之改善。

2-4-2-3.遊客中心優質有感服務再提升：向山遊客中心規劃婚紗準備區—「愛的進行室」；伊達邵遊客中心創先引進「急診醫療站」、「自動櫃員機（ATM）」及整合成立「聯合售票中心」；伊達邵、車埕分別成立「夜間聯合服務中心」；另各遊客中心皆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wifi 無線網路，並提供常用醫護、保健、婦幼備品。

2-4-2-4.行銷措施：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年度活動主軸，訂定年度行銷推廣計畫及執行，依活動性質設計相關吉祥物或伴手禮、藉由辦理年度活動行銷日月潭外，在年度活動間，規劃銜接各系列活動的系列子活動，以發揮持續行銷、日月潭活動不斷的旅遊印象。

2-4-2-5.舉辦日月潭迎晨曦祈福系列活動、櫻舞飛揚環湖路跑賽、星光螢火季、日月潭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日月潭 Come!Bikeday 等重要活動，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以「低碳旅遊、智慧觀光」為發展理念，在「環境優先」、「設施減量與活化」、「人性化通用」及「國際友善」之建設原則下，結合生態、人文、藝術、運動、交通、教育、產業等資源，善用資訊科技、整合行銷工具，建構水沙連大遊憩圈。策略重點如下：

1. **觀光亮點建設：**完備日月潭低碳亮點服務，包括推動電動船政策及興建相關配套充電設施，提升碼頭設施整體服務機能，並落實執行使用者付費機制，挹注建設經費。
2. **健全綠能交通系統：**配合低碳政策，持續推展電動船、電動巴士、纜車系統等綠色運具，廣續串連日月潭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透過健全綠能交通系統，提升轉運、接駁的公共運輸能量，並整合聯外、區內之無縫隙交通接駁規劃，發展整合性旅遊套票，結合停車收費機制等配套措施，改變國人旅遊交通習慣，同時兼顧國家風景區之環境保護。
3. **強化深度旅遊與遊客疏導：**為有效引導遊客至周邊遊憩區，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應結合周邊遊憩區觀光資源特色，提升原鄉觀光服務品質、營造社區觀光及生態旅遊，並引導民間共同參與提升地方觀光遊憩服務，發展副核心珍珠鏈遊程，以發揮蛋黃集客，蛋白分流之效益。
4. **建構國際級友善旅遊環境：**日月潭為國內外名聞遐邇之觀光旅遊勝地，更是大陸觀光客來臺必訪之處。為營造日月潭符合國際級水準之觀光形象，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另配合加強各項軟體服務，包括景觀美化、環境清潔、加強服務及解說人員訓練、觀光產業稽查與輔導、行銷推廣活動、標牌示雙語化等提升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另規劃引入智慧觀光概念，以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有效解讀、分析及解決問題，強化經營管理效率。
5. **行銷推廣：**規劃日月潭四季主軸活動，搭配地方性、常態性特色活動，結合整合性行銷優惠及優質服務品質，營造日月潭天天有活動、時時有感動之氛圍。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環潭遊憩區：辦理日月潭人車分道系統、碼頭岸基服務設施、水社、向山、伊達邵、慈恩塔文化園區等環潭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或整建等。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埔里遊憩系統：辦理桃米、湓水等地區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或整建等工程。

2-2.集集水里遊憩系統：辦理車埕、綠色隧道等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整建工程。

2-3.濁水溪遊憩系統：辦理潭南、雙龍、地利等濁水溪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或整建工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等建設用地取得作業及其他相關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自然生態監測、交通整體規劃、促參可行性評估、公共設施規劃設計案等。

3-3.全區環境植栽綠美化工程。

3-4.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

3-5.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6.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提昇遊客安全：進行安全管理措施、水域活動管理、緊急救難系統及遊客安全宣導等相關工作。

4-2.設施維護管理：運用設施維護制度定時巡檢、即時維修，明顯標示指標告示牌等。

4-3.環境整潔美化：訂定環境清潔工作執行計畫、植栽景觀及維護、人性化公廁設計等。

4-4.以春賞櫻、夏賞螢、秋賞樂、冬賞梅規劃四季主軸活動，舉辦日月潭賞櫻路跑、星光螢火季、嘉年華、迎晨曦、自行車等年

度活動。

4-5.串連水、陸、空多元交通無縫隙接駁服務，結合生態、產業之資源，發展特色旅遊套票。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辦理埔里管理站暨遊客中心賣店出租、伊達邵停車場出租及其他既有及新增設施委外經營出租案件。

5-2.促參：賡續推動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向山至車埕纜車系統案及水里頂崁地區觀光遊憩設施案等。

5-3.使用者付費：規劃收取碼頭清潔維護費及停車場收費機制。

(三) 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完成：

1-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水社、伊達邵等環潭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

1-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埔里魚池遊憩系統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

2. 106 年完成：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提升國際友善旅遊環境。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原住民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改善原鄉旅遊服務基礎設施。

3. 107 年完成：

3-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水社、向山等環潭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

3-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集集水里遊憩系統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

4. 108 年完成：

4-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環潭遊憩系統(包括碼頭岸基設施、人車分道系統串連工程等)。

4-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埔里魚池、集集水里、濁水溪等副核心遊憩系統公共設施興建及周邊景觀改善，建立安全遊憩空間。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11.18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10	0.10	0.10	0.10	0.4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污水廠操作維護及新增管線等作業。
			2.污水處理廠運作維護及新增管線	0.17	0.17	0.17	0.17	0.68	
			經常門合計	0.27	0.27	0.27	0.27	1.08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10	0.10	0.10	0.10	0.4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10	0.20	0.10	0.05	0.45	辦理埔里魚池、集集水里、濁水溪等副核心遊憩系統遊客中心之整建。
			(1)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10	0.20	0.10	0.05	0.4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36	2.13	2.37	2.39	9.25	
			(1)先期規劃設計	0.10	0.10	0.10	0.10	0.40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44	1.20	1.70	1.20	5.54	辦理日月潭人車分道系統、碼頭岸基相關設施、環潭遊憩系統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整建等。
			環潭遊憩系統	1.44	1.20	1.70	1.20	5.54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50	0.51	0.25	0.77	2.03	辦理埔里魚池、集集水里、濁水溪等副核心遊憩系統公共設施興整建及周邊景觀改善等。
			埔里魚池遊憩系統	0.20	0.26	0.20	0.35	1.01	
			集集水里遊憩系統	0.15	0.20	-	0.37	0.72	
			濁水溪遊憩系統	0.15	0.05	0.05	0.05	0.30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32	0.32	0.32	0.32	1.28	辦理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等。
			資本門合計	2.56	2.43	2.57	2.54	10.10	
經資門合計				2.83	2.70	2.84	2.81	11.18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結合電動船、電動巴士、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等多元低碳交通運具，形塑日月潭為綠色低碳湖泊，發展永續觀光，建立日月潭生態、永續、運動休閒之優質觀光國際形象。
- (二) 提升遊客人次：預計遊客人數由 105 年 620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650 萬人次，成長 4.84%。
- (三) 延長遊客停留時間：提升原鄉觀光服務品質，發展副核心珍珠鏈遊程，串連大水沙連地區豐富的觀光資源，提供多樣化遊憩活動，延長遊客停留天數由 1 日增加為 2 日或 3 日。
- (四)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 680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目標值 2,540 萬人次×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 1,941 元×停留天數 1.38 天估算）。

七、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39.31 億元，收益現值為 9.83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25%。

原核定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274,900	280,000	283,000	268,040	285,403	281,067	283,812	268,624	242,239	259,574	
收入	17,668	25,289	50,333	51,467	85,477	62,926	65,040	66,026	63,832	64,607	
收支比	6.43%	9.03%	17.79%	19.20%	29.95%	22.39%	22.92%	24.58%	26.35%	24.89%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246,036	244,477	258,446	246,945	233,974	248,033	236,624	236,747	251,102	251,790	5,180,831
收入	81,742	74,706	75,759	83,300	77,458	78,088	85,590	79,370	80,020	87,962	1,356,659
收支比	33.22%	30.56%	29.31%	33.73%	33.11%	31.48%	36.17%	33.53%	31.87%	34.93%	26.19%
投資現值	3,931,291										
收益現值	982,879										
計畫自償率	25.00%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1,488	11,494	11,519	11,824	11,892	12,661	12,956	13,104	13,255	13,409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6,180	6,360	7,364	7,567	9,371	9,375	10,379	10,383	4,687	4,391
中興停車場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300	-
環潭停車場清潔費	-	-	1,000	1,200	3,000	3,000	4,000	4,000	4,000	4,000
玄光寺廣場設施出租	180	180	184	187	191	195	199	203	207	211
慈恩塔公園出租案	-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	7,435	31,450	32,076	64,215	40,890	41,705	42,539	45,890	46,808
碼頭管理與清潔費收益	-	7,435	31,300	31,926	32,565	33,216	33,880	34,558	35,249	35,954
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	-	-	-	-	6,500	6,630	6,763	6,898	7,036	7,177
向山-車埕觀光纜車 BOT	-	-	-	-	25,000	-	-	-	2,500	2,550
水里聯勤基地 BOT	-	-	150	150	150	150	150	153	156	159
觀光事業開發回饋	-	-	-	-	-	-	-	-	-	-
觀光旅館營業許可	-	-	-	-	-	894	912	930	949	968
合 計	17,668	25,289	50,333	51,467	85,477	62,926	65,040	66,026	63,832	64,607

(續)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13,510	13,612	13,716	13,820	13,926	14,032	14,140	14,248	14,358	14,469	263,434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14,393	12,395	12,397	12,399	12,402	12,404	12,406	12,408	12,411	12,413	202,084
中興停車場	10,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30,300
環潭停車場清潔費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64,200
玄光寺廣場設施出租	213	215	217	219	222	224	226	228	231	233	4,164
慈恩塔公園出租案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3,42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53,839	48,699	49,646	57,080	51,520	52,442	60,247	54,341	55,317	63,595	899,731
碼頭管理與清潔費收益	36,673	37,406	38,155	38,918	39,307	39,700	40,097	40,498	40,903	41,312	669,049
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	7,320	7,466	7,616	7,768	7,846	7,924	8,003	8,084	8,164	8,246	119,441
向山-車埕觀光纜車 BOT	2,601	2,653	2,680	2,706	2,733	2,761	2,788	2,816	2,844	2,873	57,506
水里聯勤基地 BOT	162	166	169	172	176	178	179	181	183	185	2,969
觀光事業開發回饋	6,095	-	-	6,468	-	-	6,864	-	-	7,284	26,711
觀光旅館營業許可	987	1,007	1,027	1,048	1,069	1,090	1,112	1,134	1,157	1,180	15,465
合 計	81,742	74,706	75,759	83,300	77,458	78,088	85,590	79,370	80,020	87,962	1,356,659

(三) 自償率估算

依「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另微幅調整 105-108 年度經費需求，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39 億 3 千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9 億 8 千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25.00%。

修正之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274,900	280,000	283,000	270,000	284,000	281,000	283,812	268,624	242,239	259,574	
收入	17,668	25,289	50,333	51,467	85,477	62,926	65,040	66,026	63,832	64,607	
收支比	6.43%	9.03%	17.79%	19.06%	30.10%	22.39%	22.92%	24.58%	26.35%	24.89%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246,036	244,477	258,446	246,945	233,974	248,033	236,624	236,747	251,102	251,790	5,181,322
收入	81,742	74,706	75,759	83,300	77,458	78,088	85,590	79,370	80,020	87,962	1,356,659
收支比	33.22%	30.56%	29.31%	33.73%	33.11%	31.48%	36.17%	33.53%	31.87%	34.93%	26.18%
投資現值	3,931,767										
收益現值	982,879										
計畫自償率	25.00%										

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雖然廣大，但管理處管理土地甚少，且僅有經營管理權，現況僅能以透過土地相關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努力達成自償率目標。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擴大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為主，並尋求跨機關合作機會，新增碼頭清潔服務費、環潭停車場清潔費等使用者付費機制，惟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法規條件無法配套整合收取開發回饋或營業許可費」、「BOT 計畫因環評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八、 附則

（一）風險評估

本計畫係參考管理處 102 年委託規劃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綱要計畫」內容，並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以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會議，以確保計畫之完整性與可行性。計畫經核定後，施行期間依實際情形辦理檢討與修正，並將持續與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溝通協調，以利計畫之執行。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南投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份保安林解編等。
3.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水域設施之相關申請。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等事宜。

肆、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 1.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 2.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之意旨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 1.目前轄區內熱門景點，大多有承載量超載問題，從交通服務水平、食宿供給量等，都無法滿足爆炸性的旅遊需求。且國人旅遊容易有一窩蜂現象，常受電視劇、偶像、電影、潮流產生瞬間大量的旅遊需求，造成服務設施不足，承載量超載。
- 2.根據研究調查報告資料分析¹，且臺灣燈會活動這幾年皆在本轄區內辦理(100 年度在苗栗縣、101 年度在彰化縣鹿港鎮、102 年度在新竹縣、103 年度在南投縣)，造成遊客量短期劇增之現象，而遊客對於停車位及公廁數量亦需求大增，此為影響遊客旅遊品質及服務滿意度之重要瓶頸。
- 3.參山管理處轄管獅頭山、梨山、八卦山風景區皆位於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異甚大且難以預測，且考量為維持遊憩品質，應逐步加強總量管制及遊客分流等措施。
- 4.根據研究調查資料顯示¹，參山管理處轄區留宿當地比例部分，以谷

¹ 「參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委託規劃報告，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103 年。

關地區的比例最高，梨山地區次之(部分住宿於清境地區)。獅頭山留宿當地比例僅 60.71%，因獅頭山風景區本身可容納的住宿量有限，且大部分遊客會選擇於附近的泰安溫泉區作為住宿地點。住宿率與當地留宿率最低的為八卦山地區，主要是八卦山風景區較靠近城鎮市區，交通可及性高，且附近城鎮即有充足的住宿設施，因此住宿相對需求較低。

(三) 問題評析

1. 導入民間活力，增加財務自償效益

以跨域合作思維，整合觀光資源，主動研提具觀光效益的開發模式，提出資產活化計畫，逐步提升建設自償性及提高收益。

2. 潛藏災害因子，旅安問題浮現

因應氣候變遷加劇，強化山區旅遊景點設施之安全性，並加強第一線救護災害演練，建立旅遊安全正確觀念。

3. 資源整合問題，市場定位不足，缺乏客群吸引力

加強通用設計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擴大不同客群，另加強各項軟體服務，以臻於國際水準，如穆斯林旅遊市場、高端客群等。

4. 因應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設施質與量之轉變

積極推動樂齡及親子友善的旅遊環境，並規劃銀髮樂齡旅遊路線，協調交通食宿購等旅遊節點，增加樂齡及親子貼心服務設施，提升旅遊便利性。

5. 地方特色型據點崛起，深度旅遊可行性大增

結合各部會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營造，適度結合社區周邊觀光資源，辦理整合行銷推廣，帶動地方觀光魅力景點，促進地方經濟繁榮。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1、參山管理處行政區域幅員遼闊，且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獅頭山風景區行政區域橫跨新竹縣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鎮、苗栗縣南庄鄉、三灣鄉等 5 鄉鎮；梨山風景區地跨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等 3 鄉鎮；八卦山風景區地跨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

大村鄉、芬園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南投縣南投市、名間鄉等 10 個市鄉鎮，共計有 18 個市區鄉鎮)，幅員遼闊，除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外，尚有公路總局、林務局、原民會、各縣市政府及其他事業機關權責地區，相關建設皆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及溝通，並已建立合作溝通管道，藉由協調分工方式，整合觀光資源，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2、因管理處在觀光、住宿及安全維護等部分權責，時與地方政府之建管、衛生、安全、觀光、水利等方面權責互有重疊，以致少部分行政作為或權管責任可能存在混亂不清的模糊地帶。因此在安全維護及設施管理面，未來將與地方政府協調「管理權責」劃分，明確分工，保障民眾安全及權益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 1.以「心動參山—愛在參山，愛在旅遊」為各區域發展主軸，推展健行登山、文化體驗、溫泉養身、高山度假及自行車綠能運動等活動，發展「朝活獅山」、「慢活南庄」、「舒活谷關」、「森活梨山」、「綠活八卦」等主題，以吸引國內外觀光遊客。
- 2.整合各地區觀光資源(如客庄風土民情及美食)，並加強辦理各項遊憩據點建設與經營管理，改善台 3 線、台 7 線，以及台 8 線道路沿線休憩據點、停車場、道路景觀、步道、公共廁所等公共及遊憩服務相關設施，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 3.參訪國家風景區(獅頭山風景區、梨山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預估由 105 年 675 萬人至 108 年達至 690 萬人次以上。
- 4.創新行銷策略，同步增進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 4 年觀光產值可達 336.03 億元。(以「102 年度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推估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NT\$1,256 × 各年度遊客人數目標值 × 估算停留天數 0.98 天)。
- 4.吸引民間經費投資建設、引進民間廠商的專業企業經營理念與管理

制度，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推動辦理設施委外經營管理，以提升整體遊客服務品質。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2.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逐案透過協調溝通，統合相關權責單位，達發展共識。
3.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熱門景點因發展腹地有限，遊客量、交通易產生擁擠現象，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規劃及管制。
4.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加上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衝擊相關建設，進而影響相關建設時程。
5.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將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 完成數(處)	5	5	5	6	5	6
2	參訪國家風景區 遊客人數(萬人)	683	605	675	680	685	690
3	觀光產值(億元)	84.07	74.47	83.08	83.70	84.32	84.93
4	性別友善設施 完成數(處)	0	1	1	1	1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 意外責任險確定理 賠件數上限 (件)	-	-	2	2	2	1

註：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2)本風景區所轄獅頭山、梨山、八卦山風景區皆位於山區，遊客人次易受天候及聯外交通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天候變異甚大且難以預測，且考量為維持遊憩品質，將逐步加強總量管制及遊客分流等措施，爰保守估計目標值。

(3)因 102 年度蘇力等颱風挾帶驚人雨量，讓溪水暴漲，造成本轄區多處重要觀光景點嚴重損毀，河道邊坡沖蝕崩坍，多數步道及棧道設施全毀，如獅頭山風景區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神仙谷遊憩區、北埔冷泉區等，另有多數景點設施損傷及樹木倒塌，造成遊客量驟減，因此在訂定 105-108 年度預期目標值時，以採取保守估計推算，再逐年增加。

(4)參山管理處於 103 年度辦理「參山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委託規劃案，重新檢討原有之觀光整體發展規劃，檢視轄區之觀光景點及新興資源，並將遊憩資源整合利用，提出更符合實際遊客人次及遊客滿意度調查方法及基礎計算，也冀透過本計畫重新研擬重點發展地區之實質建設計畫，以促進觀光永續經營與發展，並提升觀光旅遊環境與服務品質。

(5)創新行銷策略，同步增進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 4 年觀光產值可達 336.03 億元。(以「102 年度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推估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NT\$1,256 × 各年度遊客人數目標值 × 估算停留天數 0.98 天)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千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50845	4.50845	100.00%

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旅遊景點風華再現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完成南庄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東河吊橋、永興吊橋整修及周邊環境改善、南庄遊客中心、公廁、無障礙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南庄 1 號河川堤防高灘地臨時停車場修復、四十二份坪觀光遊憩公共設施工程、東河瓦祿產業文化館周邊公共設施、小東河觀光遊憩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2-1-2. 完成谷關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谷關捎來步道整修及景觀改善、谷關遊憩區無障礙旅遊服務設施改善等)。

2-1-3. 完成松柏嶺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長青自行車道周邊據點環境改善等、松柏嶺森林公園景觀設施改善、天空之橋興建、猴探井遊憩園區等休憩據點改善、清水岩生態展示中心周邊無障礙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獅頭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獅頭山峨眉湖細茅埔吊橋及周邊環境整修、獅山遊客中心、公廁、無障礙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峨眉湖環湖步道周邊改善等)。

2-2-2.八卦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高鐵橋下自行車道延伸、芬園挑水古道、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周邊景觀改善、遊客中心導覽、親子公廁及穆斯林友善服務設施改善等)。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梨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四季賞花園區(楓之谷-1956 祕密花園)整體景觀改善、福壽山農場旁櫻花步道、梨山風景區遊客中心、公廁、無障礙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梨山文物陳列館廣場及周邊環境改善、梨山賓館基礎設施改善等)。

2-3-2.百果山遊憩區景點建設及公共服務等設施改善(完成八卦山風景區高鐵橋下自行車道延伸工程、員林自行車道暨周邊環境改善、員林百果山遊憩區周邊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等改善、八卦山員林東山地區景觀綠美化等)。

2-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2-4-1.沿線據點設施改善：親和性道路指示標誌、雙語化標誌、優質人性化公廁改善、無障礙服務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2-4-2.定期巡邏檢查-提升遊客安全：定期消防安全檢查及宣導、危險區域警告禁止標誌及定期巡邏、公廁安全巡檢等。

2-4-3.清淨家園環境整潔美化：拆除違規廣告物、流動攤販勸離及取締、辦理轄區公共服務設施周邊環境整潔全民運動等。

2-4-4.民間企業團體合作-建立公共關係：運用志工導覽解說、與民間企業合作戶外休憩活動、辦理生態旅遊活動講習等。

2-5.國家風景區行銷推廣

設計富有代表意義之伴手禮及吉祥物、旅遊網站即時更新、優質遊客中心、辦理行銷推廣活動(玩美八卦山系列活動、谷關

湯饗溫泉季、客家桐花祭「一桐訪螢找茶趣」、彰化縣二水鄉跑水節、八卦山脈美利達盃&單車嘉年華、彰化社頭織襪芭樂節、梨山賓館及芬園愛荔枝樂園 OT 案開幕活動、天空之橋啟用等宣導活動，及地方文化、農特產品宣導促銷活動等)，有效宣導施政計畫內容，皆獲得媒體宣傳及肯定。

2-6.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2-6-1.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促參案件民間投資金額高達 0.54 億元，引進民間廠商的專業企業經營理念與管理制度，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提升整體服務水準，並於 101 年 12 月 9 日正式營運，讓明星老店「梨山賓館」煥發全新風采、重拾往日風華，進而活絡梨山地區觀光，共創政府、民間與業者的三贏局面。每年土地租金、房屋設施租金共計約有 127.3 萬元，權利金 219.4 萬(廠商自提年營運權利金為 3.5%，且每年不得少於 130 萬元)，共計每年可增加收入達 346.7 萬元，契約年限為 11 年(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2-6-2.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尋找可收費或出租景點設施，並於新建工程規劃階段，即先行評估未來收費自償之可行性，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以創造財源回饋觀光建設經費，冀達觀光遊憩資源永續經營目標。參山管理處與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合作辦理「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目前參山管理處經營權利金分配約有 1,380 萬元之效益收入(102-104 年)，平均每年約 460 萬元。

2-6-3.辦理「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營運移轉案，業者每年投入經費進行營運維護，預估每年可收取權利金約有 88 萬元。

2-6-4.持續辦理「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南庄遊客中心地下

停車場」等服務設施短期出租案，目前 2 案合計每年可收取年租金約 174.3 萬元。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1. 未來發展主題

為打造參山具有清新亮麗的整體景觀風貌、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國際化優質的旅遊服務品質、自然悠閒國際休憩度假之願景，並為彰顯參山管理處各區域鮮明整體之特色，發揮各區域特性之精神主軸，未來整體發展重點方向如下：

以「心動參山—愛在參山，愛在旅遊」為發展主軸，遵循此主軸之下，根據轄區交通、人文、地形、生態、產業等特性，以「愛」的強烈情感表現，讓遊客喜愛在參山旅遊，並以「舞」的顯明動作特色，讓人感覺到活力、有律動、有青春等表現，帶出各區域發展重點指標，提出分區發展主軸概念，彰顯各風景區特色之美，以利於訂定明確的發展目標，包括梨山溫泉心、原民之舞，八卦山單車追風、生態之舞，獅頭山自然禪心與客家桐花之舞。

谷關泉心 梨山原舞 — 泰雅文化與高山生態、溫泉養生

卦山追心 生態之舞 — 自行車運動、灰面鵟鷹、甲蟲季與紫斑蝶

獅山禪心 南庄桐舞 — 獅山古廟禪風、客家原民風情、南庄桐花

2. 導入民間活力，增加財務自償效益

2-1.盤點目前轄內現有及舊有閒置館舍，思考更多元有力的營運模式，提高其效益活化公有資產。

2-2.逐步提倡使用者付費觀念，降低營運管理支出，將有限資源轉為潛力資源的開發運用，達成轄區觀光資源永續利用。

2-3.具有營運潛力之據點，可考量委外經營或開發。較不具商業利益之據點，則可考量與民間團體合作。

3. 通盤檢討潛藏災害因子，旅安問題浮現

3-1.通盤檢討轄內各項影響旅遊安全因子，擬定處理方針避免旅遊安

全問題影響。

3-2.建立緊急應變救助模式，及標準化設施巡檢制度，提升遊憩系統之觀光服務品質，規劃串連周邊區域深度遊程，延長遊客停留時間，發揮觀光效益。

3-3.所轄區域，以登山安全、溪流戲水安全、交通安全、設施安全最易造成各種旅安問題，均加以盤點擬定維管單位，定時通報管理。

4. 資源整合問題，市場定位不足，缺乏客群吸引力

4-1.為提高資源投資效益，透過各部會間橫向聯繫及建立溝通、合作機制，將有助於激發在地創意與創新，經由計畫的引導，適時、適地、適性的投入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將有助於投資加值效益之浮現，發揮資源投入綜合效益。

4-2.擬定跨域整合策略，結合各單位資源，申請中央部會補助費用，彌補現有經費不足，擬定共同目標，一同發展區域觀光。例如：進行跨域觀光產業資源整合、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4-3.加強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滿足不同客群之旅遊需求，並加強各項軟硬體服務，以臻於國際水準，以擴大吸引不同客群，如穆斯林、高端客群等。

5. 因應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設施質與量之轉變

5-1.融入無障礙開放空間通用設計原則，加強轄內公共開放空間及人行步道系統之改善，落實友善旅遊之目標。

5-2.各式指標、導引、解說系統與旅遊安全救助系統，均需考量高齡者、特殊需求者之實際需求，加以調整。

6. 地方特色型據點崛起，深度旅遊可行性大增

6-1.凸顯在地文化特色，打造特色旅遊據點，以強化所特有的自然、人文魅力所形成之在地文化特色，並結合整體規劃、創意設計達成觀光整體發展。

6-2.改變現有套裝遊程型態，提供更多元旅遊動線，利用產業達人的操作模式，讓遊客能更深入轄內各特色景點，帶動地區觀光發

展。

6-3.規劃四季主軸活動，搭配地方性、常態性、整合性行銷優惠活動及優質服務，營造參山活動饗宴、時時感動之氛圍。

7. 啟動智慧觀光感知能力，朝即時回應與迅速變形之有機型態發展

7-1.掌握轄區觀光相關資訊動向，並透過垂直與橫向整合能力之強化，以迅速完成通報並適時執行應變措施。

7-2 加強資訊解讀與反應能力，將資訊化為行動方案，並擬定規劃方針與執行方案逐一解決，並且保留彈性調整替代方案，以因應情勢與時局變化。

7-3 落實走動式管理與滾動式檢討，加強行動解決的能力。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1-1.南庄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周邊步道沿線景觀及導覽設施改善、南庄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1-2.谷關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谷關遊憩區環境綠美化及相關服務設施改善、谷關溫泉區周邊步道整建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1-3.松柏嶺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松柏嶺地區周邊環境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獅頭山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獅頭山風景區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串聯整修改善等)。

2-2.八卦山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八卦山風景區自行車道系統暨公共服務設施等改善建設)。

2-3.梨山遊憩區旅遊服務設施改善(辦理梨山遊憩區周邊景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等改善)。

2-4.轄區沿線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

善等。

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與行銷推廣：

3-1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年度各項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全區觀光資源調查、整體觀光發展計畫等。

3-2 用地取得：辦理轄區內遊憩據點服務設施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行政作業等。

3-3 轄區沿線休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入口意象改善等。

3-4 旅遊服務系統：辦理轄區指標導覽標示解說設置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改善及維護管理、文宣資料製作及創新等。

3-5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災害復舊零星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等。

3-6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全區各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景觀綠美化改善等。

3-7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辦理轄區遊客、志工安全講習、善用社會資源、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觀光行銷活動、優質網站、推動清淨家園、產業聯盟等。

4.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4-1.持續辦理民間投資建設，引進民間廠商的專業企業經營理念與管理制度，對於本風景區內可活化委外的相關設施，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辦理促參或設施出租委外經營，以創造財務收益，並能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增加區域經濟效益，帶動相關周邊產業發展，以提升觀光整體服務水準。

4-2.設施出租：

4-2-1.持續辦理「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南庄遊客中心地下停車場」等服務設施短期出租案，目前 2 案合計每年可收取年租金約 174.3 萬元。未來擬就透過新年期租約，朝提高出租收入成長為努力目標，期可增加每年租金效益。

4-2-2.預計辦理梨山備勤室、猴探井基地台等設施出租案，預估每年可收取租金計有 40 萬元以上。

4-3.促進民間參與：

4-3-1.吸引民間經費投資建設、引進民間廠商的專業企業經營理念與管理制度，有效改善各項服務設施品質，推動辦理設施委外經營管理，以提升整體遊客服務品質。

4-3-2.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每年土地租金、房屋設施租金共計約有 127.3 萬元，權利金 219.4 萬(廠商自提年營運權利金為 3.5%，且每年不得少於 130 萬元)，共計每年可增加收入達 346.7 萬元，契約年限為 11 年(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至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4-3-3.辦理「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目前參山管理處經營權利金分配約有 1,380 萬元之效益收入(102-104 年)，平均每年約 460 萬元。

4-3-4.辦理「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就是愛荔枝樂園)」營運移轉案，業者每年投入經費進行營運維護，預估每年可收取權利金約有 88 萬元。

4-4.使用者付費：

4-4-1.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將儘量尋找可收費或出租景點設施，並於新建工程規劃階段，即先行評估未來收費自償之可行性，以創造財源回饋觀光建設經費，冀達觀光遊憩資源永續經營目標。

4-4-2.未來預計辦理「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案」、「南庄高灘地停車場」等，預估每年可收取效益 121 萬元。

4-5.跨域加值合作：

4-5-1.整合轄域內外重要觀光景點設施，並與各相關地方政府建立溝通協調、合作機制，維持良好關係，除管理權責劃分、明確分工外，積極協商工程整建、用地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問題，研擬規劃跨域加值等資源案件。

4-5-2.未來預計辦理「谷關遊客中心活化計畫案」、「谷關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活化計畫案」、「清水岩溫泉開發計畫案」，及「中臺灣鐵路觀光資源整合與活化推動計畫案」(轄域外)等，預估 113 年以後每年約有 2,700~3,000 萬元的效益。

5.發展智慧觀光：

5-1.加強轄區各項資訊收集及機關間垂直、橫向整合能力，迅速完成通報並適時執行應變措施，並研擬規劃方針與執行方案。

5-2.導入科技加強資訊傳送與鏈結，並透過內部控制檢討設施巡檢作業及通報機制，滾動式檢討與調整各項計畫執行方案。

(三) 分年可達成之建設成果

105年可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谷關遊憩區(谷關地區周邊步道設施及國際友善旅遊環境整修改善等)、松柏嶺遊憩區(松柏嶺遊客中心整體空間及周邊環境改善等)；**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梨山遊憩區(社區部落周邊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八卦山遊憩區(八卦山風景區自行車道系統暨公共服務設施等改善等)。

106年可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庄遊憩區(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周邊步道沿線景觀及導覽設施改善等)、谷關遊憩區(谷關溫泉公園及周邊無障礙服務及設施整修改善等)；**國內觀光重要景點**-獅頭山遊憩區(社區部落步道指示及串接系統整建改善等)、八卦山遊憩區(百果山地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107年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南庄遊憩區(東河瓦祿地區及露營場相關服務設施改善等)、松柏嶺遊憩區(猴探井園區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國內觀光重要景點**-獅頭山遊憩區(峨眉湖周邊車道、步道、自行車道整合改善等)、梨山遊憩區(梨山地區及耶穌堂周邊服務休憩景點改善等)。

108年完成**國際觀光重要景點**-松柏嶺遊憩區(松柏嶺地區周邊國際

友善旅遊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谷關遊憩區(台八線德芙蘭生態步道入口休憩空間營造及景觀改善等);**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八卦山遊憩區(清水岩園區周邊遊憩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等)、獅頭山遊憩區(辦理獅頭山風景區步道及公共服務設施及串聯整修改善等建設)、梨山遊憩區(社區部落周邊步道串聯及友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等)。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7.20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18	0.18	0.18	0.18	0.72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18	0.18	0.18	0.18	0.72	
資本門	設備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00	0.00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62	1.62	1.62	1.62	6.48	
			(1)先期規劃設計	0.08	0.08	0.08	0.08	0.32	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及整體觀光發展計畫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60	0.62	0.64	0.62	2.48	辦理轄區重要景點建設
			A.南庄遊憩區	0.20	0.20	0.22	0.20	0.82	辦理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周邊步道沿線景觀及導覽設施改善、南庄遊客中心周邊環境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科目別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B.谷關遊憩區	0.20	0.22	0.22	0.20	0.84	辦理谷關遊憩區環境綠美化及相關服務設施改善、谷關溫泉區周邊步道整建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建設
			C.松柏嶺遊憩區	0.20	0.20	0.20	0.22	0.82	完成松柏嶺、百果山等遊憩地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等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52	0.50	0.48	0.50	2.00	辦理轄區重要景點建設
			A.獅頭山遊憩區	0.17	0.16	0.15	0.16	0.64	辦理獅山地區社區部落公共服務設施及步道串聯整修改善等
			B.梨山遊憩區	0.18	0.16	0.16	0.16	0.66	辦理梨山地區社區部落周邊景觀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等改建設
			C.八卦山遊憩區	0.17	0.18	0.17	0.18	0.70	辦理八卦山風景區自行車道系統暨公共服務設施、清水岩遊憩區等改善建設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42	0.42	0.42	0.42	1.68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資本門合計	1.62	1.62	1.62	1.62	6.48	
經 資 門 合 計			1.80	1.80	1.80	1.80	7.2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廣續盤點轄區觀光資源，積極開發新興亮點，營造具深度、廣度、永續經營的「心動參山—愛在參山，愛在旅遊」優質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高端客群造訪，希望遊客停留天數由目前 1~2 日遊程，增加為 2~3 日遊程。

(二) 加強行銷推廣吸引觀光客：

創新行銷策略，同步增進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客到訪率，預估 4 年觀光產值可達 336.03 億元，國際觀光遊客由 5%提升至 7%。(以「102 年度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推估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NT\$1,256 × 各年度遊客人數目標值 × 估算停留天數 0.98 天)

(三) 推動觀光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持續導入民間資源推動具開發潛力之遊憩據點，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建設品質。並推動觀光發展各項建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預期有其正面效益，並可增加區內人口之就業機會。

七、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參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預估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19 億 7 千 969 萬元，收益現值為 5 億 219 萬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25.37 % (考慮折現率為 2.88%)，計畫之自償率分析詳如下表 1 所示。

(二) 整合性財務策略

將透過重大促參案件、設施出租、使用者付費，以及跨域合作共同開發等方式，針對轄區推動設施景點之活化，積極引入民間企業之投資或委辦經營管理，另也引進使用者付費之概念，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後續財務策略將朝下列方向推動。

1、重視資源永續利用與開發財務平衡-研訂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為使國家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具引導功能，以及進行定期通盤檢討所轄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儘速辦理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作為觀光發展之指導及中程建設計畫與國家風景區範圍檢討之參據。

計畫將配合管理處經營管理範圍，進行觀光據點開發規劃時，將優先考量未來經營管理模式，分析以促參方式或可委外營運辦理之可行性，節省機關建設及經營管理預算支出，同時增加基金收入。

「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作為本國家風景區未來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之上位指導，並作為土地開發把關之依據，以減輕環境負面影響，取得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之平衡。

2、擴大部門間與地方政府合作-增加收益型投資項目

由於轄內各公私部門機關複雜，包含土地、資源、預算使用等。參山管理處將積極朝向觀光發展整合推動，於轄內具有觀光發展潛力地區，結合其他部門資源共同發展，增加收益型投資項目，並依逐年發展原則，擬定自償率平均成長率方案，逐年提高提高建設計畫自償率。

3、開闢多元財源，落實使用者付費

檢討現有設施、場站使用方式，研擬包含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設施空間出租、文創導入等發展模式，運用相關資源提高出租效益。並研擬公共設施清潔費，落實使用者付費。

（三）財務風險評估

參山管理處對於可活化委外的相關設施，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循序推動公共投資建設之自償性策略，陸續已辦理促參或設施出租委外經營，創造財務收益；另也針對風景區土地開發，研提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及多項跨域機關合作之案件構想，雖具較高之自償性，惟個別案件尚需與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單位協商所涉權利義務關係、配套法規，以及相關收益(權利金與租金等)分配比例等問題，此舉可能提升各種合作之困難度及複雜度，又可能影響未來廠商投資意願等，增生案件變數。

復以本計畫所提跨域效益合作開發構想及財務試算等，必須經過各參與機關研商計算，並獲致共識、確實如期進行後，方能有預期效益；倘涉及轄域外案件，則應有相關法令規範，方能進行合作開發。各項跨域合作案件(含轄域外)，尚有待協商、合作及法律規範適用性及合法性為前題，皆為本計畫財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適時反應各項財務投入及效益。

（四）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協商研議重要景點設施共同開發之可行性，減少徵收私有地或有償撥用公有地成本，在支出最少及獲益最大之原則下，增加財源；另也極力增加創新財源收入，透過跨域合作、協商分收、創意收入，以及減少支出等方式，例如規劃辦理特色創意伴手禮開發，與業者洽收授權金、辦理活動廣告效益收入、摺頁、地圖出售等多元財務創新構想，以提高自償性作業，可挹注至觀光發展基金，作為未來國家風景區建設經費。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五）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將採滾動式檢討修正，若遇經費拮据，將檢討經費運用方式，改採優先運用在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為主，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風景區經營管理費用為輔之策略，作為替代方案，以建立永續觀光發展。

原核定計畫之財務計畫(詳如下表 1)，另擬於 105-108 年增加建設經費 0.6 億元，並適時檢討修正整體發展財務計畫，因此，預估未來 20 年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投入現值調整為 21 億 1 千 590 萬元，**收益現值為 5 億 2 千 991 萬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可達 **25.04 %** (折現率 2.88%)。修正後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及自償率分析表，詳如下表 2 及表 3 所示。

表 1 原核定計畫之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計畫總預算	196,300	176,000	180,000	170,000	160,000	150,000	140,000	13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計畫收益規劃	10,713	11,851	12,266	12,266	24,666	28,166	34,271	34,591	34,591	34,591	45,560	45,560	45,560	45,560	47,755	47,755	47,755	48,755	49,255	49,255
建設計畫分年收支比	5.46%	6.73%	6.81%	7.22%	15.42%	18.78%	24.48%	26.61%	28.83%	31.45%	45.56%	45.56%	45.56%	45.56%	47.76%	47.76%	47.76%	48.76%	49.26%	49.26%
建設計畫投資現值	\$1,979,689																			
收益現值	\$502,186																			
建設計畫自償率	25.37 %																			
註：折現率 2.88%。																				

表 2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單位：千元）

年度(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短期出租	1,743	1,671	1,676	1,676	1,676	1,676	1,681	1,681	1,681	1,681
-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租金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南庄遊客中心地下停車場租金	1,572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其他(梨山備勤室租金、猴探井基地台租金等)	35	35	40	40	40	40	45	45	45	4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970	9,220	9,630	9,630	10,130	10,130	11,680	12,000	12,000	12,000
-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	3,500	3,500	3,500	3,500	4,000	4,000	4,500	4,500	4,500	4,500
-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營運移轉案(就是愛荔枝樂園)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880	1,200	1,200	1,200
-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	4,590	4,59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員林新百果山出租案		250	250	250	250	250	300	300	300	300
跨域加值資源整合案件收入(預估)		960	960	960	5,960	12,460	20,960	20,960	20,960	20,960
-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案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南庄高灘地停車場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420
-清水岩童軍營區溫泉開發計畫案					1,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谷關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活化計畫案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谷關遊客中心活化計畫案					2,000	4,000	6,000	6,000	6,000	6,000
-南庄遊客中心經營範圍擴大計畫案						2,000	3,500	3,500	3,500	3,500
-八卦山自行車環教園區整體開發案							3,500	3,500	3,500	3,500
-松柏嶺天空步道案							1,500	1,500	1,500	1,500
-峨嵋湖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案										
-北埔冷泉整體園區開發案										
-彰化溪州費茲洛公園觀光發展計畫案(轄域外)										
-「中臺灣鐵路觀光資源整合與活化推動計畫」案(轄域外)										
特色創意伴手禮開發收入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總計	10,713	11,851	12,266	12,266	18,066	24,566	34,721	35,041	35,041	35,041

表 2(續)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續) (單位：千元)

年度(千元)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短期出租	2,110	2,110	2,110	2,110	2,170	2,170	2,170	2,170	2,280	2,280
-獅頭山管理站歇心茶樓租金	150	150	150	15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南庄遊客中心地下停車場租金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2,000	2,000
-其他(梨山備勤室租金、猴探井基地台租金等)	60	60	60	60	70	70	70	70	80	8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050	13,050	13,050	13,050	14,500	14,500	14,500	14,500	15,100	15,100
-民間參與臺中市梨山賓館委外經營管理案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000	5,000
-彰化縣芬園休閒體健園區營運移轉案(就是愛荔枝樂園)	1,200	1,200	1,200	1,2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猴探井遊憩區南投天空之橋委外經營管理案	7,000	7,000	7,0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員林新百果山出租案	350	350	350	350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跨域加值資源整合案件收入(預估)	32,040	32,040	32,040	32,040	37,750	37,750	37,750	37,750	41,250	41,250
-蓬萊溪自然生態園區委外經營管理案	540	540	540	54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南庄高灘地停車場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清水岩童軍營區溫泉開發計畫案	4,000	4,000	4,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谷關原住民技藝研習中心活化計畫案	3,000	3,000	3,000	3,000	3,500	3,500	3,500	3,500	4,000	4,000
-谷關遊客中心活化計畫案	7,000	7,000	7,000	7,000	8,000	8,000	8,000	8,000	9,000	9,000
-南庄遊客中心經營範圍擴大計畫案	4,000	4,000	4,000	4,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	6,000
-八卦山自行車環教園區整體開發案	4,000	4,000	4,000	4,000	4,500	4,500	4,500	4,500	5,000	5,000
-松柏嶺天空步道案	2,000	2,000	2,000	2,000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	3,000
-峨嵋湖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北埔冷泉整體園區開發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彰化溪州費茲洛公園觀光發展計畫案(轄域外)	1,500	1,500	1,500	1,5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中臺灣鐵路觀光資源整合與活化推動計畫」案(轄域外)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特色創意伴手禮開發收入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總計	47,700	47,700	47,700	47,700	55,020	55,020	55,020	55,020	59,230	59,230

表 3 本修正計畫之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建設計畫 總預算	196,300	176,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60,000	150,000	140,000	13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計畫收益規劃	10,713	11,851	12,266	12,266	18,066	24,566	34,721	35,041	35,041	35,041	47,700	47,700	47,700	47,700	55,020	55,020	55,020	55,020	59,230	59,230
建設計畫 分年收支比	5.46%	6.73%	6.81%	6.81%	10.04%	13.65%	21.70%	23.36%	25.03%	26.95%	39.75%	43.36%	47.70%	47.70%	55.02%	55.02%	55.02%	55.02%	59.23%	59.23%
建設計畫 投資現值	\$2,115,895																			
收益現值	\$529,912																			
建設計畫 自償率	25.04 %																			

註：折現率 2.88%。

八、 附則

(一) 風險評估

本建設計畫行政區域幅員遼闊，且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獅頭山風景區行政區域橫跨新竹縣峨眉鄉、北埔鄉、竹東鎮、苗栗縣南庄鄉、三灣鄉等 5 鄉鎮；梨山風景區地跨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仁愛鄉等 3 鄉鎮；八卦山風景區地跨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芬園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南投縣南投市、名間鄉等 10 個市鄉鎮，共計有 18 個市區鄉鎮)，幅員遼闊，除辦理國家風景區建設外，尚有公路總局、林務局、原民會、各縣市政府及其他事業機關權責地區，相關建設皆需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及溝通，在執行困難度上相對提高，以致影響執行成效。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國家風景區內各據點之觀光發展與開發，事涉不同政府部門權責，除參山管理處主管觀光業務外，尚需各機關配合，包括尚包括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班地)、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公路總局(臺 3 線公路)、各縣市政府(開發計畫、地用變更、建管審查)等相關機關，將持續透過溝通協調平台或機制，針對景點建設、環境整頓、經營管理等業務，妥善溝通協調、分工合作，共同達成觀光發展之目標。

國家風景區內各據點之觀光發展與開發，事涉不同政府部門權責，除參山管理處主管觀光業務外，尚需各機關配合，包括尚包括原民會(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林班地)、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公路總局(臺 3 線公路)、各縣市政府(開發計畫、地用變更、建管審查)等相關機關，將持續透過溝通協調平台或機制，針對景點建設、環境整頓、經營管理等業務，妥善溝通協調、分工合作，共同達成觀光發展之目標。

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
2. 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5日院臺交字第1030058303號函核定「日月潭等6處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包含日月潭、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北海岸及觀音山、阿里山、參山、雲嘉南濱海)之意旨辦理。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以及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陸客人次統計，98至102年中，來臺大陸觀光客平均到訪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比例為47.03%。
2. 推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之遊客量，「一般國民旅遊/國際觀光客」(不含大陸觀光客)成長趨勢，採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近7年來遊客量穩定成長之統計資料(96至102年)，排除成長率為負值者，可得未來(105至108年)「一般國民旅遊/國際觀光客」(不含大陸觀光客)之遊客量成長率平均值為4.69%，「大陸觀光客」則以來臺大陸觀光客平均到訪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比例值47.03%，推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遊客量將可由103年357萬人次提升至108年434萬人次，成長21.6%。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的遊客分布，依據100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意向調查報告，遊客主要從臺18線-觸口(60%)進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其次由縣162甲「太平」(12%)進入；各景點的遊客量分析，102年全

區遊客量 354 萬人次，主要集中在臺 18 線沿線的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58%)、奮起湖(36%)，其餘景點之遊客量相對較少。

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的遊客特性，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分析如下：

- (1) 旅遊決策：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以自行規劃遊程為主(92%)，旅遊資訊以透過電腦網路獲得之比例最高(49%)，最主要的交通工具是自小客車(75%)，旅遊同伴主要為家人(60%)，選擇到此旅遊的主要原因為景觀優美(82%)。
- (2) 遊憩行為：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旅遊天數有 46%為 2 天 1 夜，其次為 1 天不過夜(30%)、半天(19%)，住宿方式以民宿為主(71%)、其次為旅館(21%)，有 98%的受訪遊客表示願意重遊，不願意重遊的原因包括交通不便、缺乏特色等。
- (3) 旅遊偏好：有 93%的受訪遊客表示，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喜歡從事的活動項目為自然賞景(觀賞田園風光、溪流瀑布、動植物、日出)，其次為運動型活動(48%)(登山、森林步道健行)、文化體驗(38%)(鐵道懷舊、原住民文化體驗)，及其他休閒活動(29%)(品嚐當地美食、茗茶、喝咖啡)。
- (4) 消費行為：在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之受訪遊客平均預計消費金額為 2,068 元(平均旅遊天數 1.49 天，平均每日消費金額為 1,388 元)。

5. 大阿里山地區的住宿設施，目前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的旅館及民宿計 196 家、1,944 間房，鄰近嘉義縣市的旅館及民宿則可提供 4,994 間房，合計為 6,938 間房。依管理處 100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旅遊意向調查報告，遊客留宿率為 40.97%，預估 108 年假日尖峰之遊客住宿需求量為 5,367 間房，以大阿里山地區的住宿設施(包含嘉義縣市)應可滿足 108 年之住宿需求，惟亦顯示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之住宿供給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應可考量環境區位、土地開發適宜性及市場成熟度，適度發展住宿設施。

（三）問題評析

1. 區域觀光發展不均，遊客過度集中，部分景點遊憩承載壓力過重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的遊客分布，多集中在臺 18 線沿線的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奮起湖（102 年遊客量分別為 206 萬人次、129 萬人次，分佔全區遊客量 58%、36%），造成該二景點之道路交通、服務設施與環境承載等遊憩壓力過重，其他如西北廊道、鄒族文化等遊憩系統景點之遊客相對較少，形成各區域之觀光發展不均，將以「入口、延時、分流、融合」發展策略，推動整體觀光發展。

2. 因應未來遊客量成長，遊憩需求增加，服務設施接待能量不足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未來之遊客量，預計將由 102 年 354 萬人次成長至 108 年 434 萬人次，將面臨目前可供服務之遊憩與住宿設施，未能滿足新增之遊客需求，且因阿里山地區缺乏較具規模或高品質的觀光旅館、餐廳、特色商店，地方產業又多為傳統經營模式，服務設施接待能量不足，影響旅遊品質及遊客滿意度，未來應提升服務水準及接待能量，營造優質旅遊環境。

3. 旅遊模式或產業活動同質性高，觀光吸引力及品牌特色有待創造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幅員廣大，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但旅遊模式多以傳統觀賞自然風景、原住民表演及登山健行為主，缺乏具深度與廣度的旅遊活動，且景點設施、在地產業等同質性較高，較少著力於品牌特色經營，應深化旅遊內涵，提升觀光遊憩魅力。

4. 風景區經營成本遞增，惟政府財政短絀，需提高計畫財務自償

隨著風景區景點開發，相關建設經營成本遞增，惟近年來政府財政短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未來應推動跨域加值合作及創新財務作法，以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在社會參與面上，管理處舉辦用地取得、建設工程之公聽會及說明會，參採民眾對觀光建設之需求意見；利用首長信箱、申訴專線、遊客滿意度調查，蒐集遊客意見，作為經營改善之參考；透過觀光推廣活動、

媒體及社群網站，有效宣導施政措施，以促進社會參與觀光發展業務。

2. 在政策溝通上，配合嘉義縣政府召開「嘉義縣觀光發展聯繫會報」，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共同推動各項觀光軟、硬體建設；成立轄區內「鄒族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及「社區理事長會議」，與社區、部落建立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凝聚觀光產業發展共識。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以入口、延時、分流、融合發展策略，推動「資源永續、旅遊生態、產業文化」三大觀光主軸，建構「阿里山-臺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
2. 營造阿里山入口門戶及臺 18 線旅遊路廊，提供樂活旅遊體驗，並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3. 分流並串連西北廊道之生態旅遊與特色民宿產業，以及鄒族部落之原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主題遊程。
4. 融合周邊觀光資源，帶動觀光旅遊熱潮，遊客人數由 103 年 357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434 萬人次，成長 21.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觀光發展管理事權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單位，需持續透過溝通協調機制，統合相關單位之權責分工與合作。
2. 原住民族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復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進而影響相關用地取得及開發。
3. 設施用地開發限制：部分土地位處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而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

5.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用地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4	4	4	4	4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54	357	399	410	422	434
3	觀光產值(億元)	73.21	73.83	82.52	84.79	87.27	89.76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1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二)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20858	8.20391	99.94%

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臺 18 線遊憩系統：完成觸口行政暨遊客中心、臺 18 線 32K 南側自行車道、阿里山愛情絲路、觸口天長橋災修、龍美服

務區（雜項工程、景觀步道）、隙頂街景改善、頂石棹民宿區休閒步道等工程，型塑阿里山入口意象及延長旅遊廊道。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完成達邦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特富野庫巴周邊環境設施、樂野福山古道設施、山美達娜伊谷遊憩設施等改善工程，型塑鄒族部落特色原鄉風貌。

2-2-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完成文峰遊客中心、豐山遊憩設施、來吉觀光設施復建、瑞峰進學步道、瑞里青年嶺步道入口意象、行運橋至塘湖古道等改善工程，串連西北廊道旅遊景點。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完成光華頂笨仔及驛馬溪等遊憩設施工程，整備阿里山旅遊線配套景點。

2-4.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經營管理：執行遊客意見調查及運用、春節暨櫻花季交通疏運計畫、台灣好行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緊急應變災害防救、安全指牌示設置、無障礙設施設置、設施巡查維護、環境清潔管理、景點設施出租認養、物價稽查、植栽綠美化、特色花卉景觀營造、螢火蟲棲地復育等經營管理工作。

2-4-2.行銷推廣：辦理阿里山新印象-日出印象音樂會、與螢共舞、步道遊蹤、神木下婚禮山海戀、夏至 235 等年度觀光活動，協助部落節慶活動、辦理寫真達人攝影比賽、套裝遊程規劃行銷，執行民宿及餐飲業者、導覽人員、志工甄選等輔導培訓工作，以及電子半年刊、手札、摺頁、導覽手冊、影音光碟等文宣品編印。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四) 執行策略

1. 擬定「入口、延時、分流、融合」發展策略，推動整體觀光發展

(1) 「入口」打造阿里山入口門戶並強化旅遊服務功能

型塑觸口、牛埔仔(臺 18 線遊憩系統)；文峰、太平雲梯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為阿里山入口門戶，強化風景區入口之旅遊資訊與交通轉運等服務功能。

(2) 「延時」營造臺18線旅遊路廊並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沿臺 18 線阿里山公路，打造隙頂紫色公路、石棹茶香民宿村、光華五星旅遊地、奮起湖懷舊山城，並推動特色景觀營造計畫，以延伸阿里山旅遊路廊，提供樂活旅遊體驗，並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3) 「分流」串連旅遊路線並提供多元主題遊程

針對遊憩壓力過重之景點實施承載量管制(如林務局已實施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團體遊客入園分流預約制度，每日上限為 8,000 人次)，並建立臺 18 線「石棹」為遊客分流據點，提供北分流「西北廊道」景點之生態旅遊與特色民宿產業體驗，以及南分流「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主題遊程。

(4) 「融合」鄰近地區之觀光資源並帶動觀光旅遊熱潮

整合大阿里山地區(包括林務局轄管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臺鐵局接管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鄰近縣市、景點的生態、文化、產業、旅遊服務設施等觀光資源，發展多元主題套裝遊程及精緻旅遊服務，帶動觀光旅遊熱潮，並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2. 資源永續經營及提升服務接待能量，營造優質旅遊環境

(1) 資源永續：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豐富，日出、森林、高山鐵路、鄒族文化、自然生態等皆具國際特色，將加強環境有效管理，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有效解讀、分析、研擬對策並解決問題，以智慧觀光概念達成資源永續經營目標。

(2) 環境友善：提供暢通旅遊資訊及交通輸運，使國內、外遊客感受友

善環境及旅遊便利性。

- (3) 品質提升：輔導住宿、餐飲及購物...等之業者進行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計畫，提升服務水準及接待能量。

3. 深化旅遊內涵及建立品牌特色，提升觀光遊憩魅力

(1) 現有資源加值創新

鼓勵社區或業者利用現有環境資源(森林、山岳地形、鄒族文化...)或設施(閒置校舍、水泥廠產業轉型...)，導入具創意性活動，如：定向越野、高山馬拉松、高山自行車賽、林間藝術裝置、玩木工匠體驗營、鄒之美術日、山林生活講堂、茶之道學習營、季節限定美食大賞、夜間生態體驗、觀星等活動，展現山野、生態、人文、產業的另一種風貌。

(2) 觀光吸引力創造

輔導具發展潛力與深度之在地產業，開發文創產品或旅遊服務商品，建立特色品牌行銷；配合大自然時序更迭之美麗景色及地方文化慶典，舉辦欣賞自然地景、花季及特色節慶活動，與社區居民或藝術家合作打造地景藝術，創造話題，提升觀光遊憩魅力。

4. 推動跨域加值合作及創新財務作法，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風景區的觀光發展與經營面向多元，涉及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社區、團體、民間業者之權責與分工，將推動跨域合作機制，尋求公私部門合作機會，並針對國家風景區之景點活化與開發，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加值合作等創新財務作法，以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

(五) 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1-1. 臺 18 線遊憩系統：辦理觸口、牛埔仔、龍美、鞍頂、隙頂、龍頭等臺 18 線入口門戶與旅遊路廊之營造，並推動奮起湖、石棹、頂湖、光華、半天岩等亮點旅遊環境與特色景觀營造，以打造阿里山入口門戶及延伸旅遊路廊，並延長遊客駐留時間。

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2-1.鄒族文化遊憩系統：辦理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山美、新美、茶山等部落特色風貌營造、災後設施復建、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以推廣鄒族部落之原住民文化與生活體驗等多元遊程。
- 2-2.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辦理豐山、來吉、太和、瑞里、瑞峰、仁壽、金獅、文峰、太平、太興、碧湖、龍眼等生態旅遊與觀光產業環境營造，以及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 3-1.用地取得：辦理各遊憩景點、設施開發建設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觀光資源調查及遊憩景點先期規劃設計。
- 3-3.旅遊服務系統：辦理阿里山旅遊線周邊遊憩設施、導覽解說及道路指標牌示等建置更新。
- 3-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辦理主要道路及遊憩景點之環境清潔維護與全區遊憩設施維持工作。
- 3-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遊憩景點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 4-1.經營管理：辦理遊客安全管理、緊急應變災害防救、環境清潔維護、設施巡查維護、社區經營管理機制、旅遊旺季交通疏運、遊客接駁服務、觀光資源保育等工作。
- 4-2.行銷推廣：辦理年度觀光活動如日出印象音樂會、與螢共舞、步道遊蹤、神木下婚禮，協助部落觀光節慶活動，規劃多元套裝遊程、產業輔導培訓及文宣品編印等工作。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 5-1.設施出租：強化既有設施，增加遊客使用率，以擴大據點設施出租收益，如據點賣店出租。
- 5-2.促參：推動促參專案計畫，如牛埔仔遊客中心、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龍美服務區等 OT 案。

5-3.使用者付費：規劃封閉園區或動線之景點、停車場等收取清潔維護費，如太平雲梯、圓潭自然生態園區、景點停車場。

5-4.跨域合作：與土地所有權單位合作共同開發，結合部落、社區、業者發展主題旅遊產品、紀念品或廣告、logo 授權。

(六) 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完成：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觸口牛埔仔地區周邊遊憩設施、龍美隙頂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達邦里佳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太平龍眼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2. 106 年完成：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奮起湖龍美地區周邊遊憩設施、光華半天岩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山美茶山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太興文峰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3. 107 年完成：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觸口地區周邊遊憩設施、石棹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達邦樂野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瑞峰仁壽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4. 108 年完成：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臺 18 線遊憩系統（觸口光華地區周邊遊憩設施、石棹頂湖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鄒族文化遊憩系統（山美新美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西北廊道遊憩系統（豐山來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12.71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25	0.25	0.25	0.25	1.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25	0.25	0.25	0.25	1.0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00	0.00	0.00	0.00	0.00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00	0.00	0.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76	2.80	3.05	2.90	11.51	全區資源調查及各項工程建設先期規劃設計
			(1)先期規劃設計	0.10	0.10	0.10	0.10	0.40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86	1.00	1.20	0.90	3.96	
			臺 18 線遊憩系統	0.86	1.00	1.20	0.90	3.96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40	1.30	1.30	1.50	5.50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達邦、特富野、里佳、樂野、山美、新美、茶山）等地區周邊遊憩設施與景觀改善
			鄒族文化遊憩系統	0.50	0.50	0.50	0.50	2.00	
			西北廊道遊憩系統	0.90	0.80	0.80	1.00	3.50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40	0.40	0.45	0.40	1.65	旅遊服務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旅遊服務系統	0.05	0.05	0.05	0.05	0.2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0	0.20	0.20	0.20	0.8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5	0.15	0.20	0.15	0.65	
					資本門合計	2.81	2.85	3.10	2.95
	經資門合計			3.06	3.10	3.35	3.20	12.71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打造阿里山成為「臺 ONE 樂活山林度假區」，營造優質旅遊環境與多樣性遊憩空間，並深化旅遊內涵與遊憩服務品質，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 （二）提升遊客人次：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到訪，預計遊客人數由 103 年 357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434 萬人次，總體成長 21.6%，平均年成長 4.3%。
- （三）帶動觀光產值：活絡在地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帶動觀光產值 344.34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目標值 1,665 萬人次*每人每日平均消費新臺幣 1,388 元*停留天數 1.49 天估算）。

七、財務計畫

（一）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41.038 億元，收益現值為 10.372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25.27%。

（二）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460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2.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	3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32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5.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	9	9	9	9	9	9	9	9	9	9
6.瑞太資訊站出租	2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7.里佳資訊站出租	-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8.鄒族自然文化中心賣店出租	-	3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9.簡式賣點場地出租	-	-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來吉觀光推廣中心出租	-	-	-	-	-	-	100	100	100	100
11.牛埔仔遊客中心 OT 案	-	-	260	260	260	260	260	286	286	286
12.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OT 案	-	-	8,000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17,710	17,710	17,710
13.龍美服務區 OT 案	-	-	-	300	300	300	300	300	330	330
14.奮起湖食宿慢活體驗區 BOT 案	-	-	-	-	-	5,000	5,000	1,000	1,000	1,000
15.牛埔仔遊憩區 BOT 案	-	-	-	-	-	-	41,000	41,000	10,000	10,000
16.龍美住宿區(含 villa 及旅館)BOT 案	-	-	-	-	-	-	15,000	15,000	5,000	5,000
17.樂野觀光遊憩服務區 BOT 案	-	-	-	-	-	-	5,000	5,000	2,000	2,000
18.奮起湖-頂湖(支線大凍山)觀光纜車及旅館站區 BOT 案	-	-	-	-	-	-	15,000	15,000	5,000	5,000
19.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入園費	-	-	-	5,004	5,004	5,004	5,004	5,004	5,504	5,504
20.停車場收費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停車場、牛埔仔遊客中心周邊停車場、奮起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	-	-	-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1.廣告收益(活動期間、停車場電子看板)	-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22.紀念品開發與 logo 授權	-	-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用地變更回饋金	-	-	-	-	-	-	-	-	-	-
合 計	614	1,994	12,484	52,629	52,629	57,629	133,729	131,365	77,895	77,895

(續)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1.觸口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624	12,316
2.奮起湖文史陳列室賣店出租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170
3.文峰遊客中心賣店出租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944
4.圓潭自然生態園區賣店出租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1,260
5.豐山石盤谷賣店出租	9	9	9	9	9	9	9	9	9	9	180
6.瑞太資訊站出租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780
7.里佳資訊站出租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570
8.鄒族自然文化中心賣店出租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1,110
9.簡式賣點場地出租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4,600
10.來吉觀光推廣中心出租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400
11.牛埔仔遊客中心 OT 案	286	286	315	315	315	315	315	346	346	346	5,341
12.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OT 案	17,710	17,710	19,481	19,481	19,481	19,481	19,481	21,429	21,429	21,429	322,642
13.龍美服務區 OT 案	330	330	330	363	363	363	363	363	399	399	5,764
14.奮起湖食宿慢活體驗區 BOT 案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210	1,210	1,210	1,210	1,210	24,550
15.牛埔仔遊憩區 BOT 案	10,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2,100	12,100	12,100	12,100	215,400
16.龍美住宿區(含 villa 及旅館)BOT 案	5,000	5,000	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6,050	6,050	94,600
17.樂野觀光遊憩服務區 BOT 案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420	2,662	36,082
18.奮起湖-頂湖(支線大凍山)觀光纜車及旅館站區 BOT 案	5,000	5,000	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6,050	6,050	94,600
19.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入園費	5,504	5,504	5,504	6,055	6,055	6,055	6,055	6,055	6,660	6,660	96,133
20.停車場收費 (圓潭自然生態園區停車場、牛埔仔遊客中心周邊停車場、奮起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26,741	454,601
21.廣告收益(活動期間、停車場電子看板)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1,090	20,710
22.紀念品開發與 logo 授權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6,000
23.用地變更回饋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0
合 計	80,095	81,095	82,895	84,678	84,678	84,788	85,888	87,868	89,830	90,072	1,450,753

(三) 自償率估算

依「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41 億 385.6 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10 億 3,723.8 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25.27%。

表 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338,700	270,000	306,000	310,000	335,000	32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收入	614	1,994	12,484	52,629	52,629	57,629	133,729	131,365	77,895	77,895	
收支比	0.18%	0.74%	4.08%	16.98%	15.71%	18.01%	53.49%	52.55%	31.16%	31.16%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5,379,700
收入	80,095	81,095	82,895	84,678	84,678	84,788	85,888	87,868	89,830	90,072	1,450,753
收支比	32.04%	32.44%	33.16%	33.87%	33.87%	33.92%	34.36%	35.15%	35.93%	36.03%	26.97%
投資現值	4,103,856										
收益現值	1,037,238										
計畫自償率	25.27%										

（四）自償率欲達成之限制條件與風險

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雖然廣大，但管理處管理土地甚少，且僅有經營管理權，現況僅能以透過土地相關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努力達成自償率目標。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等為主，並尋求跨域合作機會，惟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法規條件無法配套整合收取開發回饋或營業許可費」、「促參案件因土地取得、地用變更、環評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本計畫自償率欲達成之限制條件與風險說明如下：

1. 牛埔仔遊客中心 OT 案

配合遊客中心預計開發完成之時程辦理招商，合理之經營權利金為民間廠商考量是否投資之重要因素。

2. 太平雲梯遊憩服務區 OT 案

配合用地變更與建物興建預計完成之時程辦理招商，合理之經營權利金為民間廠商考量是否投資之重要因素。

3. 龍美服務區 OT 案

本案風險在於建物須配合計畫興建完成方得辦理招商，而市場規模、投資金額與合理之經營權利金為影響民間廠商投資意願之重要因素。

4. 奮起湖食宿慢活體驗區 BOT

有關奮起湖食宿慢活體驗區，涉及土地撥用及變更事宜，需邀請國有財產署、嘉義林管處、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議，必要時則請國發會協調，確認基地為國有非公用土地後，管理機關移交給國有財產署，同時配合嘉義縣政府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並由管理處辦理撥用及 BOT 相關作業。

辦理招商時，合理之權利金與彈性之開發內容為民間廠商考量是否投資之重要因素。

5. 牛埔仔遊憩區 BOT

有關牛埔仔遊憩區 BOT 因位處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且位於吳鳳橋取水口上游，距離河川行水區 1000 公尺範圍內，相關開發行為受到嚴格管制。需透過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吳鳳橋取水口」上移至觸口取水口，解除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禁建限制，並由觸口設置引水道至仁義潭；或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興闢專用污水下水道至區外排放，以排除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開發限制。未來應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嘉義縣政府、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必要時則請國發會協調解決地用問題，提高招商可行性。故本案最大風險在於能否順利完成地用變更。

6. 龍美住宿區(含 villa 及旅館)BOT 案

所需土地位於森林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10 條之限制發展地區，尚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許可開發並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因此本案最大風險在於能否順利完成地用變更及引進民間投資。

7. 樂野觀光遊憩服務區 BOT 案

基地涉及土地撥用及變更事宜，並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1、22 條規定，從事土地開發，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故本案最大風險與難度在於能否完成地用合法化以及與原住民族取得共識及建立合作機制。

8. 奮起湖-頂湖（支線大凍山）觀光纜車及旅館站區 BOT

為紓解奮起湖地區之停車問題及遊憩壓力，建議規劃「奮起湖-頂湖」之觀光纜車路線及「頂湖-大凍山」之觀光纜車支線，為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建議頂湖可結合站區及旅館規劃，惟所需土地屬林班地，需解除林班地後移交國產署，並由管理處辦理撥用及 BOT 相關作業。

本案最大風險在於地權取得及地用合法需邀集國有財產署、嘉義林管處、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議，取得共識後，方得執行。

9. 停車場收費

涉及社會觀感、遊客接受度，以及相關單位之費用分收問題。

10.廣告收益

本收益最大風險在於廣告租金及廣告效益是否可吸引民間廠商投資。

11.用地變更回饋金

執行相關回饋機制前應有法源依據，以做為執行之參據。故需俟「發展觀光條例」之修法，增訂相關規定及法律授權(包括課徵對象、範圍、時機、標準..)，取得法源後，再配合以行政命令研擬相關規範據以落實。

八、附則

(一) 風險評估

依據國家風景區之業務特性，進行風險項目辨識，訂定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評量指標(如影響機關形象、產業發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民眾抱怨)，並依風險容忍度訂定風險標準與等級，據以辦理風險評估。管理處經風險評估結果，就超過風險容忍度之高風險項目，找出對應之相關業務設計控制作業(包括公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景點興辦開發、工程施工督導、旅遊意外事故、設施維護管理、活動遊客安全、資訊安全、財產管理...等控制作業)，定期召開內部控制會議，執行各項控制作業之檢討、評估與稽核，並持續檢視區內風險變化，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風險落實業務管控，以達成計畫目標。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嘉義縣政府：觀光發展事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觀光發展事宜、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份保安林解編，以及同意土地撥用等。
3.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 18 線、166 線及 162 甲線公路景觀維護事宜。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阿里山森林鐵路觀光推廣事宜。
5.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撥用、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事宜等。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有地同意撥用或同意使用等。
7. 內政部：建設用地之變更相關事宜。

陸、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2.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之意旨辦理。
3.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07363 號函同意「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檢討評估報告」一案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9 日都字第 1020000503 號函會商結論辦理，已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公告調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擴大面積約 3,753.32 公頃，納入本計畫推動觀光建設。

(二) 未來環境預測

未來本風景區進行各項觀光資源的整合及遊憩據點的營造與串連，預期 105-108 年區內遊客人數可突破 400 萬人次，112 年可達 420 萬人次以上。隨之而來的住宿需求，尖峰日住宿量將達 4,597 人次，與現有 284 人次相較，仍有成長空間。另如停車、廁所、休憩空間等公共設施需求，預期也需提升改善，以維持高品質的旅遊環境。

(三) 問題評析

1. 生活及旅遊服務機能缺乏，住宿設施不足

由於當地集居的漁村或聚落多呈現人數較少的規模，許多基本生活服務設施相對缺乏，現有餐飲住宿服務的量體與規模更為稀缺，故仍需提升區內旅遊服務設施，使服務機能更加完備，滿足各項旅遊需求。

未來持續引進民間業者投資經營，並適度發展提供基本便利服務。

2. 地理區位邊陲，氣候條件嚴酷

本風景區距工商繁榮大都市偏遠，旅遊往來時間較長，並因地理氣候因素，面臨冬季寒風、夏季酷暑，沿海植栽亦受鹽害影響，綠美化植栽培植不易，遮陽遮風效果有限，爰營造推廣觀光資源實屬不易。然本風景區特殊人文、自然景觀資源豐富，仍具多元發展題材，並輔以交通建設漸為完備，未來在串連區內外之特色遊程及結合在地文化、景觀資源等發展面向，皆有機會持續提升區內遊客人數，提升觀光產值，改善地方經濟。

3. 舊有產業弱化，文化特色亟需營造

雲嘉南濱海地區為漁鹽之鄉，許多在地產業文化，如鹽業特色景觀、設施等現皆保存，惟因產業轉型外移後伴隨在地人口外移，產業文化瞬即弱化，許多設施因無使用需求而廢置，年久破損。考量觀光結合文化之旅遊亮點，將持續活化既有設施，營造產業文化特色，並引進民間資源充分推動活化效益。另外，結合雲嘉南地景特色，打造新穎幸福意象，期能新舊文創並行推動，多元創造旅遊亮點

4. 在地資源貧瘠，開發環境受限

本風景區因社會、產業轉型因素，地方資源不斷弱化，地方民眾收入皆遠低於全國平均，連帶生活及教育品質皆呈現低落，實有賴政府機能創造突破性之產業環境，使建設效益滲透偏鄉地區。又因區內多屬地層下陷、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推動觀光產業是刺激地方產業動能相對低環境影響之發展方向，惟隨著環境相關法規標準遽增，可能擴大開發之限制，產生推動建設之風險，並囿於環境法令之限制，環境受限之建設作為(如用地變更、開發等)將須歷經繁雜之行政程序，甚有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過程，恐降低建設效益推動之實質效率。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引進社會資源推動建設，運用民間促進參與方式積極形塑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資源並增進服務機能。
2. 各項建設完竣後之行銷推廣與經營管理，以納入弱勢扶助及社會、環

境教育之功能推動，多元化創造建設效益。

3. 定期於「嘉義縣觀光發展聯繫會報」、「大臺南轄區內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機關業務合作協調聯繫會報」與地方政府協商建設事項，協調相互協助內容，如觀光據點推廣串聯、個案權責劃分等，強化計畫執行效益。
4. 推動各項建設，依法令規定進行必要之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並積極經營社群網站、提升線上資訊服務等，確保政策溝通與宣傳順暢。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打造「白色雲嘉南」-優質旅遊服務的風景區。
2. 推動風景區內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結合地方產業，提供優質環境。
3.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105 至 108 年每年完成 3 處，計 12 處。
4. 遊客人數由 105 年 400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420 萬人次。
5. 觀光產值由 105 年 56.54 億元提升至 108 年 66.22 億元。
6. 性別友善設施，105 至 108 年每年完成 1 處，計 4 處。
7.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105 年每年 2 件以下至 108 年 1 件以下為目標。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地理區位偏遠，旅遊往來時間較長，影響遊客到訪意願，且氣候條件係有酷暑、強風等因素，綠美化植栽培植不易，增加建設施作之影響。
2. 當地集居的漁村或聚落多呈現人數較少的規模，許多基本生活服務設施相對缺乏，現有旅遊服務設施缺乏更為稀缺，且在地服務人力稀少，在地旅遊服務人力素質尚須提升。
3. 本風景區多屬地層下陷、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隨著環境相關法規標準增，可能擴大開發之限制，產生推動建設之風險，或需歷經繁雜之行政程序，降低建設之實質效率，並阻絕觀光建設擴散效益。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3	3	3	3	3	3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註 1、2}	395	388	400	406	413	420
3	觀光產值(億元) ^{註 3}	48.48	47.62	56.54	59.66	62.92	66.22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0	0	1	1	1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註 4}	-	-	2	2	2	1

備註:

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2.遊客人數 102 年 395 萬、103 年暫推估 388 萬人次，以 102、103 年平均 392 萬人次為基準保守設定 105-108 年度預期目標。

3.觀光產值以「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遊客推估人數乘以每人每次消費金額(每人每天消費金額乘以停留天數)估算。

4.以維持目標值以下之案件數為衡量績效標準。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三)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73720	4.73720	100.00%

註 1.「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七股遊客中心新建工程、臺灣鹽博物館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遊客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2-1-2.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北門洗滌鹽工場建築群修建工程、北門歷史建築空間再利用工程、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節能設施設備工程等。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辦理布袋東石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將軍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安南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口湖四湖地區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雲嘉南各遊憩次系統綠美化、服務設施景觀改善。

2-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2-4-1.用地取得：辦理風景區內觀光遊憩據點用地取得作業。

2-4-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轄區內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2-4-3.旅遊服務系統：確立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定位、推動雲嘉南濱海觀光亮點。

2-4-4.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維護，以提升遊客安全。

2-4-5.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2-5.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1.經營管理

2-5-1-1.遊憩資源維護計畫：雲嘉南濱海遊憩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推動資源認養維護及委由民間經營維護。

2-5-1-2.遊憩設備安全檢查制度：定期保固維護以維旅遊安全。

2-5-1-3.遊憩服務設施修繕維護：各類遊憩服務設施定期維護整

修或重建。

2-5-1-4 海岸線及遊憩據點環境整理維護：加強遊憩區環境清潔、委託專業公司辦理清潔維護工作、不定期舉辦淨灘活動。

2-5-2.行銷推廣

2-5-2-1 推動優質行銷方案，拓展觀光市場客源。

2-5-2-2 舉辦多樣性活動如鯤鯨王平安鹽祭、一見雙雕藝術季、白色耶誕與送夕陽、東石海之夏祭與國際觀鳥馬拉松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執行策略

本計畫以「白色雲嘉南」為宣傳意象，規劃以北門、七股將軍、東石布袋及四湖口湖4大次系統作為核心發展區位，並與2條聯外意象軸銜接阿里山與西拉雅2大國家風景區，及逐步推動綠色自行車道、內海藍色公路等，形成四心四軸之跨域延伸的特色遊程。

執行策略係藉由推動「觀光建設」、深化「產業輔導」、強化「宣傳行銷」並引入「民間投資」等，使各次系統均衡發展，以打造「白色雲嘉南」-優質旅遊服務的風景區。

1. 觀光建設

本計畫以加強觀光建設提升地方遊憩及旅遊服務動能，打造地方亮點帶動周邊服務機能之成長需求，並活化整修舊有資產，結合幸福意象，營造新舊文化創意並進發展之吸引力，並審慎研參開發受限因素，兼顧建設效率與效益。

2. 產業輔導

輔導在地特色產業，強化觀光亮點與旅遊服務能量，消弭地緣氣候等弱勢因素，轉化成特色遊程之發展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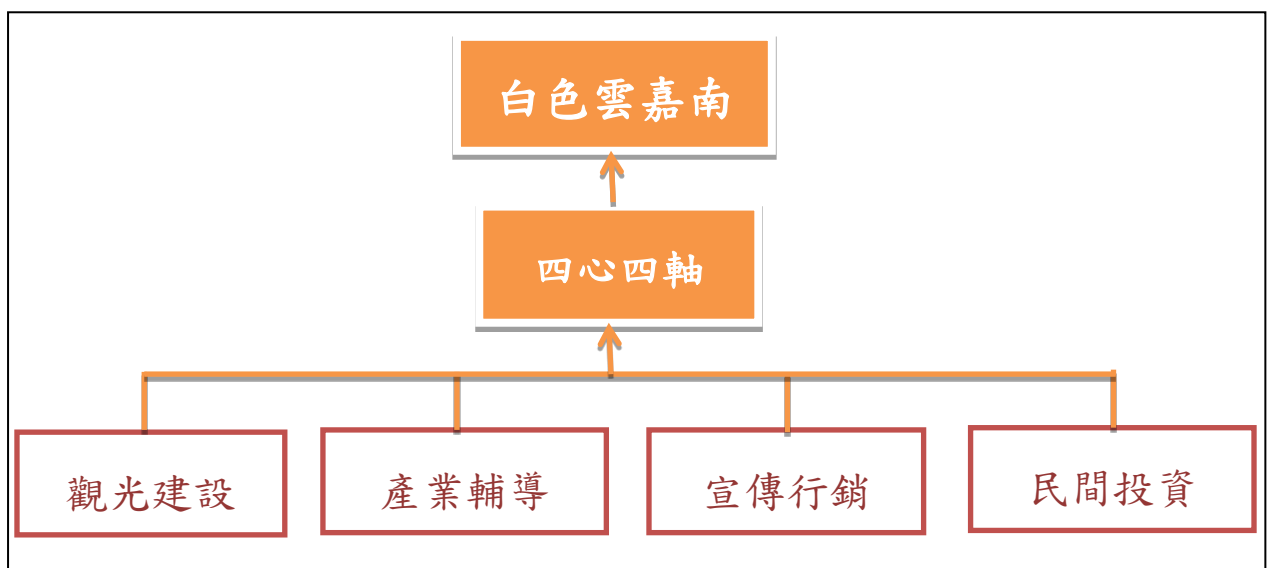
3. 宣傳行銷

整合在地觀光資源，串連各據點之旅遊服務，善用多元媒體管道提供

多面向的資訊，以強化宣傳行銷效益，使各項建設及地方產業文化得以推廣，消除地理氣候等嚴酷條件，吸引遊客來訪駐足。充實智慧觀光資源基礎，逐步推動智慧觀光服務機能。

4. 民間投資

吸引民間資源充實區內旅遊服務軟硬體內容，提升服務功能與品質，並推動觀光活動與各項如文創、運動等元素結合之發展，打造專業、有活力之旅遊環境。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北門遊客中心、北門婚紗美地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暨景觀改善、井仔腳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暨景觀改善等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2.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七股遊客中心、臺灣鹽博物館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戀愛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七股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將軍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結婚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

景觀改善、布袋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東石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等。

2-2.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辦理**幸福、失戀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口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四湖地區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風景區內觀光遊憩據點用地取得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轄區內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維護，以提升遊客安全。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遊憩資源維護計畫：雲嘉南濱海遊憩區環境改善及綠美化、推動資源認養維護。

4-1-2.遊憩設備安全檢查制度：定期保固維護並落實設施巡查，以維旅遊安全。

4-1-3.遊憩服務設施修繕維護：各類遊憩服務設施定期維護整修或重建。

4-1-4.海岸線及遊憩據點環境整理維護：加強遊憩區環境清潔、委託專業公司辦理清潔維護工作、不定期舉辦淨灘活動。

4-1-5.委外民間經營：擲節公務支出，強化經營能量。

4-2.行銷推廣：

4-2-1.推動優質行銷方案，強化媒體及網路宣傳經營，拓展觀光市場客源。

4-2-2.舉辦多樣性活動如白色耶誕與送夕陽及東石海之夏祭等活動。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出租北門嶼餐廳、雲嘉南號小船、錢來也商店、口湖遊客中心等設施。

5-2.促參：辦理布袋遊客中心促參案、北門鹽工宿舍促參案、井仔腳鹽田促參案等。

5-3.使用者付費：逐步評估推動停車場收費效益、環境資源費用等。

5-4.跨域合作：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各業務推動單位等議題合作。

(三) 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完成：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北門婚紗美地周邊服務設施改善暨景觀改善工程)。

1-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布袋地區周邊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2. 106 年完成：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戀愛意象相關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3. 107 年完成：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暨景觀改善工程)。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幸福、失戀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4. 108 年完成：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七股遊客中心周邊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結婚意象相關遊客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工程)。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 12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30	0.30	0.30	0.30	1.2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30	0.30	0.30	0.30	1.2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04	0.04	0.04	0.04	0.16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土地取得等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66	2.66	2.66	2.66	10.64	
			(1)先期規劃設計	0.06	0.06	0.06	0.06	0.24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30	1.20	1.10	1.00	4.60	
			北門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0.65	0.60	0.55	0.50	2.30	辦理北門婚紗美地、井仔腳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將軍七股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0.65	0.60	0.55	0.50	2.30	七股遊客中心周邊及戀愛意象相關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00	1.10	1.20	1.30	4.60	
			東石布袋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0.65	0.70	0.75	0.80	2.90	辦理結婚意象相關、東石布袋地區周邊服務設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四湖口湖地區服務設施改善	0.35	0.40	0.45	0.50	1.70	辦理幸福、失戀意象相關及四湖口湖施暨景觀改善等工程。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30	0.30	0.30	0.30	1.20	
			旅遊服務系統	0.08	0.08	0.08	0.08	0.3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15	0.15	0.15	0.15	0.6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7	0.07	0.07	0.07	0.28	
			資本門合計	2.70	2.70	2.70	2.70	10.80	
經資門合計				3.00	3.00	3.00	3.00	12.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完成遊憩服務設施建設，美化環境景觀，提升國家風景區優質旅遊環境。
- (二) 建立特色觀光行銷活動，加強行銷推廣吸引國內外遊客，促進旅遊人次提升，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經濟效益。
- (三) 預期 105-108 年合計總遊客量達 1,639 萬人次，活絡地方經濟繁榮，4 年合計將可帶動 245.34 億元觀光產值(以 102 年度遊客推估人數*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NT\$1,427 元*停留天數 0.86 天為基準估算。每人每日平均消費以每年 2%之通膨成長目標預估，105-108 年將由 1,413.63 元成長至 1,576.56 元，停留天數以 99-102 年最近 4 年數據對數迴歸推估，105-108 年將由 0.93 天成長至 0.98 天)。

七、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8303 號函核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36.0637 億元，收益現值為 9.4893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26.31%。管理處為積極打造基礎觀光建設及友善旅遊環境，強化地方資源弱化地區之後續民間投資意願，爰在恪遵行政院 103 年 6 月 6 日函示以 25%自償率之目標原則下，調節 20 年期財務投入數額，105-108 年計畫以每年 3 億元為投入經費，後續年度則依序節流調降投入數額，以期穩健達成財務自償目標，惟本財務計畫仍須視實際發展情形，以提升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之觀光效益為主要目標，作為實際投入經費之準據。經調節後估算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36.0727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26.31%。

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擴大出租據點收益」、「新設據點收益(促參)」等執行推動財務收益，惟考量計畫可能存在「促參計畫因環評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擴大設施出租、推動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環境資源收益等創新收益機制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單位：千元）

年度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擴大出租據點收益	2,791	2,812	2,186	2,027	2,027	2,149	2,149	2,149	2,278	2,278
二、新設據點收益	3,974	5,588	10,803	17,974	18,898	29,307	30,081	109,386	110,918	80,467
北門舊鹽工宿舍 BOT 案	-	1,614	1,615	1,041	1,157	1,279	1,297	1,316	1,338	1,357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OT+BOT 案	-	-	6,486	6,486	6,115	6,735	7,362	7,470	7,590	7,701
布袋遊客中心 ROT 案	3,974	3,974	1,657	1,668	1,679	1,746	1,757	1,769	1,840	1,852
井仔腳鹽田 BOT+OT 案	-	-	-	7,719	7,719	6,110	6,198	6,287	6,393	6,485
七股遊客中心 OT 案	-	-	1,046	1,061	1,076	1,094	1,110	1,126	1,144	1,161
其他項目	-	-	-	-	1,152	12,344	12,357	91,420	92,614	61,913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	-	-	-	-	-	900	1,034	1,249	1,468
停車場委外經營收費	-	-	-	-	-	-	-	120	122	124
環境資源收益	-	-	-	-	-	-	-	-	200	403
船票收益	-	-	-	-	-	-	900	914	927	941
合 計	6,765	8,401	12,990	20,002	20,925	31,456	33,130	112,569	114,445	84,213

(續)

年度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擴大出租據點收益	2,278	2,414	2,414	2,414	2,559	2,559	2,559	2,713	2,713	2,713	48,184
二、新設據點收益	81,586	83,071	84,224	85,397	86,932	88,137	89,364	90,997	92,257	93,540	1,292,905
北門舊鹽工宿舍 BOT 案	1,376	1,396	1,416	1,440	1,461	1,482	1,507	1,528	1,550	1,576	26,746
馬沙溝濱海遊憩 OT+BOT 案	7,813	7,939	8,055	8,173	8,305	8,426	8,549	8,687	8,814	8,943	139,650
布袋遊客中心 ROT 案	1,864	1,939	1,951	1,964	2,043	2,056	2,069	2,153	2,167	2,181	42,302
井仔腳鹽田 BOT+OT 案	6,578	6,689	6,785	6,882	6,998	7,099	7,201	7,322	7,427	7,534	117,425
七股遊客中心 OT 案	1,178	1,197	1,214	1,232	1,253	1,271	1,289	1,310	1,329	1,349	21,438
其他項目	62,777	63,911	64,802	65,706	66,872	67,804	68,749	69,996	70,970	71,958	945,345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1,610	1,634	1,658	1,683	1,709	1,734	1,760	1,787	1,813	1,841	21,879
停車場委外經營收費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1,708
環境資源收益	529	537	545	553	562	570	578	587	596	605	6,265
船票收益	955	970	984	999	1,014	1,029	1,044	1,060	1,076	1,092	13,905
合 計	85,474	87,120	88,297	89,495	91,200	92,431	93,684	95,496	96,784	98,094	1,362,968

（三）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36 億 727 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9 億 4,894 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26.31%。

自償率分析表（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支出	196,300	21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50,000	250,000	240,000	240,000	
收入	6,765	8,401	12,990	20,002	20,925	31,456	33,130	112,569	114,445	84,213	
收支比	3.45%	4.00%	4.33%	6.67%	6.97%	10.49%	13.25%	45.03%	47.69%	35.09%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合計
支出	230,000	230,000	220,000	22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05,000	200,000	4,731,300
收入	85,474	87,120	88,297	89,495	91,200	92,431	93,684	95,496	96,784	98,094	1,362,971
收支比	37.16%	37.88%	40.14%	40.68%	43.43%	44.01%	44.61%	45.47%	47.21%	49.05%	28.81%
投資現值	\$3,607,272										
收益現值	\$948,939										
計畫自償率	26.31%										

八、 附則

（一）風險評估

1. 氣候及地理區位所造成之自然災害具風險性，爰各項建設將謹慎評估氣候及土地條件，並已能配合地方政府防災資訊與設施，降低災害影響。
2. 建設施工依規定辦理發包施作，並積極確保施工品質，追蹤施工進度，以電子攝錄影紀錄方式積極辦理，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3. 各項建設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認同，已能藉由地方政府、公所至里辦公室之聯繫，宣導本計畫推動，並以聯繫會議加強溝通，爭取地方

認同。

4. 經營管理之風險控管，各種維安檢測皆納入檢核項目，並持續實施救難演練確保旅遊安全。
5. 本風景區多屬地層下陷、濕地等環境敏感地區，隨著環境相關法規範遽增，可能擴大開發之限制，產生推動建設之風險，或需歷經繁雜之行政程序，降低建設之實質效率，並阻絕觀光建設擴散效益。
6. 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擴大出租據點收益」、「新設據點收益(促參)」等執行推動財務收益，惟考量計畫可能存在「促參計畫因環評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雲林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嘉義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3. 台南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4.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份保安林解編等。
5. 內政部營建署：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施用電之相關申請。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設施用水之相關申請。

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1.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 2.另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業於 101 年 6 月 26 日由交通部公告擴大經營管理範圍，面積由原本 91,450 公頃調整為 95,470 公頃，爰在核定總經費額度下，配合修正計畫景點分級及各期景點建設項目。

(二) 未來環境預測

- 1.考量無障礙及銀髮族群之旅遊需求：在各遊憩據點中規劃無障礙設施，以「養生、樂活」為概念，以便利、貼心為出發，提供無障礙的設施及服務，讓銀髮族及身心障礙朋友們，能有一個友善、暢行無阻的旅遊路線。
- 2.農村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潛能：轄區均有主要的農特產品，配合休閒農場為行銷推廣據點，推動以傳統農產為主題的產業觀光，運用農業生產過程、農產品加工、展售、導覽解說、民宿體驗，設計具有體驗農業生產、農村生活的鄉村旅遊遊程。
- 4.經濟發展軌跡，進入體驗經濟時代：旅遊市場歷經「商品經濟」、「服務經濟」，進入「體驗經濟」時代，「體驗」是一種創造難忘經驗的活動，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轄內產業資源豐富，有多個主題休閒農場，四季皆有主題物產，未來發展產業體驗的前景可期。
- 5.觀光景點質量優化：呼應觀光局「邁向千萬觀光大國」願景，目標在處處皆可觀光，將景點優化、亮點化、讓景點遍地開花，未來管理處將依循在此理念下辦理相關建設。

- 6.旅遊市場蓬勃，遊客成長量顯著：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量前二期中程計畫(94 年~102 年)，遊客人次由 209 萬人次成長至 269 萬人次，顯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旅遊市場蓬勃發展。
- 7.智慧觀光新趨勢：管理處未來將積極發展並導入智慧觀光之概念，除了將旅遊服務型態從「供給導向」轉型為「需求導向」外，並透過觀光資源變動之即時掌握，提供遊客適時、適地、適性之旅遊資訊及旅遊服務。

(三) 問題評析

- 1.遊憩服務需求量增加：管理處從成立以來，94~102 年遊客量成長 60 萬人次，成長量達 28%，相關遊憩及服務設施需求大幅增加。
- 2.景點淡旺季承載量：轄內景點因知名度或季節因素，致使遊客集中於特定時間及地點，如：關子嶺及梅嶺冬、夏季遊客量差異大，遊客過度集中於假日及冬季，影響道路及停車服務品質。
- 3.經營管理成本增加：管理處隨著時間累積建設設施及據點量，設施維護及經營成本與日俱增，開源部分，需整合民間投入經營維護，節流部分，應導入社區認養機制。
- 4.觀光產業品質須提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轄內農特產業蓬勃，但多屬一級產業，需要透過觀光與產業整合提升質量。
- 5.財務自償及使用者付費觀念：政府財政短絀，無法無止境挹注觀光服務設施及產業，且為促進設施永續經營及使用者付費觀念，觀光建設投入需考量財務自償性。
- 6.景點設施老舊：區內遊憩據點多為經營多年的老景點，如關子嶺、虎頭埤、烏山頭，具知名度但特色不足，且因設施老舊及話題性不足，吸引力較弱。
- 7.交通接駁系統不普及：轄區內各景點分散、未能集中，大眾運輸無法普及服務，依據 102 年交通部觀光局遊客特性調查，至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遊客 76.89%利用小客車當運具。

以上課題，以滾動式檢討方式逐年調整，並依序將各層服務據點建設到位，系統化建設經營行銷北中南三大據點，擴大公共設施認養機制，

以降低經營維護成本等。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府處聯繫會議促進政策溝通**：管理處已建立與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等各機關單位聯繫窗口，一年約辦理 3 次業務協調會議，協商觀光服務、建設各項業務；另建立水域稽查及聯合通報機制，運用手機 LINE 群組，橫向通報相關緊急事故及災情，以達機關間合作之效率。
2. **召開說明會凝聚地方共識**：管理處據點建設若涉都市計畫變更、建設方向調整，為求計畫周延，除與地方公所充分溝通、召開法定說明會外，管理處均會視情況召開協調會，並與相關組織、團體、所有權人充分溝通取得共識。
3. **工程說明會增進地方互動**：管理處在辦理建設工程施作前、執行活動前，為廣納民意及降低衝突，視實際情形邀請地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召開地方說明會，除參與溝通工程內容外，並凝聚社區發展觀光共識。
4. **深層輔導社區徹底改善體質**：管理處辦理多處社區深層輔導，透過工作坊進行觀光發展、產業、文化、建設等議題討論，促進地方自主成立服務據點，產出季節、產業小旅行產品。
5. **運用社區資源降低設施管理成本**：管理處至 103 年 10 月已有 11 處設施委由社區認養照護，透過在地社區就近維護，除增加養護效率，亦節省設施維修成本；另均常態性與社區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6. **引進民間參與辦理促參及出租**：管理處已完成之設施均朝辦理出租等委外經營作業；另針對有潛力之土地，管理處目前正辦理促參前置作業評估，以引進民間資源，增加活力創意為目標。
7. **社會責任-照護弱勢及偏鄉**：整合管理處人力及志工資源，辦理社區照護、環境清潔守護、弱勢孩童課後輔導；相關觀光宣導活動均整合以公益目的，辦理物資、金錢等捐贈活動。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發展願景**：“LOHAS_SIRAYA”(樂活_西拉雅)

(LOHAS= 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2. **發展鄉村旅遊**：透過鄉村旅遊活動推展，整合觀光與產業，將產業優化，兼顧環境教育，並提升旅遊深度。
3. **國際景點串聯**：連結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烏山頭水庫、關子嶺溫泉、東山咖啡等景點，推向國際舞臺，成為鄉村旅遊國際級路線。
4. **國內景點優化**：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透過建設妝點及話題行銷，將國內景點優化，提供觀光價值及產值。
5. **遊客人次成長**：由 105 年 258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264 萬人次，成長 2.33%。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 **環境敏感區限制**：轄區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區內雖有 5 大水庫、特殊月世界地質、獨特泥漿溫泉等觀光資源，但多數景點位於環境敏感區，不允許開發利用，亦不適宜過多遊客及活動導入，多數具旅遊潛力土地均位於山坡地、特定水土保持區、保安林、水庫集水區、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限制發展範圍，有多層主管機關管制，存在多重發展限制，針對有潛力發展據點，管理處除尋求解決之道外，發展上也將以環境教育為優先，兼顧觀光與保育。
2. **遊憩據點多屬收費範圍限制**：轄區內資源豐富據點多屬獨立收費範圍，各有其管理機關及組織，如虎頭埤水庫屬臺南市政府經營、尖山埤水庫屬台糖公司委託民間經營、烏山頭水庫及八田與一紀念園區由台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經營，公部門僅能轉達遊客調查意見，溝通建議改善方向，目前管理處以「合作開發」向各據點提出合作協議，但因涉及合作雙方意願，可完成時間較難精確掌握。
3. **加強橫向行政機關合作機制**：管理處雖為轄內觀光主管機關，但所有建築管理、土地管理等權責皆屬地方政府，影響據點開發時程及增加不確定因素；另範圍內各司其職之行政機關、法令與發展計畫複雜，影響觀光建設之推動，未來需加強橫向合作，創造雙贏。
4. **水資源活化的發展觀念待轉化、深化**：區內有豐富水資源，但水庫主管機關皆以供水、發電為主軸，誤以為引入觀光活動，必然會影響正常

穩定的供水機能，參考日本等水庫觀光案例，水資源活化觀念需再深化，重新從觀光、休閒與生態旅遊發展水資源再利用。

5. **需土地取得無虞**：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計畫開發的各重點區域及據點，均需使用到一定規模的公私有土地，才能承接後續的建設計畫。管理處對於規劃發展據點，將以國有土地為優先發展，並進行撥用作業，對於所需私有地，將配合建設時程，辦理取得作業，故土地取得的難易度將影響整體開發時程。
6. **較難導入完整大眾運具**：區內遊憩據點較為分散、未能集中，使得來西拉雅地區觀光的遊客多以定點式的旅遊型態為主，造成觀光遊憩系統發展缺乏完整性交通旅遊運具的考量，無法連結各特色資源，提昇觀光發展競爭力。
7. **預算員額有限**：管理處編制員額 62 名，預算員額 20 名，係考量 94 年管理處成立時的業務量，未來組改後預算員額雖調整為 25 名，但自 94 年管理處成立以來，除管理處行政中心，目前已成立 1 處管理站，預計至 108 年配合旅遊服務及管理範圍，共 2 處管理站、2 處遊客中心將陸續到位，轄管範圍亦於 101 年公告增加 4,020 公頃，且請為提高自償率，增加促參、合作開發等業務，將另行爭取酌予增加預算員額。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2	2	2	2	2	2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254	255	258	260	262	264
3	觀光產值(億元)	28.76	28.88	29.22	29.45	29.67	29.90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2	2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2

備註:1.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2.管理處成立以來(95-103年)平均約193萬人次,102年因區內走馬瀨農場首次舉辦熱氣球嘉年華,當年該點遊客數由39萬人次暴增至87萬人次,鑑於熱氣球熱潮消退之經驗,以及避免追求遊客人次「量」之成長影響遊憩品質,爰妥適檢討調整遊客人數目標值。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年)(截至103年12月執行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32349	3.28826	98.94%

註 1.「總累計編列數(A)」為101年1月至103年12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總累計實支數(B)」為101年1月至103年12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關子嶺溫泉療養園(嶺頂公園改造、紅葉公園景觀設施、水火同源景觀設施、寶泉露頭公園景觀設施、管線地下化、無障礙設施、夜間氛圍營造等)

2-1-2 烏山頭歷史懷舊旅遊園(管線地下化、景點入口景觀等)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西拉雅探索園區(西拉雅探索園區環境改善),包括二寮觀景台、南化遊客中心、觀景平台等。

2-2-2 西拉雅芒果酒莊(南化青青草原環境改善),包括南化生態農場等景點建設及環境改善。

2-3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 文化藝術體驗區(景觀改善),包括曾文管理站、白馬亭服務設施改造。

2-3-2 生態棲地體驗區(景觀改善)，包括台 3 線 348K 服務設施、梅嶺老梅區景觀設施、梅峰古道、伍龍步道、石弄林場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

2-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 經營管理

2-4-1-1 土地取得：完成 8 處據點土地取得(嶺頂公園、紅葉公園、六溪香路古道、官田處本部、二寮觀景台、南化遊客中心、南化生態農場、曾文管理站)，並同步辦理土地變更作業。

2-4-1-2 經營管理-建置「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資源管理系統」：整合土地管理、工程、行動巡查、薪資、派車等功能，協助土地管理及規劃使用，建立行動巡查系統提供巡查使用，增進線上巡查即時通報效率，並減少紙本負擔。

2-4-1-3 經營管理-辦理各項生態調查與監測：為兼顧觀光發展與環境生態保育，並作為發展環境教育之用，管理處辦理蝶類、鳥類、兩棲爬蟲類等調查及監測。

2-4-1-4 經營管理-特色服務據點開張：包括 175 咖啡公路上之南寮鐵馬驛站、李子園小舖、大埔林本中藥舖等地方特色服務空間皆於 103 年開張服務。

2-4-2 行銷推廣

2-4-2-1 行銷推廣-輔導地方產業升級，東山咖啡上雲端：輔導咖啡、龍眼、芒果乾等 10 樣伴手禮改裝；另與華膳空廚合作研發咖啡入菜料理，讓山野間的料理及伴手禮飛上國際。

2-4-2-2 行銷推廣-與國道休息站合作設置服務櫃台：首創國家風景區與國道休息站合作，在東南亞最大公路服務區-東山休息站共設服務櫃臺。

2-4-2-3 行銷推廣-與網路購物平台合作：與 yam(蕃薯藤)及 7net 合作，在 2 個網路購物平臺販售西拉雅輔導之伴手禮。

2-4-2-4 行銷推廣-共同舉辦「跨年三部曲」活動：與臺南市政府、

雲嘉南濱海管理處共同辦理「臺南跨年三部曲-北門送夕陽、無煙火環保跨年晚會、二寮迎曙光」活動。

2-4-2-5 行銷推廣-舉辦各項行銷活動：辦理蝴蝶遊樂園系列活動、大埔瘋單車、走馬飛車等行銷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1. 建設理念

1-1 考量遊憩供給與需求，觀光與生態發展兼顧

1-2 善用社會活力促進跨域增值，降低經營成本並提高自償率

1-3 發展鄉村旅遊，地方特色產業與觀光整合

2. 執行策略

2-1 依序將各層服務據點建設到位，穩定拓展第四層服務據點

2-2 系統化建設經營行銷北中南三大據點，將尖峰時間、擁塞景點遊客分流

2-3 擴大公共設施認養機制，以降低經營維護成本

2-4 辦理產業輔導，建置繽紛的鄉村服務據點、辦理鄉村小旅行

2-5 建立合作開發機制，擴大設施出租及促參機制

2-6 景點妝點及亮點化，增加自明性

2-7 強化「台灣好行」、「台灣觀巴」，及協調輔導地方自主提供接駁

（二）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關子嶺遊憩區：辦理關子嶺溫泉區、嶺頂資訊站、白河東山產業廊道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1-2.烏山頭遊憩區：辦理西拉雅行政中心、西拉雅遊客中心、烏山頭資訊站等周邊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建及整建。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曾文/中埔遊憩區：辦理大埔、中埔、玉井、楠西嶺等景觀改善及

公共設施新、整建。

2-2.左鎮遊憩區：辦理二寮觀日亭、南化生態農場、南化遊客中心暨資訊站、左鎮、南化等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

2-3.虎頭埤遊憩區：大內、新化等景觀改善及公共設施新、整建。

3. 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資源調查監測、委託民間辦理評估作業、興辦事業計畫、工程建設設計等。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設施巡查維護、環境維護及綠美化、推動設施認養機制、委由民間經營、辦理督導考核觀摩等。

4-2.行銷推廣：製作及編印各類導覽解說手冊及摺頁、依資源特色自辦多樣性行銷活動、與地方合辦行銷活動、輔導辦理產業特色小旅行。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包含獎勵民間投資、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

5-1.設施出租：嶺頂公園服務區、紅葉公園賣店、梅嶺資訊站、南化遊客中心賣店、南化生態農場等。

5-2.促參：推動關子嶺旅館區 BOT 案、中崙溫泉區 BOT 案、官田遊憩區 BOT 案等。

5-3.跨域合作：與據點辦理合作開發（走馬瀨農場、尖山埤水庫、烏山頭水庫等）。

5-4.創新收入：包括文創品開發、廣告牆出租等。

（三）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

1-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關子嶺風景區（嶺頂溫泉區）、烏山頭風景區景點建設（官田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景觀改善）。

1-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左鎮風景區、曾文/大埔風景區(中埔)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品質等。

2. 106 年：

2-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烏山頭風景區景點建設（官田行政中心暨遊客中心、景觀改善）。

2-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左鎮風景區(南化等)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品質等。

3. 107 年：

3-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關子嶺風景區（白河東山廊道）、烏山頭風景區景點建設（官田遊客中心、景觀改善、烏山頭水庫）。

3-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曾文/大埔風景區(中埔)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品質等。

4. 108 年：

4-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關子嶺風景區（白河東山廊道）、烏山頭風景區景點建設（官田遊客中心、景觀改善、烏山頭水庫）。

4-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曾文/大埔風景區(梅嶺等)、左鎮風景區(南化等)、虎頭埤風景區改善旅遊服務設施，提升整體遊憩品質等。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6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 施及機 械設備 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10	0.10	0.15	0.15	0.5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10	0.10	0.15	0.15	0.5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 投資	0301 土 地費	1.土地取得	0.05	0.05	0.05	0.05	0.20	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0302 房 屋建築 及設備 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46	0.46	0.36	0.36	1.64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36	0.36	0.26	0.26	1.24	辦理嶺頂資訊站、行政中心、遊客中心、文化體驗資訊站。						
			關子嶺遊憩區	0.05	0.05	0.05	0.05	0.20							
			烏山頭遊憩區	0.31	0.31	0.21	0.21	1.04	辦理生態體驗資訊站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10	0.10	0.10	0.10	0.40							
			左鎮遊憩區	0.10	0.10	0.10	0.10	0.40							
		0303 公 共建設 及設施 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0.87	0.87	0.92	0.92	3.58							
			(1)先期規劃設計	0.12	0.12	0.12	0.12	0.48	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資源調查監測、社區輔導、委託民間辦理評估作業、工程建設設計等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39	0.39	0.44	0.44	1.66
			烏山頭遊憩區	0.23	0.23	0.25	0.25	0.96	辦理溫泉區設施改善、官田服務園區暨行政中心遊憩整備、烏山頭周邊設施改善等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5	0.25	0.25	0.25	1.00		辦理梅嶺周邊設施改善、二寮周邊設施改善、南化周邊設施改善等					
			曾文/中埔遊憩區	0.15	0.15	0.15	0.15	0.60							
			虎頭埤遊憩區	0.05	0.05	0.05	0.05	0.20							
			左鎮遊憩區	0.05	0.05	0.05	0.05	0.20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13	0.13	0.13	0.13	0.52	全區無障礙服務設施改善，及全區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旅遊服務系統	0.03	0.03	0.03	0.03	0.12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05	0.05	0.05	0.05	0.2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5	0.05	0.05	0.05	0.20							
						資本門合計	1.40	1.40	1.35	1.35	5.50				
經資門合計				1.50	1.50	1.50	1.50	6.00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以「鄉村旅遊」為主軸，以「產業與觀光結合」為核心，主推西拉雅「歡樂、浪漫、繽紛」三條旅遊線。
- (二) 觀光升級、景點優化及亮點化，透過建設妝點及話題行銷，將原有景點優化，提供觀光價值及產值。
- (三) 改善現有觀光服務設施，提昇服務品質，提升遊客造訪人次，以創造商機並增加居民就業機會。
- (四) 帶動觀光產值 118.24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目標值 1,044 萬人次 ×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NT\$968 × 停留天數 1.17 天估算)。

七、 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管理處 103 年委託辦理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暨財務計畫案」，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22.7744 億元，收益預估現值為 2.1796 億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9.57%。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土地及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合作開發、跨域合作、自有商品販售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1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收益項目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收益		90	90	95	95	95	101	101	101	107	107
二、設施出租收益		-	148	216	742	847	874	882	890	919	927
梅嶺資訊站賣店		-	45	46	47	47	48	49	50	50	51
嶺頂資訊站賣店		-	-	-	79	80	81	83	84	85	86
大埔遊客中心		-	-	-	43	44	45	45	46	47	48
紅葉公園賣店		-	-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南化遊客中心賣店		-	103	104	106	107	109	111	112	114	116
官田處本部賣店		-	-	-	72	73	74	75	76	77	79
南化生態農場		-	-	-	329	329	349	349	349	370	370
白河處本部搬遷後活化		-	-	-	-	24	25	25	26	26	26
烏山頭宿舍搬遷後活化		-	-	-	-	74	75	76	77	78	79
三、促參		-	-	-	-	-	4,063	4,063	6,657	6,772	6,868
關子嶺旅甲二 BOT 案		-	-	-	-	-	2,386	2,386	1,564	1,598	1,618
中崙溫泉區 BOT 案		-	-	-	-	-	248	248	1,131	1,149	1,166
處本部餐旅設施 BOT 案		-	-	-	-	-	1,428	1,428	3,962	4,025	4,084
四、跨域加值(合作開發)		-	-	-	-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五、創新收入		-	948	962	976	991	1,006	1,021	1,036	1,052	1,067
出版品販售		-	25	25	26	26	27	27	27	28	28
文創商品販售		-	473	480	487	494	501	509	517	524	532
飲料、衛生用品販賣機		-	360	365	371	376	382	388	394	400	406
廣告牆面出租、太陽能		-	90	91	93	94	96	97	98	100	101
合 計		90	1,186	1,273	1,814	12,433	16,544	16,567	19,185	19,350	19,470

註：管理處與經營業者進行跨域加值合作開發，包括：現有知名景點尖山埤江南度假村（台糖公司）、走馬瀨農場（台南市農會）、烏山頭水庫風景區（嘉南農田水利會）等。計畫每年投注 3,000 萬額度，由各業者提出申請協助整修其相關設施或合辦觀光行銷活動，並提出回饋計畫（至少須包括不低於管理處投資金額之 35% 回饋），經管理處審查同意後，簽訂合作協定或契約後辦理。

(續)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收益	107	114	114	114	120	120	120	128	128	128	2,176
二、設施出租收益	936	967	975	984	1,016	1,025	1,034	1,069	1,078	1,088	16,618
梅嶺資訊站賣店	52	53	53	54	55	56	57	58	58	59	990
嶺頂資訊站賣店	88	89	90	92	93	95	96	97	99	100	1,519
大埔遊客中心	48	49	50	50	51	52	53	54	54	55	835
紅葉公園賣店	74	75	76	77	78	79	80	82	83	84	1,338
南化遊客中心賣店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128	130	132	134	2,239
官田處本部賣店	80	81	82	83	85	86	87	89	90	91	1,380
南化生態農場	370	392	392	392	416	416	416	440	440	440	6,558
白河處本部搬遷後活化	27	27	28	28	28	29	29	30	30	31	439
烏山頭宿舍搬遷後活化	81	82	83	84	85	87	88	89	91	92	1,321
三、促參	6,966	7,086	7,187	7,289	7,415	7,520	7,627	7,759	7,869	7,981	103,124
關子嶺旅甲二 BOT 案	1,638	1,674	1,695	1,717	1,755	1,777	1,799	1,839	1,862	1,885	27,193
中崙溫泉區 BOT 案	1,183	1,202	1,220	1,238	1,257	1,276	1,294	1,315	1,334	1,354	16,615
處本部餐旅設施 BOT 案	4,144	4,210	4,272	4,335	4,403	4,468	4,534	4,606	4,673	4,742	59,315
四、跨域加值(合作開發)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0,500	168,000
五、創新收入	1,083	1,100	1,116	1,133	1,150	1,167	1,185	1,202	1,220	1,239	20,652
出版品販售	29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545
文創商品販售	540	548	557	565	573	582	591	600	609	618	10,299
飲料、衛生用品販賣機	412	418	424	430	437	443	450	457	464	471	7,847
廣告牆面出租、太陽能	103	104	106	108	109	111	113	114	116	118	1,962
合 計	19,592	19,766	19,892	20,020	20,202	20,333	20,467	20,658	20,796	20,935	310,570

(三) 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以 2.88% 折現率分別計算建設計畫總預算與預期收益現值，計算結果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22.7744 億元，收益預估現值為 2.1796 億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9.57%。

表 2 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142,300	18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收入	90	1,186	1,273	1,814	12,433	16,544	16,567	19,185	19,350	19,470	
收支比	0.06%	0.66%	0.85%	1.21%	8.29%	11.03%	11.04%	12.79%	12.90%	12.98%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022,300
收入	19,592	19,766	19,892	20,020	20,202	20,333	20,467	20,658	20,796	20,935	310,573
收支比	13.06%	13.18%	13.26%	13.35%	13.47%	13.56%	13.64%	13.77%	13.86%	13.96%	10.28%
投資現值	2,277,442										
收益現值	217,966										
計畫自償率	9.57%										

(四) 自償率無法達到之風險說明

- 1.土地權屬：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雖然廣大，但所需使用土地均須逐一透過撥用或價購等方式取得，管理處管理土地甚少，且僅有經營管理權，現況僅能以透過土地相關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努力達成自償率目標。另如中崙溫泉區促參使用土地，多數公有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嘉義縣政府管有，並含少部分私有土地，公有地部分，將朝合作開發方式辦理，私地部分將朝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促參前置作業需與各相關土地管理及所有人協議，具有部分風險。
- 2.環境敏感條件限制：管理處轄區土地多位於山坡地、保安林、特定水土保持區等環境敏感區位，如：關子嶺溫泉區及烏山頭水庫為國際觀光景點，都市計畫因應觀光需求劃設旅館區、商業區等分區，卻又劃設大規模特定水土保持區，與都市計畫分區競合，開發前需進行管制範圍調整或相關解編等作業。
- 3.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擴大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為主，並尋求合作開發機會，惟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BOT 計畫因環境敏感條件限制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八、 附則

（一）風險評估

- 1.氣候及土地地理區位所造成之自然災害具風險性，爰各項建設將謹慎評估氣候及土地條件，並以能配合地方政府防災資訊與設施，降低災害影響。
- 2.建設施工依規定辦理發包施作，並積極確保施工品質，追蹤施工進度，輔以數位科技紀錄方式積極辦理，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 3.各項建設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認同，以能藉由地方政府、公所至里辦公室之聯繫，宣導本計畫推動，並以各種聯繫會議加強溝通，爭取地方認同。
- 4.經營管理之風險控管，各種維安檢測皆納入檢核項目，並持續實施救難演練確保旅遊安全。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縣市政府：縣市施政計畫整合連結、建設計畫推動之分工協調、地方民眾事務協調、土地變更、建設執照核發、建設據點推廣行銷、風景區內疏運維安等。
- 2.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土地使用同意、土地撥用核准、同意解除相關管制範圍、促參計畫審核及輔導等。

捌、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本計畫以 103 年為基準年，推估目標年 113 年之遊客量。基準年遊客量部分據點係以各災後遊客量與假設成長率參數計算，並納入舉辦活動時增加之遊客量調整之，而部分據點因無長期遊客量數字參考故以管理目標值來設定，其基準年各據點遊客量估算詳如附件三所示。在確定各據點基準年之遊客量後，參考近年遊客量成長率，假設前 5 年之遊客以 6.02% 成長，5-10 年以 3% 成長，以趨勢成長法推算各據點目標年遊客量，並以每人平均旅遊據點數 1.3 校正，預估目標年全區遊客量將可達 2,496,765 人。
2. 考量設施使用之經濟效益，遊客人數以尖峰日遊客量之 80% 計算，並依 101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轄區內過夜（2 天 1 夜，3 天 2 夜以上）比例為 12.11%，並假設房間人數為 2 人 1 間，求得目標年 113 年各次系統之旅宿設施需求為桃源次系統 26 間、寶來不老次系統 74 間、六龜新威次系統 258 間、茂林次系統 101 間、三地門次系統 47 間、霧台次系統 36 間、瑪家次系統 205 間，共計全區房間需求為 747 間。
3. 考量設施使用之經濟效益，遊客人數以尖峰日遊客量之 80% 計算，並依據遊客使用運具比例計算出各運具之遊客量。而為求得各運具所需之停車數量，依各運具之遊客量、承載人數設定與周轉率計算

之下，求得目標年 113 年全區停車需求為小客車 1,635 位、大客車 38 位、機車 587 位。

（三）問題評析

1. 基礎建設仍待完備-本轄區遊客量從經歷風災後，現階段已呈現穩定成長，遊憩需求亦隨之增加，基礎建設與服務若未能即時銜接，恐將影響遊客之遊憩滿意度。
2. 活動型遊客量超越設施承載量-本轄區遊憩據點多可均質分散遊客量，惟因季節性活動舉辦所造成之遊客量激增，易衍生設施承載量等相關問題。
3. 增設遊憩據點相對提高經營管理成本-區內增設遊憩據點等相關服務設施，將相對提高經營維護管理成本費用。
4. 在地產業缺乏主題包裝與行銷-區內原住民文化底蘊深厚，惟仍未能主題化包裝推展，產品缺乏行銷通路，導致產業無法提昇優化而喪失競爭力。
5. 以有限財務成本發揮最大管理效益-因政府財政短絀，管理處在有限之人力與經費之下尋求最高效益之經營管理方式。
6. 大眾運輸可及性低未能提升旅遊意願-因本轄區距快速道路系統與大眾快捷運輸場站較遠，亟需仰賴觀光服務導向之交通接駁運輸系統，提昇遊客之遊憩意願並亦可推展國內低碳綠色旅遊。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以及溫泉合法化等相關事宜。
2. 協助屏東縣政府原民處辦理推動經濟產業計畫「屏北生態旅遊示範區」等相關事宜。
3. 轄區內許多閒置土地或建物屬於國產署、鄉公所或其他事業單位所有，未來可採取合作開發方式，尋求民間投資經營，收益分享，以達到跨域加值之目的，包括鳳山區農會茂林會員活動中心、地磨兒公園、德文咖啡廣場等。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災後在「山林復育休養、人與自然共生共榮」前提下蛻變重生，以打造「南台灣綠色生態旅遊及原住民文化體驗場域」為發展願景，其說明如下：

1. 建置新威為國家風景區西口門戶及轉運站，並發展為國際觀光新亮點及新威茂林國際觀光廊道。
2. 協助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合法化，及與六龜連線推動溫泉觀光廊道。
3. 推動高屏山麓水陸空 3D 深度旅遊。
4. 發展屏北遊憩系統為原住民特色廊道。
5. 遊客人數從 105 年 75 萬人次成長至 108 年 100 萬人次，每年成長 10%。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

本國家風景區部分據點位於原住民生活地區，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管理處因大部分轄管均涉及原住民地區或事務，已設立共管委員會調處相關事務，同時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與其協調溝通，期能減少公共建設推動的阻力。

2. 土地取得限制

本國家風景區部分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需提早規劃建設期程，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解決。

3. 自然環境條件限制

本國家風景區部分據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

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進而影響遊客前往遊憩意願，或因據點地處偏遠地區，水源供應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均可能導致觀光發展受限。宜針對環境本質推動適宜性的規劃建設，並作適當的承載量之規劃及管制。

4.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

本國家風景區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環境影響評估，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較不易掌握，可能影響據點開發建設既定期程，應寬列計畫推動期程，並積極推動相關應辦事項。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3	4	2	1	3	2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62	69	75	82	91	100
3	觀光產值(億元)	10.53	11.73	12.75	13.93	15.47	17.00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0	0	1	1	1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2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59196	5.55651	99.37%

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新威茂林遊憩區：

完成新威森林公園南側步道排水改善(含滯洪池)暨景觀改善工程、多納高吊橋串聯龍頭山景觀設施整建工程、茂林驛站設施改善工程、茂林入口交通接駁轉運及 3D 視聽等改善工程完成龍頭山遊憩區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茂林入口街景改善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完成情人谷暨茂林谷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茂林入口高架橋(得樂日嘎大橋)及多納橋圖騰意象及夜間美化工程、茂林谷二期設施改善工程。

完成茂林多納高吊橋改善工程、龍頭山遊憩區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新威行政中心初期工程。

2-1-2 賽嘉遊憩區：

賽嘉樂園風雨操場及營運相關設施工程。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荖濃遊憩系統：

完成不老地區簡易停車場改善工程、六龜遊客中心舊址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18 羅漢山服務區入口意象改善工程、不老地區新開新寶橋意象及夜間美化工程、茂林導覽解說牌示設置工程、寶來浦來溪頭社戰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六龜

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六龜地區遊憩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寶來大街環境整建工程、不老地區街景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浦來溪頭社戰道及周邊服務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

2-2-2 屏北遊憩系統：

完成賽嘉樂園及安坡自行車道路面改善工程、馬兒驛站停車場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安坡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涼山遊憩區委外經營應辦設施改善工程、涼山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安坡自行車道及周邊設施第二期改善工程、霧台神山瀑布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舊達來吊橋改善工程、谷川遊憩區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2-3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 屏北遊憩系統：安坡自行車道。

2-4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台灣旅遊勝地。

塑造本風景區入口門戶意象，串連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以臻國際水準。

開發新威行政中心，建置園區生態步道及自行車道，完善公共服務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機能。

2-5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1 經營管理：

辦理提昇遊客安全、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維護、旅遊旺季交通疏運、活動接駁服務、轄區民宿餐飲工坊產業輔導、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等經營管理工作。

2-5-2 行銷推廣：

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溫泉季等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執行策略

1. 需求量：為提昇本轄區遊憩服務品質，應透過設施出租、獎勵民間參與以及跨域合作方式增設遊憩設施、餐飲與住宿等服務設施，滿足日漸增加之遊客量以及其遊憩需求。
2. 承載量：為避免大量遊客過度集中於單一據點，造成設施承載量或生態承載量等問題，藉由使用者付費與收取清潔維護費之方式達到遊客分流目的，以調解過多之遊客集中於單一據點可能對於環境造成之影響。
3. 經營管理：透過環境教育遊程與社區或相關單位合作，以共同維護經營之方式跨域結合，除可減少管理處需支應之維管成本之外，使用者亦可提供管理處最直接的設施使用心得與意見回饋。
4. 產業發展：輔導區內觀光相關產業尋找地方核心主題，重新包裝產品、推動節慶活動、宣揚原民在地生活文化、增加媒體露出機會以及創造地方話題性，協助產業質量提昇與服務優化。
5. 財務自償：規劃設施出租、獎勵民間投資、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等方式提昇本區財務自償率。
6. 交通接駁：推動全轄區之觀光巴士：新威交通轉運站之催生，爭取觀光公車運行，設置地磨兒交通轉運站。
7. 區域均衡發展：依各遊憩次系統之觀光資源為發展基礎，各次系統分別以觀光發展目標擬定其觀光主題與推動作法，達到本風景區內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8. 智慧觀光：適時、適地、適性的提供資訊及服務為提升旅遊品質的關鍵，以智慧系統服務為基礎，多元整合政府、業者及 Open Data，透過即時分析旅客偏好與社群資訊，加值旅客個人化服務，包括個人化旅遊時間及旅遊資訊提醒、旅途中周邊小吃、伴手禮、活動推薦，甚或結合在地社群評價，進行動態展示與推薦，刺激旅遊導購及導遊等；提供景點深度導覽，利用故事化特色加深旅客印象，吸引旅客再次造訪或將美好的旅遊經驗分享出去。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 新威茂林遊憩區

1-1-1 茂林紫蝶幽谷生態園區：紫蝶幽谷生態園區接駁轉運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1-1-2 新威森林公園：新威遊客暨行政管理中心附屬設施工程、新威遊客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工程、交通接駁轉運中心、新威森林公園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1-3 茂林情人谷停車場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1-4 茂林谷交通接駁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1-5 茂林多納傳統部落石板屋建置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1-6 茂林多納溫泉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2 賽嘉遊憩區

1-2-1 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水土保持工程、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新建工程。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荖濃遊憩系統

2-1-1 寶來不老溫泉區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1-2 荖濃溪泛舟上下岸服務設施整備工程。

2-1-3 竹林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1-4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周邊景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 屏北遊憩系統：

2-2-1 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2-2 三地門工藝特色街坊環境改善暨觀光巴士接駁點串連改善工程。

2-2-3 霧台谷川、神山及岩板藝術部落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4 舊筏灣部落觀光改善工程。

2-2-5 涼山南管理站新建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6 瑪家自行車道系統(內埔農工-禮納里-涼山)串聯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

新威森林公園聯外道路用地。

3-2. 先期規劃設計：

茂林國家風景區網站更新維護。

茂林國家風景區 GIS 系統更新維護。

新威遊憩區開發計畫委託服務。

3-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辦理全區各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景觀綠美化改善、環境清潔維護、社區部落環境營造計畫及老舊設施更新汰換,提升全區整體旅遊環境品質。

3-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辦理全區據點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公共服務設施檢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 經營管理：

持續辦理提昇遊客安全、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維護、旅遊旺季交通疏運、活動接駁服務、轄區民宿餐飲工坊產業輔導、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等經營管理工作。

4-2. 行銷推廣：

四季活動主題主打：荖濃遊憩系統就各方面觀光產業與環境已逐漸重整完備，因此在未來觀光行銷部分著重於活動的行銷推廣，以四季主題春遊、夏水、秋泉與冬蝶，融合季節與地方資源特性，透過年度與常態性活動增加旅遊市場能見度，以逐漸消弭遊客對於其災區的負面印象，夏季在六龜區舉辦「清涼一夏及泛舟」活動，秋、冬季於六龜區辦理「山城花語悠遊季」活動，茂林區舉辦「茂林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系列活動」，藉由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屏北系統均屬原住民區域，為整合瑪家、霧台及三地門等三鄉遊憩資源，於每年春季辦理「南島族群婚禮-情牽大武山」系列活動，透過傳統原住民婚禮之舉辦，包裝套裝遊程，帶動產業發展，活絡部落經濟。

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推廣：配合無障礙與銀髮族旅遊政策，輔導業者及改善轄區內旅遊環境，與多家旅行業者合作推出主題套裝遊程，持續於官網露出並利用網路平台行銷。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

無

5-2.促參：

推動轄區內具效益之遊憩設施標的之促參出租計畫，預計研擬執行之促參專案如下：

BOT：寶來溫泉公園休閒度假基地、新威遊憩區(含轉運站)、寶來國小旁國有土地。

ROT：鳳山區農會茂林會員活動中心。

OT：賽嘉無動力飛行場起降落區、泛舟服務區、寶來遊客中心、地磨兒遊憩區、德文咖啡廣場。

5-3.使用者付費：

5-3-1 開發許可回饋金：賽嘉度假旅館 BOO、新威度假區 BOO。

5-3-2 研擬收取公共設施清潔費：茂林紫蝶幽谷、泛舟活動碼頭清潔管理費、龍頭山吊橋

5-4.跨域合作：

跨域合作之概念係依據各面向公務單位權責與資源，擴大機會創造而減少資源與投資的重複浪費，產生之觀光效益與利益外溢可分享之。

(三) 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

1-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1 新威茂林遊憩區（新威遊客暨行政管理中心附屬設施工程、紫蝶幽谷生態園區接駁轉運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茂林谷交通接駁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情人谷停車場及全區周邊服務設施改

善等工程)。

1-1-2 賽嘉遊憩區 (賽嘉無動力飛行場園區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1-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1-2-1 荖濃遊憩區 (荖濃溪泛舟上下岸服務設施整備及周邊設施改善等工程)。

1-2-2 屏北遊憩區 (涼山南管理站新建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舊筏灣部落觀光改造工程、瑪家自行車道系統(內埔農工-禮納里-涼山)串聯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 106 年：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2-1-1 新威茂林遊憩區 (新威遊客中心新建及附屬設施工程、茂林多納傳統部落石板屋建置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等工程)。

2-1-2 賽嘉遊憩區 (賽嘉無動力飛行園區服務中心及全區周邊設施新建工程)。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2-2-1 荖濃遊憩區 (十八羅漢山景觀遊憩設施工程及周邊改善等工程)。

2-2-2 屏北遊憩區 (三地門工藝特色街坊環境改善暨觀光巴士接駁點串連及地磨兒藝術園區改善及周邊改善等工程)。

2. 107 年：

3-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3-1-1 新威茂林遊憩區 (新威交通接駁轉運中心、新威森林公園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及周邊改善等工程)。

3-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3-2-1 屏北遊憩區 (霧台谷川、神山及岩板藝術部落及周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沿山綠色旅遊廊道及部落環境改善工程及周邊改善等工程)。

3. 108 年：

4-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4-1-1 新威茂林遊憩區（多納溫泉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及周邊附屬設施等工程）。

4-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4-2-1 荖濃遊憩區（寶來不老溫泉區景觀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竹林地區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含牛相鬥遊憩區)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9.44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05	0.05	0.05	0.05	0.2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05	0.05	0.05	0.05	0.2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20	0.20	0.20	0.20	0.8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80	1.20	0.80	0.50	3.30	辦理新威茂林賽嘉等遊憩區開發建設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50	1.20	0.80		2.50	
			新威茂林遊憩區	0.50	0.80	0.80		2.10	
			賽嘉遊憩區		0.40			0.40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30			0.50	0.80	辦理荖濃及屏北遊憩系統改善等建設
			荖濃遊憩系統	0.10			0.50	0.60	
			屏北遊憩系統	0.20				0.20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35	1.05	1.43	1.31	5.14	
			(1)先期規劃設計	0.15	0.15	0.15	0.15	0.60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40	0.20		0.46	1.06	辦理新威茂林賽嘉等遊憩區開發建設
			新威茂林遊憩區	0.35	0.20		0.46	1.01	
			賽嘉遊憩區	0.05				0.05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40	0.30	0.88	0.30	1.88	辦理辦理荖濃及屏北遊憩系統改善等建設
			荖濃遊憩系統		0.10		0.30	0.40	
			屏北遊憩系統	0.40	0.20	0.88		1.48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40	0.40	0.40	0.40	1.60	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旅遊服務系統	0.10	0.10	0.10	0.10	0.4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0	0.20	0.20	0.20	0.8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0	0.10	0.10	0.10	0.40	
			資本門合計	2.35	2.45	2.43	2.01	9.24	
			經資門合計	2.40	2.50	2.48	2.06	9.44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建構本風景區為具溫泉休閒、原住民文化、冒險旅遊等之南臺灣旅遊勝地。推動溫泉、生態、宗教、原民文化等四大主軸活動，於轄區內持續推動南島婚禮、雙年賞蝶、山城花語、清涼一夏泛舟等活動。
- (二) 塑造本風景區入口門戶意象，串連各景點之交通動線，並整建自行車驛站，提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以臻國際水準。
- (三) 開發新威森林公園遊客服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建置園區生態步道及自行車道，完善公共服務設施，提升為民服務機能。
- (四) 在環境復育與重建開發兼籌並顧原則下，蛻變重生，風華再現，恢復茂林的觀光榮景，再造國際新亮點。
- (五)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 4 年合計達 59.15 億元(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目標值 348 萬人 ×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NT\$1,683 × 停留天數 1.01 天估算)。

七、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管理處 103 年委託辦理之「茂林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暨產業輔導計畫規劃案」，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24.50 億元，收益現值為 3.8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15.52%。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委外經營收益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樂園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ROT 案	171	288	306	326	355	500	586	633	676	723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露營遊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運移轉		289	293	396	407	410	414	426	429	433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出租經營與管理	31	31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 OT			120	130	141	155	168	183	200	218
寶來溫泉公園休閒度假基地 BOT							2,648	2,648	5,308	5,405
新威遊憩區(含轉運站)OT+BOT					450	450	477	477	477	3,972
泛舟服務區 OT				2,043	2,080	2,068	2,111	2,151	2,192	2,237
賽嘉無動力飛行場起降落區 OT				2,372	2,400	2,630	2,698	2,729	2,761	2,832
寶來遊客中心 OT						409	417	424	449	457
寶來國小旁國有土地 BOT				100	100	482	495	530	559	570
地磨兒遊憩區 OT				149	156	180	188	191	194	200
德文咖啡廣場 OT				108	108	109	115	116	117	124
鳳山市農會茂林會員活動中心 ROT				2,891	2,925	2,961	2,992	3,038	3,053	1,168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賽嘉旅館 BOO									2,000	548
新威旅館 BOO									2,500	684
雙年賞蝶門票			4,100	4,182	4,266	4,351	4,438	4,527	4,617	4,710
泛舟服務區			2,500	2,550	2,601	2,653	2,706	2,760	2,815	2,872
多納高吊橋			800	816	832	849	866	883	901	919
合 計	202	608	8,119	16,063	16,821	18,207	21,319	21,716	29,248	28,072

(續)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委外經營收益											
屏東縣三地門鄉賽嘉樂園 露營區民間參與營運移轉 ROT 案	769	790	849	902	947	996	1,057	1,112	1,172	1,245	14,403
屏東縣瑪家鄉涼山露營遊 憩區民間參與擴(整)建營 運移轉	445	449	453	467	471	475	488	493	497	512	8,247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出租經 營與管理											62
二、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十八羅漢山服務區出租經 營與管理	237	260	283	309	340	371	406	445	486	532	4,984
寶來溫泉公園休閒度假基 地 BOT	5,504	5,632	5,736	6,311	6,456	6,575	7,195	7,359	7,496	7,635	81,908
新威遊憩區(含轉運 站)OT+BOT	4,454	9,353	10,379	11,076	11,547	12,138	12,657	12,984	13,424	13,655	117,970
泛舟服務區 OT	2,280	2,323	2,371	2,416	2,462	2,513	2,561	2,609	2,664	2,714	39,795
賽嘉無動力飛行場起降落 區 OT	2,865	2,899	2,974	3,009	3,045	3,124	3,161	3,200	3,284	3,323	49,306
寶來遊客中心 OT	465	493	502	512	543	553	565	599	612	626	7,626
寶來國小旁國有土地 BOT	583	615	629	643	679	695	713	752	772	793	9,710
地磨兒遊憩區 OT	204	208	215	219	222	230	234	238	247	251	3,526
德文咖啡廣場 OT	124	125	133	134	134	143	144	145	153	155	2,187
鳳山市農會茂林會員活動 中心 ROT	1,185	1,201	1,233	1,249	1,266	1,285	1,302	1,341	1,359	1,377	31,826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賽嘉旅館 BOO	558	570	582	593	604	617	629	641	654	667	8,663
新威旅館 BOO	698	712	726	741	756	771	786	802	818	834	10,828
雙年賞蝶門票	4,804	4,900	4,998	5,098	5,200	5,304	5,410	5,518	5,628	5,714	87,765
泛舟服務區	2,929	2,988	3,047	3,108	3,171	3,234	3,299	3,365	3,432	3,501	53,531
多納高吊橋	937	956	975	995	1,015	1,035	1,056	1,077	1,098	1,120	17,130
合 計	29,041	34,474	36,085	37,782	38,858	40,059	41,663	42,680	43,796	44,684	549,467

（三）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預計 103-122 年 20 年期間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建設費用如下表，初步分析計畫期間分年自償率收支比會從計畫開始執行之 103 年的 0.08% 左右成長至 122 年約為 45.57%。依據下表各年度預估投入成本與預期收益金額，以 2.88% 折現率，計算結果 103-122 年期間投資現值預估為 24 億 4,993 萬元；而收益現值預估為 3 億 8,016 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15.52%。

表 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265,100	131,500	240,000	250,000	248,000	206,000	229,500	247,500	147,500	136,500	
收入	202	608	8,119	16,063	16,821	18,207	21,319	21,716	29,248	28,072	
收支比	0.08%	0.46%	3.38%	6.43%	6.78%	8.84%	9.29%	8.77%	19.83%	20.57%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3,081,600
收入	29,041	34,474	36,085	37,782	38,858	40,059	41,663	42,680	43,796	44,654	549,467
收支比	29.63%	35.18%	36.82%	38.55%	39.65%	40.88%	42.51%	43.55%	44.69%	45.57%	17.83%
投資現值	2,449,932										
收益現值	380,158										
計畫自償率	15.52%										

（四）限制條件

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雖然廣大，但管理處管理土地甚少，且僅有經營管理權，現況僅能以透過土地、環評、水保與促參等相關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努力達成自償率目標。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推動既有委外經營收益、規劃新設據點收益及規劃新增收益計畫，並尋求跨機關合作機會，新增清潔維護費、門票收益等使用者付費機制，惟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原住民土地取得不易」、「BOT 計畫因環評、水保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八、 附則

(一) 風險評估

本轄區部分自然觀光據點位處易致災地區，遇天災極有可能因聯絡道路中斷、據點服務設施受損，甚或景觀資源減失等情事發生阻礙本區觀光發展，故需以氣象、雨水及風災周期做為風險評估之參考依據，提出預防及應變計畫，並可以於經常性支出經費編列適度保留彈性，做為遭遇風險應變所使用。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屏東縣政府：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高雄市政府：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3.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等事宜。
4.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建設用地林班解編、部份保安林解編等。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電力設施之相關申請。
6. 部會/地方相關計畫彙整
 - (1) 「高雄市溫泉區管理計畫」，辦理單位：高雄市政府
 - (2) 「銜接國道十號至新威大橋快速道路計畫(暫訂)」，辦理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 (3) 「屏北生態旅遊示範區推動計畫(暫訂)」，辦理單位：屏東縣政府原民處/原住民族委員會

玖、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 1.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二) 未來環境預測

各類型遊憩區設立主要以「自然賞景」、「鄉野健身」及「綜合遊樂園」種類最多，在分布上以北部居多、中部次之，再次為南部及東部。在現今南部大量遊憩區需求下，臺灣現有遊憩區數量不足以滿足需求，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開發除平衡南北區域遊憩之供應外，也將提供多元遊憩型態滿足市場需求。每年至恆春墾丁地區之遊客量 600~700 萬人次，假日經常出現人潮擁擠，車潮湧現，造成聯外道路雍塞之承重負擔，大鵬灣風景區為恆春半島之起點，開發定位以遊艇水上活動及多樣化觀光遊憩為主，以滿足國民旅遊及國際觀光需求，發展成為國際型船舶水上活動度假區，並創造陸、海、空 3D 旅遊方式，預估完成後遊客量可達 380 萬人次，可有效紓解前往墾丁地區人潮。

- 1.大鵬灣水域船舶活動日漸頻繁，為塑造水域活動基地及擴大為遊客服務，提高遊客對環境滿意度提高，將充實濱灣公園遊客服務設施，並全面改善景觀設施，成為新亮點，在遊客量逐漸增加之際，各項公共設施及住宿設施相對不足，有供需平衡之需求。
- 2.鑑於小琉球觀光人數增加突破 37 萬人次，東港碼頭已不敷東琉線客、貨船使用，加上未來已核准增加 3 艘客船及 2 艘貨船，故針對船舶停泊區位應有整體規劃之必要，未來東琉線客船遷移至大鵬灣內，同時將帶進大量觀光人數，大鵬灣目前無論交通便捷性及停車空間均頗具規模，且到訪之遊客，亦可促進本區域觀光產業發展；小琉球客量增加，住宿

設施陸續增加中，公共設施需求相對不足，需公部門投入經費興設。

- 3.配合國發會推動「藍色經濟發展構想-以屏東小琉球為示範計畫」之 6 大發展策略，即「(1)打造大鵬灣 the only one 特色、(2)適性適量發展小琉球海洋生態觀光、(3)改善東港城鄉環境品質及人文風貌、(4)開發多元遊憩體驗、(5)發展智慧觀光，鏈結行銷遊憩據點與遊程、(6)建構便捷交通網，串連重要觀光資源」，採跨域配合理念由相關機關擬列計畫配合推動執行。
- 4.打造智慧觀光服務雲端平台計畫，配合政府「藍色經濟」推動策略，導入「電子旅遊套票服務」，串連東港、大鵬灣、小琉球區域藍色旅遊路線之交通與週邊旅遊商品，即時掌握市場脈動，推動藍色海洋旅遊金三角區。

(三) 問題評析

大鵬灣隨著民促參案開發營運及小琉球遊客逐年攀升之情形，各項服務設施明顯不足，因此檢討不足之公共設施，逐年編列預算加以執行，以提升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增加重遊率，相關課題臚列如下：

1.需求量：

(1)大鵬灣 102 年遊客下滑原因，經檢討因民間促參案尚未全面營運，有些營運點因遷移因素產生中斷如大鵬灣遊客中心，目前大鵬灣休閒特區已全面開始營運，大鵬灣多功能服務區也開始營運，加上鵬村濕地委外經營管理作業完成，再加上濱灣公園亮點計畫推動，將東港泊區之交通船分泊至大鵬灣等利多因素，遊客量後續逐年增加為必然之趨勢，因此對於周邊服務設施及相關景點設施經檢討顯然不足應付整體之發展。

(2)小琉球 102 年遊客量已突破 37 萬人次，經檢討住宿顯然不足，且服務設施相對不足，為提升遊客滿意度，相關設施需逐年補足。

2.承載量：

(1)大鵬灣國際景點，因目前尚在開發階段，營運據點不多，因此設施承載量足以負荷，僅對不足部分進行補充。

(2)小琉球國內景點，遊客量較多，為維持旅遊品質，除進行已有之三

個景點收費外，並已實施潮間帶景點管制及結合業者進行旅遊分流。

3.經營管理

(1)隨著客量增加，設施相對增加，因此管理維護費亦配合遞增，如鵬灣跨海大橋管理維護費及光雕管理維護費等等，並委託保全進行各項巡邏，加強設施維護及遊客安全巡護。

(2)小琉球國內景點，設施管理費隨遊客需求，設施增量，管理維護費亦配合增加，如山豬溝及管理站遊客中心等，並委託保全進行各項巡邏。

4.產業發展

(1)大鵬灣國際景點，針對區內 5 大社區，進行觀光營造及輔導，尋找各區特色產業，加以輔導，並配合本區活動進行特色產品展示。後續針對周邊相關產業輔導成立產業聯盟，加以行銷推廣。

(2)小琉球國內景點，以輔導成立魅力商圈協會及生態旅遊協會，加以推廣在地產業及推動生態旅遊，並結合政策配合推動綠色運具使用推廣。

5.財務自償

為因應政府財政短絀之情形，目前以興設完成之設施可以出租部分，儘採出租方式辦理，如濱灣公園泊靠碼頭、小琉球賣店、蚵殼島、大鵬灣多功能服務區、鵬村濕地公園服務設施，可以採促參方式辦理部分，採用促參方式辦理，如大鵬灣遊一區、遊三區、遊艇港區，未來規劃中之案件有遊二區及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等，以提高政府收益，並可節省人力物力，創造雙贏。

6.交通接駁

續推無縫接駁服務台灣好行及林邊火車站至東港泊區之電動接駁巴士服務，小琉球島嶼交通續推電動機車租用措施，後續規劃推動電動巴士接駁服務。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鹽埔、小琉球及大鵬灣客貨、觀光、漁業及在地產業等相關整體規劃」，邀請專家學者、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

運研所、大鵬灣管理處、新園鄉公所、琉球鄉公所、屏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及民船公司等共同參與，並參與作政策上之溝通，納入本案規劃中辦理。

2.本案相關建設計畫於屏東縣觀光會報進行簡報讓地方政府知悉了解。

二、計畫目標：悠遊大鵬灣、慢活小琉球

（一）目標說明

- 1.開發大鵬灣為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度假勝地，並結合陸域、空域活動，往南串聯墾丁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景觀、四重溪溫泉及恆春古城歷史文化史蹟及農漁特產等魅力景點，營造為臺灣具有熱帶風情之海岸觀光度假帶。
- 2.營造小琉球為度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 3.藉由船舶活動串聯大鵬灣、小琉球、高雄都會區形成三角旅遊地帶。
- 4.遊客人數由 105 年 95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110 萬人次，成長 13.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1.遊客量部分，隨著大鵬灣民間參與開發營運時程，會有所影響，還有行銷推廣及套裝行程推動之成效，亦相對產生影響，目前非門票遊客數較難掌控，相關影響本區遊客量之準度。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	2	6	5	6	6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57	90	95	100	105	110
3	觀光產值	11.58	18.29	19.30	20.30	21.30	22.36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0	0	2	2	2	2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2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29404	7.29404	100.00%

註 1.「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大鵬灣風景區：建設完成濱灣公園外堤護岸及臨時休憩區、青洲濱海遊憩區景觀改善、自行車道及步道設施整修、濕地公園服務設施、橋亭服務區停車場、大鵬灣入口意象、潮口導流堤及青洲岬灣、環灣道路 CH03 標拓寬及沿線景觀改善、環灣綠帶景觀改善、遊二區 BOT 案先期規劃及招標作業。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小琉球風景區：完成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委外案、小琉球山豬溝步道整修、旭日亭步道整修、碧雲寺廁所整修等基礎建設及設施維護等景點建設。

2-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2-3-1.大鵬灣 BOT 案：完成賽車場、觀光旅館、水岸遊憩區、GO-Kart

賽車場、水世界、飛機觀景台整修、轉運中心。

2-4.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經營管理：

2-4-1-1.完成蚵殼島、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委外案、大鵬灣多功能遊客服務區、小琉球管理站附屬賣店、濱灣公園帆船基地、船席位出租、濱灣遊客中心、鵬村濕地公園服務設施等委外經營管理。

2-4-2.行銷推廣：

2-4-2-1.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行銷活動，如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恆春半島藝民謠節、東港及小琉球王船祭等。

2-4-2-2.持續輔導「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達成吸引國際遊客之目標，並固定每年參與「臺北」、「臺中」、「高雄」等國際旅展及「大陸旅遊推介會」，共同行銷恆春半島觀光發展。

2-4-2-3.持續辦理大鵬灣濕地環境教育推廣及生態旅遊。

2-4-2-4.辦理網站行銷活動，增加網站之瀏覽率，重新製作大鵬灣及小琉球行銷摺頁。

2-4-2-5.辦理大鵬灣風帆全國或國際挑戰賽、冬季泳渡大鵬灣、小琉球潮間帶生態旅遊、小琉球觀星之旅季等行銷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積極開創具有國際魅力之旅遊系統依環境及景點資源特性，串聯四重溪、墾丁地區之各景點，以恆春半島旅遊線之概念，結合民間觀光產業，共同行銷，推動「套裝旅遊線」行程，改善遊憩環境及設施、道路、城鄉景觀、強化旅遊內涵等等，提供優質服務品質。推動生態學習島慢活優質旅遊，落實悠遊大鵬灣、慢活小琉球的計畫目標。

1.大鵬灣部分：

服務設施部分，由公部門編列預算加以興設補足，如濕地服務、濱

灣公園服務設施、潮口服務設施等。住宿不足部分，回歸市場機制由民間申請開發許可後，興建補足。

2.小琉球部分：

- (1)因應遊客量增加，交通船輛顯然不足，屏東縣政府日前同意增加交通船輛，目前東港泊區為唯一東琉線乘船處，該處因客量增加交通混亂及停車不足，又因腹地不足，增加改善難度，經整體檢討進行客船分泊，初步規劃，東港泊區維持 7 艘客船，塩埔漁港增加客貨船停泊位，客船 1 艘，大鵬灣泊區客船 1 艘。船舶停泊區位之調整，除可疏解東港地區交通動線及停車位不足之情況，亦可藉由客、貨船之遷移，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 (2)住宿設施，除民間民宿陸續增加外，公部門計畫運用海景休閒度假區辦理民間參與興建住宿設施，除以因應遊客需求外，並可增加政府收益。
- (3)服務設施部分，由公部門檢討興設，並進行據點及設施管理維護。

(二)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 1-1.建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為具國際級船舶水上活動觀光度假區，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及 BOT 開發建設。
- 1-2.打造濱灣公園成為水上活動、船舶活動地新亮點
 - 1-2-1.建設濱灣公園服務設施，並進行景觀改善，配合活動辦理，活絡此據點，長期塑造成為大鵬灣至小琉球之交通船碼頭，紓解東琉線之遊客流量。
 - 1-2-2.進行外堤護岸及休憩區設置，除維護遊客水域活動安全外，並增設休憩點，增加遊客滯留時間及提高對環境之滿意度。
 - 1-2-3.為維護船舶出入潮口之航行安全，並減緩潮口淤積速率，設置潮口導流堤護岸，增加船舶航行之安全性。
- 1-3.營造濱海踏浪、賞景、戲沙之場所：進行青洲濱海景觀設施改善，充實遊憩設施內涵，使沙灘與海域活動結合，增加遊客到訪率。

- 1-4.落實濕地環境教育推動：因應濕地環境場域認證，落實推動環境，並擴大為遊客服務，增設各項服務設施，如教育場所、休憩場所、廁所等。
- 1-5.塑造環灣綠帶及周邊綠色廊道：進行環灣綠帶景觀設施改善，供遊客休憩賞景使用；持續辦理區內主要聯絡道路工程休憩設施及綠化工作，塑造成為景觀綠廊，供遊客賞景、拍照、休憩使用，並提高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
- 1-6.推動自行車道示範計畫：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實施計畫辦理，連接環灣道路、鄉間村落道路及既有漁塭路堤，構成環灣自行車道系統，並進行周邊景觀改善及設置休憩據點，跨域至東港及林邊地區，提高效益，帶動鄰近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
- 1-7.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減少碳排放量，並將運動與休閒結合，推動國民健康與休閒之旅遊行程
- 1-8.建置潮口服務設施：因應鵬灣跨海大橋遊客增多，各項服務設施，顯然不足以應付，經檢討增設服務設施進行改善，以提升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
- 1-9.環灣道路管理維護：因應環灣道路使用日漸頻繁，相對路面磨損及損壞處會較多，因此加強巡邏及強化路面維護，以維護行車安全。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 2-1.建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小琉球為臺灣唯一珊瑚礁島嶼，透過珊瑚礁復育及遊憩環境改善，營造珊瑚礁生態學習島，並藉由船舶活動串聯，與大鵬灣、高雄都會區發展成為三角旅遊地帶。賡續辦理小琉球低碳島綠色交通計畫之推動，白沙商區及觀光港區周邊後續景觀及交通設施改善、大福港周邊設施改善。
- 2-2.推動小琉球潮間帶管制：潮間帶生態為琉球重要觀光資源，因遊客大量增加，已對潮間帶生物產生衝擊，目前公、私部門已有共識，共同推動琉球潮間帶遊客量總量管制，以維持潮間帶之適當遊客承載量，讓潮間帶生態得以在完備制度下獲得保護。我們協

調當地 NGO 團體自主性發起每年 12 月初至翌年 3 月底計 4 個月為潮間帶休養期，俾利生物恢復生態，再配合我們訓練合格之生態導覽解說員帶領，除讓遊客瞭解潮間帶物種之多樣性外，適時宣導潮間帶生態保育之重要性、珍貴性。

2-3.透過都市計畫將露營區變更為「濱海休閒度假區」完成後，並進行 BOT+OT 案可行性評估，本度假區原則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青洲濱海遊憩區學產土地撥用取得。

3-2.先期規劃設計

3-2-1.大鵬灣 BOT 開發計畫施工階段環境監測。

3-2-2.大鵬灣 BOT 案履約管理諮詢。

3-2-3.大鵬灣海域安全資訊系統監控。

3-2-4.辦理濱海休閒度假區及遊二區環境影響因子蒐集及分析

3-2-5.人工濕地公園監測及管理計畫。

3-2-6.大鵬灣水質監測計畫。

3-2-7.大鵬灣及琉球風景區社區觀光營造。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3-1.大鵬灣出海口護岸及航道改善維護。

3-3-2.環灣道路及自行車道環境景觀維護。

3-3-3.濕地公園管理維護。

3-4-4.鵬灣跨海大橋定期保養油料磨耗零件更換及維護。

3-4-5.辦理大鵬灣及小琉球環境清潔維護。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3-4-1.全區植栽撫育。

3-4-2.災害及設施管理維護。

3-4-3.琉球風景區設施維護。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建置設施巡查機制及管理系統。

4-1-2.濱灣公園遊客安全與救難協會簽訂合作契約並推動。

- 4-1-3.增設碼頭進行出租增加收益。
- 4-1-4.監督所有出租案之經營管理。
- 4-1-5.全區指標導覽牌示改善及增設。
- 4-1-6.服務設施改善及維護管理。

4-2.行銷推廣：

- 4-2-1.持續輔導屏東縣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加速觀光計畫之推動，達成國際遊客量增加之目標。
- 4-2-2.配合地方政府辦理行銷活動，如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恆春半島藝民謠節、東港及小琉球王船祭、愛戀四重溪溫泉美食展等。
- 4-2-3.辦理環灣自行車道行銷推廣活動，持續行銷大鵬灣。
- 4-2-4.辦理星空馬拉松行銷大鵬灣之美。
- 4-2-5.辦理大鵬灣風帆全國或國際挑戰賽與地方特色市集結合，擴大行銷效益。
- 4-2-6.辦理粉絲團及網站行銷活動，增加網站之瀏覽率。
- 4-2-7.文宣資料、觀光網頁更新及創新、大鵬灣電子報持續發行。
- 4-2-8.辦理三項鐵人活動、冬季泳渡大鵬灣、小琉球潮間帶生態旅遊、小琉球觀星之旅等行銷活動。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

- 5-1-1.完成遊客多功能服務區、蚵殼島、琉球管理站附屬賣店及濱灣公園部分設施委外經營管理，提供旅遊諮詢服務、遊客休憩、賞景、活動環境。
- 5-1-2.辦理濱灣公園碼頭出租，採呎單位，每月每呎 75 元。

5-2.促參民間參與推動案

- 5-2-1 賡續辦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履約管理，如後期開發之進行與作業，並定期召開 BOT 案工作協調會議，進行年度目標及進度管控。
 - 5-2-1-1.辦理水世界第 2 期工程施工作業，預定於 105 年完成。
 - 5-2-1-2.辦理海洋青年旅館規劃設計施工作業，訂於 107 年開始

興建，預定於 109 年完成。

5-2-2.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案已營運部分如大鵬灣國際賽車場、東方度假酒店...等，協助進行觀光行銷及營運管理。

5-2-3.辦理遊二區促進民間參與投資案之招標作業，節省政府經費，增加收益。提高整體之自償率。

5-2-4.辦理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之 BOT+OT 案之招標作業，提升住宿品質，增加遊客重遊率。

5-3.使用者付費：規劃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場所收取課程材料費

5-3-1.大鵬灣濕地環境教育場域認證，於 10 月 31 日核准通過，提供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最佳場所，後續積極辦理環教教育政策推動，落實環教理念。

5-4.跨域合作：

5-4-1.推動東琉線船舶停泊區位之調整至濱灣公園碼頭，除可疏解東港地區交通動線及停車位不足之情況，亦可藉由客、貨船之遷移，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三)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完成：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濱灣公園外堤護岸休憩區第 1 階段工程、105 年潮口及航道疏濬、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改善、濕地服務設施、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等 5 處，進行青洲濱海學產用地撥用。

1-2.國內重要觀光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 1 處。

2. 106 年完成：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濱灣公園外堤護岸休憩區第 2 階段工程、106 年潮口及航道疏濬、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改善、濕地服務設施、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等 5 處。

2-2.國內重要觀光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 1 處。

3. 107 年完成：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潮口灣域護岸、濕地服務設施改善、濱灣公園設施改善、107潮口及航道疏濬、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改善、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等6處

3-2.國內重要觀光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1處。

4. 108年完成：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完成108潮口及航道疏濬、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濕地服務設施改善、濱灣公園設施改善、潮口服務設施、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改善等6處。

4-2.國內重要觀光景點－完成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設施後續工程及年度設施整建1處。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105年至108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16.65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20	0.20	0.20	0.20	0.8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20	0.20	0.20	0.20	0.8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10	0.10	0.10	0.10	0.4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	-	-	-	-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4.40	4.75	3.20	3.10	15.45	
			(1)先期規劃設計	0.20	0.20	0.20	0.20	0.80	辦理環境監測、濱灣公園工程規劃設計、海域安全資訊系統監控等等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3.50	3.85	2.40	2.30	12.05	辦理：
			濱灣公園遊憩區景觀改善	2.10	2.45	0.50	0.40	5.45	1.濱灣公園景觀改善及服務設施。
			潮口及航道疏濬	0.30	0.30	0.30	0.30	1.20	2.配合活動辦理航道及潮口浚渫。
			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改善	0.30	0.30	0.10	0.10	0.80	3 青洲濱海遊憩區設施維護改善
			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	0.40	0.40	0.50	0.50	1.80	4.環境景觀改善提高遊客對環境之滿意度。
			濕地公園服務設施	0.40	0.40	0.40	0.40	1.60	5.濕地增設服務設施
			潮口護岸及遊憩服務設施	0.00	0.00	0.60	0.60	1.20	6.潮口遊憩區增設服務設施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40	0.40	0.30	0.30	1.40	辦理透過珊瑚礁復育及當地遊憩環境改善,建立度假休閒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
			琉球風景區建設	0.40	0.40	0.30	0.30	1.40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30	0.30	0.30	0.30	1.20	1.辦理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0	0.20	0.20	0.20	0.80	2.災害復舊及公共設施整修或緊急修繕工程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0	0.10	0.10	0.10	0.40	
				資本門合計	4.50	4.85	3.30	3.20	15.85
經資門合計				4.70	5.05	3.50	3.40	16.65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營造大鵬灣為船舶水域活動天堂、營造生物多樣性棲息環境、建立珊瑚礁生態學習島、打造大鵬灣多元旅遊型態等，開發本區觀光景點及活絡鄰近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提供國人高品質之水域休閒活動，強化觀光產業競爭力。

- (二) 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帶動觀光產值 83.34 億元(以 4 年遊客人數目標值 410 萬人次 × 「102 年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推估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NT\$1,783 × 停留天數 1.14 天估算)。
- (三) 創造土地增值利益，提昇地方生活水準，縮小城鄉差距。
- (四) 創造地方 400 個就業機會。
- (五) 保存潟湖之天然景觀，減緩鄰近地層下陷之情況。
- (六) 帶動大鵬灣周邊地區發展，大鵬灣遊客成長，提升附近相關旅遊休閒產業包括住宿、餐飲、遊湖、農特產、水上活動之經濟效益。
- (七) 串聯大鵬灣及小琉球遊憩據點，將大鵬灣一日遊程推展至二日遊行程，並推動遊艇旅遊航線，延伸高雄、墾丁，吸納墾丁旅遊線之遊客量，大鵬灣將成為南台灣海上觀光轉運站及水上活動中心。
- (八) 配合大鵬灣 BOT 案開發營運，結合不同休憩型態，完善之自行車道、濕地生態旅遊、水域遊憩活動、遊湖行程等，使遊憩種類多樣而豐富，帶動鄰近區域之觀光產業發展。
- (九) 本案推動遊艇相關活動，可以帶動遊艇業進入客製化、高品質、優質豪華舒適的高附加價值產業，並帶動整個遊艇製造業的產業價值鏈，包括五金零件、機器設備及室內裝潢等行業成長。

七、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管理處 103 年 10 月擬定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所規劃的財務內容，規劃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未來計畫投入現值約為 43 億 3,728 萬 8,000 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約 12 億 834 萬 3,000 元，故整體計畫自償率計算預估為 27.86%。

(二) 觀光建設投資成本預估

	投資重點	基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經費 分類	景點 分級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經營管理	1 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 土地取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先期規劃設計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4 環境及設施整修	28,2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經營管理預算合計	78,2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工程投入	1 環灣道路第二車道工程	81,800	45,000										服務	國際
	2 濱灣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		45,000										投資	國際
	3 潮口北導流堤及養灘保護	56,000	40,000										服務	國際
	4 濱灣公園及外堤護岸休憩區新建工程			210,000	245,000	50,000	40,000						投資	國際
	5 潮口及主航道疏浚工程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服務	國際
	6 環灣綠帶及周邊景觀改善		10,000	40,000	40,000	50,000	5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服務	國際
	7 濕地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投資	國際
	8 潮口灣域護岸工程					60,000			10,000		20,000		服務	國際
	9 潮口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60,000			20,000		20,000	投資	國際
	10 青洲濱海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0,000	3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	國際
	11 自行車道及步道護欄整修工程							10,000			10,000		服務	國際
	12 南平自行車道景觀設施整建工程										20,000		服務	國際
	13 環灣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											30,000	服務	國際
	14 蚵殼島服務設施整建							20,000					投資	國際
	15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據點設施整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服務	國際
	16 琉球風景特定區據點設施整建	10,000	20,000	40,000	40,000	30,000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服務	國內
	17 琉球風景特定區厚石裙礁區(服2)服務設施工程							20,000					投資	國內
	18 琉球風景特定區服3設施工程(琉球新漁港西側)								30,000	30,000			投資	國內
	一、投資型工程合計	-	45,000	280,000	315,000	100,000	90,000	45,000	45,000	55,000	5,000	35,000		
	二、服務型工程合計	147,800	125,000	110,000	110,000	170,000	170,000	110,000	110,000	100,000	150,000	130,000		
	工程預算合計	147,800	170,000	390,000	425,000	270,000	260,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55,000	165,000		
合計		226,000	250,000	470,000	505,000	350,000	34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60,000		
				【105-108 年中程計畫】 1,665,000				【109-112 年長程計畫】 1,000,000						

（三）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升公有服務管理設施之經營績效，多年來亦積極推動公有遊憩區 BOT 建設與建設公共服務設施委託經營，未來短期除了賡續依公有財產出租相關規定辦理出租之外，中長期將持續以促參法之相關規定擴大引入民間投資，並積極執行跨域加值政策，針對已建置設施、跨域與民間合作開發及國家風景區建設收益外溢效果回收機制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1. 既有服務設施出租與委託經營

目前已委外出租設施約有 8 件、BOT 案 1 件及 OT 案 1 件，每年約可收取權利金與租金約 2,885 萬元。各設施項目與收入分列於下：

- 遊一區及停一區 BOT 開發計畫：依據開幕前核定之最新執行計畫規劃，自 104 年起每年土地租金 1,780 萬元，經營權利金分收可達 340 萬以上。
- 青洲濱海遊憩區 OT 案租金：12 萬元以上。
- 蚵殼島設施與周邊區域土地出租經營：200 萬元。
- 管理處遊客服務區暨附屬設施出租（每次簽約廠商需投入 500 萬以上裝修成本）：55 萬元。
- 濱灣公園帆船遊憩基地租金：30 萬元
- 濱灣公園環湖遊艇靠泊租金（2 家）：9.6 萬元。
-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遊艇席位出租（36 席）：120 萬元。
- 小琉球露營區暨管理中心、停車場出租案（預定自 104 年起以海景休閒度假區方式重新以 BOT 方式招標）：86 萬元。
- 琉球遊客中心賣店出租：18 萬元。
- 美人洞、烏鬼洞、山豬溝與鄉公所分收：280 萬。

2. 規劃新增收益機會

- 濱灣公園亮點計畫投資委託經營：計畫在與屏東縣政府支持合作前提下，預估基地建設可於 106 年完成；107 年進行民間招商議約

(假設經營期 10 年)，計畫自償性設施項目包括服務區遊客中心賣店、東琉線交通船、貨船、遊湖船等船舶靠泊費(111.6 萬/年)；新增遊艇、帆船等船舶長期泊位費(225 萬/年)、外堤護岸餐飲賣店(720 萬/年)、停車場(64.5 萬/年)等項目，預估全年收益約達 1,151 萬元以上。

- 建立環灣停車場收費機制：配合濱灣公園停車場出租收費機制，訂定環灣地區公共停車場、停車格（清潔費）收費機制，以委託營運方式執行停車收費，依據目前已設置停車位數量扣除分散場所額外經營成本，預估可自 107 年度規劃收費，預估每年可增加管理處收益 30 萬元。
- 環灣濕地公園、綠地清潔維護費：管理處過去為維護環境及生態體系之完整，已設置 5 座濕地公園及 1 座紅樹林復育公園，全面進行紅樹林及海邊植物之復育工作，提供動物之最佳撫育場所，並通過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在案。未來 BOT 廠商（配合遊三區開發需於 110 年）協助建置公二（生態主題公園）等具有封閉型場地特性之公園綠地，計畫建議管理處可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 16、17 條規定，設置投幣式自動感應入口（搭配公園綠地自導式環境解說折頁），以酌收清潔維護費（20 元/人）方式，增加觀光發展基金收益機會（預估全年可增加收益 300 萬元）。
- 其他：目前有業者主動與管理處洽商合作，在管理處所轄管道路、橋樑與建物上設置形象宣傳廣告或基地台。

3. 依促參法及相關法規擴大規劃收益機會

- 遊二區 BOT 投資（30 年）：管理處自 103 年底即依據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1 點規定採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重新招標程序，目前方案規劃未來廠商可在土地使用法定條件下投資生態主題教育館場、水岸度假住宿設施、水岸遊憩公園與購物廣場..等觀光主題服務設施，預定投資承諾須達新台幣 7 億元以上，管理處預估開發權利金每年平均攤付 360 萬元，本案預估民國 108 年完工，依目前提案規劃每年可收取總營

業額(扣除營業稅)至少 1%及營業淨利 12.5%營運權利金，以總營業額 2 億元以上計算，預估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 640 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 310 萬，並提供近 200 個工作機會。

- 遊三區與公二 BOT 投資（45 年）：已完成簽約完成，開發業者計畫投入 18 億元興建水上活動度假基地，其內容係以南島休閒海岸為主題，整合對水的遊憩發揚，其內容包括水岸主題度假村、美食購物商場、水上運動學校、親水公園廣場(含汽車露營區)、停車場，本案開發權利金 5,000 萬元，刻正辦理興建前期開發計畫與環評變更作業，俟興建完成開始營運（預估民國 108 年完工後，依合約每年可收取營運權利金每年可收取 700 萬元，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 650 萬，並提供近 270 個工作機會。
-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區（原露營區）BOT 投資（30 年）：本案計畫區預計規劃營運的飯店、按摩 Spa 以及當地旅遊服務業者整合，推出套裝行程，發展跨產業的平台，展示小琉球觀光不只是行銷古早味的民俗風情，也能顯現新興且獨特的休閒風格，創造觀光產值。依據可行性研究設定，本案預估 103 年底招商，104~105 年為興建期，106~135 年為營運期，預定民間投資最少投資項目與基本要求包括：旅館住宿設施、小木屋、露營地、招待所、餐飲設施、零售商店、遊樂運動設施、戶外廣場/劇場、遊客服務中心、教育研習設施...等預估需至少投資新台幣 4 億元。計畫營運期地租約為 158.4 萬元（地價稅年繳約 160 萬元相當）；開發定額權利金每年分繳 330 萬元以上，經營權利金預估每年 725 萬元。
- 蚵殼島 BOT 投資（30 年）：計畫將以現有蚵殼島獨特產業環境，結合水域特性，打造一座多功能（含產業文化、油氣與環境教育）的『水上珍珠島』為目標，期能重塑蚵殼島及周邊區域的整體形象，提升旅遊深度，重新建構一座灣域觀光新亮點。依據先期規劃預估開發權利金 600 萬元，預計於民國 113 年興辦，115 年完工，依目前提案規劃每年可收取營運權利金 400 萬元（但管理處要支出 200 萬基本設施維護成本），土地租金每年可收約 40 萬，並提供近 12 個工作機會。

表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20,528	28,856	28,946	33,226	36,826	32,526	36,496	39,796	44,996	47,896
二、規劃新增據點收益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交通、遊湖船碼頭收費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堤岸商場賣店出租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濱灣公園停車清潔費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環灣周邊公共停車收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公園清潔費收益								3,000	3,000	3,00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遊二區 BOT 計畫收益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遊三區 BOT 案			50,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村 BOT 案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蚵殼島 BOT 案										
紀念品販售與其他收益規劃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總計	20,528	28,856	79,114	33,394	48,505	82,955	86,925	93,225	98,425	101,325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35,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二、規劃新增據點收益										
濱灣公園遊艇碼頭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2,250
交通、遊湖船碼頭收費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堤岸商場賣店出租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濱灣公園停車清潔費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645
環灣周邊公共停車收費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公園清潔費收益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遊二區 BOT 計畫收益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13,100
遊三區 BOT 案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蚵殼島 BOT 案	6,0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小琉球海景休閒度假村 BOT 案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12,150
紀念品販售與其他收益規劃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168
總計	93,625	99,429	99,4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01,829

（四）計畫自償率估算

考量大鵬灣國家風景區之公共建設投入多屬環境景觀整備、步道、涼亭、公廁、廣場及服務中心等觀光或服務型公共設施，或入口意象、遊憩動線之修景、設施改善等不具或極低自償性的公共投資，故計畫財務效益評估參考國發會政策指導（同意將建設成果收益以 20 年期間推算觀光建設投資效益），將以計畫年期（民國 113 年）往後延伸 10 年（以充分反應計畫年期建置成果之投資效益）為評估期程，依建設中長期規劃，進行預估營收與維護經營費用推估，透過分年預估損益及現金流量（假設年度通膨平均 2.0%），以 2.88% 做計畫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家計風險）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分年投資、經營計畫自償率分析表內容所示，初步分析計算，計畫期間分年收支比表現會從目前每年 9.08% 左右成長至約 40.73%；平均年度收支比率為 29.70%。

表 自償率分析表（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226,000	250,000	470,000	505,000	350,000	34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收入	20,528	28,856	79,114	33,394	48,505	82,955	86,925	93,225	98,425	101,325	
收支比	9.08%	11.54%	16.83%	6.61%	13.85%	24.40%	34.77%	37.29%	39.37%	40.53%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26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5,651,000
收入	93,625	99,429	99,4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01,829	1,678,538
收支比	36.01%	39.77%	39.77%	40.73%	40.73%	40.73%	40.73%	40.73%	40.73%	40.73%	29.70%
投資現值	\$4,337,288										
收益現值	\$1,208,343										
計畫自償率	27.86%										

計算結果，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約為 43 億 3,728 萬 8,000 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約為 12 億 834 萬 3,000 元，故整體計畫自償率計算預估為 27.86%。

另外依據計畫執行風險敏感性試算得知，計畫財務指標深受大鵬灣灣域 BOT 基地開發效果與長期計畫推動時程不確定風險特性之影響(以保守條件推估計畫自償率會下降至 23%以下)，但計畫已充分參酌國發會之政策建議提出跨域整合性財源構想，縱然基於國家風景區管轄範圍廣大（且已有 15 年以上的建置基礎），但多數遊憩區與離島觀光資源據點地權並不屬於管理處經管，且管理處僅有經營權與服務責任，現況僅能以透過土地相關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達成「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的政策經營目標。

考量未來觀光發展前景、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及各類開發行為所帶來之後續衍生衝擊等課題，後續大鵬灣國家風景區計畫將繼續強化檢視各風景區觀光資源及範圍內、外之土地使用規劃方向，視實際需要逐步提出私有地權遊憩區整合開發計畫與財務規劃更新，期使公共建設能有效帶動地方及產業發展，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源」之良性循環，並確保觀光資源得以永續發展，進而積極打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成為國際級水域遊憩度假基地之觀光經營目標。

八、 附則

（一）風險評估

本計畫編列之執行項目，土地均已取得，設施施作由相關單位審查後即可辦理發包執行，因此執行上風險可以忽略。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1.屏東縣政府：協助辦理保護區公告管制、船舶檢查及核照、水土保持審查及配合審查發照。
- 2.琉球鄉公所：協助會勘工程施作地點及需求。

拾、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依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發展需求與適宜性分析章節中預測，全年度遊客量至109年達450萬人後將維持穩定。並經比對各系統遊客轉換率與公共設施數量後，僅成功/三仙台系統承載量稍有不足，其餘皆在承載範圍內。而遊客住宿部分以花東全區現有及未來興建旅館民宿房間總和後，足夠提供。
2. 依目前全國區域計畫之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定義與規定，本風景區約莫2成以上屬於1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此外全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及部分人口較為集中的既有聚落區均屬於2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某些環境敏感地區對於開發行為的容受力有限，為兼顧保育與開發，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土地開發)，因此相對在大型觀光產業發展腹地或重大開發案，有其發展侷限。
3. 本國家風景區範圍除綠島外均屬於原住民族地區，轄內原住民族地區佔全區面積達90%以上。據此，於區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時，絕大多數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精神，辦理徵詢當地原住民族意見。
4. 由於東部區域水源供給較不穩定(自來水基礎管線成本過高、地下水源存量缺乏監測資料與管理)，而外來旅客製造之汙水、廢棄物及車輛廢氣均未有適當處理方式，在相關在地民生需求設施無法優先滿

足前，不宜再以遊客量的衝刺為目標，而應推動在尊重部落與在地文化生活前提下，發展以部落及社區為核心的小眾旅遊，共存共榮並吸引青年回鄉就業。

（三）問題評析

1. 需求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陸客觀光以來，遊客量自 97 年之 2,261,076 人次，逐年成長至民國 102 年為 3,311,008 人次，成長幅度達 46.44%。目前遊憩服務設施尚堪應付，惟為提升旅遊品質，將持續提升既有設施機能。
2. 承載量：目前大陸遊客過於集中水往上流、北回歸線及石梯坪遊憩區，如水往上流平均每日遊客超過 3,600 人，以停車位估算其轉換率超過 10 次/日。目前藉由假日交通疏導計畫、停車空間規劃、違規取締等措施疏導遊客。
3. 經營管理：遊客量大增增加經營管理負擔，各遊客中心水電費及遊憩區清潔費皆日益增加；而駐警人員亦紛紛屆齡退休人力吃緊，現場管理人員負擔過大。
4. 產業發展：東海岸地區以一級產業的農林漁牧業為主，近年並大力推動觀光服務業。但青壯年人口大量外移，不利產業發展。
5. 財務自償：遊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未能有效回饋風景區建設經費，須創造更多財源以提高自償率。

未來將以遊憩區分級、推動智慧觀光與遊客管理、提升既有設施機能、建構友善環境、推動低碳旅遊與綠能利用、建置環境教育場域、營造部落觀光環境及新增設施出租等措施以解決以上問題。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99 年 8 月 24 日成立「原住民族地區觀光資源共同管理會」，每年開會 2 次，研議涉及原住民之各項計畫、行政措施、資源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項
2. 103 年 12 月 2 日成立「東部海岸部落觀光產業聯盟」，作為各部落間觀摩及經驗交流平台，朝向打造部落觀光品牌努力。

3. 分年度辦理案件如「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及「都蘭地區永續觀光發展評估案」則於進行期間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拜訪民間團體及地方人士等方式進行溝通及意見交流。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以「魅力東海岸」為發展主軸，推廣小眾低碳旅遊、部落觀光、水域活動，營造友善、便利、舒適與魅力之旅遊環境，吸引國內外旅客。
2. 促進民間投資及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地方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
3. 遊客量由 105 年 405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451 萬人次，成長 11.34%。
4. 觀光產值由 105 年 174 億提升至 108 年 203 億。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法令限制：

本轄區包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並幾乎為原住民族地區等，辦理相關土地業務，分別須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令管制，程序繁冗，每每影響到相關規劃建設之推動。

2.與當地居民之溝通協調問題：

小眾旅遊之推廣須當地部落及社區居民之參與，透過夥伴關係的建立、環境營造與產業建構之過程，共同達到觀光推廣並協助在地產業目的。惟溝通協調過程中，往往需等部落及社區內部意見整合並取得共識後，方能順利推動。

3.預算及員額編列限制：

隨著各據點設施建設完成進入經營管理階段，並有觀光遊憩活動推廣、環境清潔、資源保育、安全維護及旅遊服務等多項業務；加以近年來積極辦理推動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及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案，業務量增加許多。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規定法定員額為 62 人，惟預算員額僅 39 人，倘年度預算及員額無法配合業務成長，將不利於後續計畫推動。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5	5	5	5	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31	369	405	426	438	451
3	觀光產值(億元)	136	154	174	186	194	203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2	2	2	2	2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2

備註:

1. 第 2 項依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內容推估。
2. 第 3 項依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度「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中遊客平均每次消費金額為 4,116 元，並以每年 1.5% 的消費成長推估後續年度總消費金額，再乘以當年度遊客人數計算。

三、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5.95096	6.00010	100.00%

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綠島系統：朝日溫泉停車場新建及綠島朝日旅服中心屋頂災損修復等工程。

2-1-2. 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及加路蘭遊憩區友善環境改善及水往上流部落市集及環境改善等工程。

2-1-3.成功/三仙臺系統：都歷遊客中心展示室、阿美族民俗中心整建及三仙台公廁新建等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石梯/秀姑巒系統：八仙洞周邊環境改善及奚卜蘭遊憩區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磯崎/鹽寮系統：東海岸觀海樓設施改善及磯崎遊憩區整修等工程。

2-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2-5.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1.經營管理：

2-5-1-1.提昇遊客安全：辦理警告標示與監視器維護、消防檢查及演練、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緊急救難及潛在危險據點管理等。

2-5-1-2.設施維護管理：辦理處本部、臺東、花蓮及綠島管理站所轄景點之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指示及標誌國際化、改善公共建物安全等工作。

2-5-1-3.環境整潔美化：辦理轄區環境清潔工作、植栽綠美化、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海岸漂流木清理、公廁改善等工作。

2-5-1-4.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辦理辦理阿美族民俗中心及月光小棧等設施委託經營；金樽、奇美及芭崎等約 80 餘處；「綠島朝日溫泉、朝日旅遊服務中心及露營區 ROT」案履約管理工作。

2-5-2.行銷推廣：

辦理年度重要活動，社區部落觀光發展(1-12 月常態性)、舞動東海岸駐點表演 (1-12 月常態性)、東海岸社區部落慢騎漫遊行程推廣 (1-12 月常態性)、三仙台迎曙光活動(1 月)、美山花海活動(1-2 月)、勇闖東海岸自行車活動 (3-4 月)、台灣夏至 235 暨秀姑巒溪泛舟鐵人活動(6 月)、沓都瑪樣部落樂舞宴活動(7 月)、加路蘭手創市集及部落豐年祭活動(7-8

月)、守護花東、我愛船騎(9-10月)、臍橙、旗魚兩全其美活動活動(11-12月)。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執行策略

依各遊憩區分級概念，並因應遊客量增加、承載量負擔提高，經營管理成本提升，促進產業發展及提高財務自償率等，本計畫執行策略如下：

- 1.劃分為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等3項進行開發建設。
- 2.推動智慧觀光與遊客管理：
 - (1) 進行遊憩據點暨觀光流量監測統計
 - (2) 遊客量雲端通報系統可行性研究
- 3.提升既有設施機能：
 - (1) 進行各項遊憩服務設施改善
 - (2) 引進民間資源持續推動設施出租、委外經營及認養
 - (3) 環境景觀改善及植栽綠美化
- 4.建構友善環境：
 - (1) 推動飛機、火車及客運無縫隙接駁
 - (2) 建構適合銀髮族、身障者、孩童及各弱勢族群等之旅遊環境
- 5.推動低碳旅遊與綠能利用：
 - (1) 延續綠島低碳生態島之理念進行配套設施興建
 - (2) 強化東部海岸低碳自行車路線建置
 - (3) 油電車推廣
 - (4) 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增加收益與節能減碳
- 6.建置環境教育場域：
 - (1) 強化特色遊憩據點之環境教育場域設施整備
 - (2) 進行環境教育場域、機構、及人員之認證
- 7.營造部落觀光環境：
 - (1) 部落觀光發展規劃
 - (2) 觀光環境營造

8.藉由新增租金項目、跨域合作、環境教育場域建置、及太陽光電利用等方式增加收入提升自償率。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綠島系統：綠島遊客中心、朝日溫泉、綠島露營區及浮潛區。

1-2 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遊客中心與遊憩區、加路蘭遊憩區、水往上流遊憩區及東河橋遊憩區。

1-3.成功/三仙台系統：都歷遊客中心、阿美族民俗中心、海洋環境資源教室、三仙台遊憩區、石雨傘遊憩區。

1-4.石梯/秀姑巒系統：八仙洞遊客中心、北回歸線遊憩區、奚卜蘭遊客中心、長虹橋遊憩區、石梯坪遊憩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奇美泛舟休息區。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磯崎/鹽寮系統：磯崎海濱遊憩區、芭崎休息區、觀海樓、花蓮遊客中心。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各系統景點建構計畫檢討、資源調查及環境敏感地區研究、低碳觀光旅遊規劃、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規劃設計。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以提升遊客安全。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

4-1-1.用地取得：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

4-1-2.設施維護管理：規劃建置遊憩服務設施基本資料及設施維

護。

4-1-3.環境整潔綠美化：環境清潔、植栽景觀及維護、公廁清潔及建築景觀維護。

4-1-4.善用社會資源：志工運用、民間企業團體合作及運用社區資源。

4-1-5.提昇服務品質：服務形象規劃、解說服務、為民服務、違規取締及辦理國家風景區都導考核觀摩。

4-2.行銷推廣

4-2-1.訂定年度行銷推動方案，推廣東部海岸旅遊模式，開拓相關客源市場，如馬拉松、單車、泛舟等運動休閒旅遊。

4-2-2.辦理觀光景點無縫隙計畫，結合綠色運輸與地方產業發展。

4-2-3.推動生態旅遊，包括部落觀光、綠島低碳旅遊、海洋觀光等，開發小眾旅遊市場並建立東部海岸部落觀光主題旅遊品牌。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使用者付費：持續推動收取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及石梯坪等遊憩區清潔維護費。

5-2.設施出租：持具推動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觀海樓等 80 餘處賣店及 3 處露營區出租。

5-3.促參：持續推動綠島朝日溫泉、朝日旅遊服務中心及露營區促參案。

5-4.跨域合作：針對轄區非屬管理處管轄但具代表性與規模之觀光景點提出合作開發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使用）、管理處投資建設或辦理招商，並整體行銷，營收由雙方依約分收，達到土地充分利用、縮短開發期程及促進觀光發展等多重目的。

5-5.創意收益：強化特色遊憩據點之環境教育場域設施整備後，配合環境教育課程推動收取合理費用；利用管理處停車場空間及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提供綠色能源並創造收益；都歷等遊客中心提供民間團體或企業進駐提供旅客旅遊服務，並進行回饋分收。

（三）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完成：

- 1-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綠島系統—無障礙旅遊環境改善、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風景特定區次旅遊服務區興建、成功/三仙台系統—成功海濱公園改善、石梯/秀姑巒系統—八仙洞設施改善暨濱海遊憩服務設施整備。
- 1-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花蓮遊客中心空間改善及無障礙環境工程。

2. 106 年完成：

- 2-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綠島系統—綠島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及建築物節能改善、小野柳/都蘭系統—小野柳遊客中心展示空間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成功/三仙台系統—石雨傘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石梯/秀姑巒系統—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遊憩服務設施整建。
- 2-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環境教育場整備。

3. 107 年完成：

- 3-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綠島系統—環境教育場整備、小野柳/都蘭系統—環境教育場整備、成功/三仙台系統—環境教育場整備、石梯/秀姑巒系統—靜埔及長虹橋周邊空間改造工程。
- 3-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遊客中心暨部分開放空間太陽能光電系統種電計畫。

4. 108 年完成：

- 4-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綠島系統—綠島環島公路生態廊道建構、小野柳/都蘭系統—遊客中心暨部分開放空間太陽能光電系統種電計畫、成功/三仙台系統—遊客中心暨部分開放空間太陽能光電系統種電計畫、石梯/秀姑巒系統—遊客中心暨部分開放空間太陽能光電系統種電計畫。
- 4-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磯崎/鹽寮系統—磯崎周邊地區環境整備。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9.2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200	0.200	0.200	0.200	0.8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200	0.200	0.200	0.002	0.80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110	0.110	0.110	0.110	0.440	辦理工程用地取得及相關作業
			2.公共建設及設施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先期規劃設計	0.130	0.130	0.130	0.130	0.520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290	1.240	1.210	1.285	5.025	
			綠島系統	0.225	0.230	0.210	0.265	0.930	綠島遊客中心及生態廊道
			小野柳/都蘭系統	0.545	0.350	0.260	0.190	1.345	小野柳遊客中心及次旅遊服務區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成功/三仙台系統	0.330	0.360	0.360	0.335	1.385	成功海濱公園、石雨傘遊憩區
			石梯/秀姑巒系統	0.190	0.300	0.380	0.495	1.365	八仙洞遊憩區、秀姑巒溪遊客中心、靜浦及長虹橋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270	0.320	0.350	0.275	1.215	
			磯崎/鹽寮系統	0.270	0.320	0.350	0.275	1.215	花蓮遊客中心及磯崎周邊地區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300	0.300	0.300	0.300	1.20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200	0.200	0.200	0.200	0.80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00	0.100	0.100	0.100	0.400	
			資本門合計	2.100	2.100	2.100	2.100	8.400	
經資門合計				2.300	2.300	2.300	2.300	9.200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打造具國際魅力觀光亮點，吸引國際遊客深度體驗旅遊。
- (二) 以通用設計，友善環境為理念，強化旅遊環境改善及服務設施品質提升，朝向全齡化旅遊環境目標。
- (三) 藉由推廣大眾交通工具使用、自行車道建置及低碳生態旅遊主題活動推廣，發展低碳觀光。
- (四) 將管理處具有豐富生態、人文或自然特色之遊憩據點，深化成為提供專業環境教育活動之場所。
- (五) 配合「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產業整合，與各社區及部落合作發展生態旅遊模式，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繁榮地方經濟。
- (六) 吸引民間資源跨域合作，加強賣店出租及委外經營，增進與地方之合作關係，創造增值，提高財務自償率進而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 (七) 帶動觀光產值 757 億元(以 105~108 年度遊客人數目標值 x 當年預估總消費金額估算後加總)。

七、 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管理處 103 年委託辦理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案」，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34.8443 億元，收益現值為 3.1969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9.17%。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使用者付費、設施出租、促參案件、跨域合作、創新收益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類別\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清潔費	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	2,675	2,715	2,756	2,797	2,839	2,882	2,925	2,969	3,013	3,059
設施出租	奇美、觀海樓等 80 餘處賣店	5,561	5,602	5,636	5,739	5,754	5,839	5,882	5,918	6,026	6,042
	露營區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449	1,449	1,449	1,449	1,449
	小計	6,941	6,982	7,016	7,119	7,134	7,288	7,331	7,367	7,475	7,491
促參案	綠島朝日溫泉、朝日旅遊服務中心及露營區促參案	1,898	1,919	1,941	1,963	1,985	2,008	2,031	2,054	2,078	2,102
新增租金及清潔費	水往上流部落市集租金		132	132	132	132	132	139	139	139	139
	北回歸線部落市集租金		132	132	132	132	132	139	139	139	139
	石梯坪清潔費		2,600	2,639	2,679	2,719	2,760	2,801	2,843	2,886	2,929
	磯崎海水浴場租金		180	180	180	180	180	189	189	189	189
跨域合作	回饋金額					1,000	1,000	1,000	3,000	3,000	3,000
創新收益	環境教育場及太陽能發電				208	416	624	3,271	3,503	3,786	4,019
收益規劃總計		11,514	14,660	14,795	15,209	16,537	17,005	19,825	22,202	22,704	23,065

(續)

類別\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清潔費	小野柳、三仙台、八仙洞	3,104	3,151	3,198	3,246	3,295	3,344	3,395	3,445	3,497	3,550
設施出租	奇美、觀海樓等 80 餘處賣店	6,131	6,176	6,213	6,327	6,344	6,438	6,485	6,524	6,644	6,661
	露營區	1,521	1,521	1,521	1,521	1,521	1,598	1,598	1,598	1,598	1,598
	小計	7,653	7,697	7,735	7,849	7,865	8,035	8,082	8,122	8,241	8,259
促參案	綠島朝日溫泉、朝日旅遊服務中心及露營區促參案	2,126	2,151	2,176	2,202	2,227	2,254	2,280	2,307	2,335	2,363
新增租金及清潔費	水往上流部落市集租金	139	146	146	146	146	146	153	153	153	153
	北回歸線部落市集租金	139	146	146	146	146	146	153	153	153	153
	石梯坪清潔費	2,973	3,017	3,063	3,109	3,155	3,203	3,251	3,299	3,349	3,399
	磯崎海水浴場租金	189	198	198	198	198	198	208	208	208	208
跨域合作	回饋金額	3,000	3,000	3,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創新收益	環境教育場及太陽能發電	4,251	4,538	4,772	4,798	4,881	4,909	4,936	5,024	5,052	5,081
收益規劃總計		23,574	24,044	24,433	26,693	26,914	27,234	27,458	27,712	27,988	28,165

(三) 自償率估算

1. 本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下表，以 2.88%折現率（國內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分別計算建設計畫總預算與預期收益現值，計算結果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34 億 8,443 萬元，收益預估現值為 3 億 1,969 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9.17%。

表 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支出	235,600	25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收入	11,514	14,660	14,795	15,209	16,537	17,005	19,825	22,202	22,704	23,065	
收支比	4.89%	5.86%	6.43%	6.61%	7.19%	7.39%	8.62%	9.65%	9.87%	10.03%	
項目\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120 年	121 年	122 年	合計
支出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4,625,600
收入	23,574	24,044	24,433	26,693	26,914	27,234	27,458	27,712	27,988	28,165	441,731
收支比	10.25%	10.45%	10.62%	11.61%	11.70%	11.84%	11.94%	12.05%	12.17%	12.25%	9.55%
投資現值	3,484,433										
收益現值	319,686										
自償率	9.17%										

2. 本計畫範圍位於海岸山脈與太平洋交界，靠山處地勢陡峭而臨海處受颱風巨浪侵蝕，可開發腹地有限；且轄區內眾多土地屬於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中)環境敏感地區，故無法採行西部地區以大型的投資建設提升自償率之模式。
3. 本國家風景區範圍除綠島外均屬原住民族地區，轄內原住民族地區佔全區面積達 90%以上。為扶植及促進當地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各項租金不宜做大幅提高，相對此部分自償率亦無法大幅提升。
4. 未來將以新增租金、清潔費、跨域合作及創新收益等方式增加收入，但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相關環境保護、文化資產及土地使用相關法規限制，跨域合作回饋所需法規配套仍需研議，而台電太陽光電躉購費率可能降低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式檢討與調整。

八、 附則

(一) 風險評估

東部海岸緊鄰太平洋，夏季常因太平洋熱帶氣旋於菲律賓及關島外海發展成颱風，造成管理處經管設施因颱風所帶來的強風及豪雨造成損害；台灣東部恰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故其地震活動甚為頻繁，雖因其多發生在外海，所以造成的災害相對地較小，但仍有震央位於東部內陸情形；以上天然災害可能影響管理處建設進度，增加維護成本、降低民間投資意願及自償率達成情形。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之執行，需與下列機關溝通協調，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公務機關：

-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景點聯外交通設施安全便利及景觀美化。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經濟發展。
-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如史前文化遺址、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等保存。
- (4) 內政部營建署：各區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
- (5)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消防署：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協調及緊急救難事宜。
- (6) 各縣市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海岸保護、水利防洪、休閒農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
- (7) 各鄉鎮公所：協助城鄉風貌改善。
- (8) 警察機關：交通疏導及設置鐵馬驛站。

2. 民間單位：

- (1) 農漁會：農漁村產業文化推廣，產品販售與行銷。
- (2) 社區發展協會：觀光環境營造。

3. 其他相關單位。

拾壹、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44174 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鑑於花東縱谷地區將於 106 年底陸續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蘇花公路改善、南迴公路拓寬改善等聯外交通改善通車後，預期花東縱谷地區遊客量大量增加，為避免超過公共服務空間觀光承載量、提升觀光旅遊環境服務品質、促進觀光永續經營等，相關公共設施服務能量，應配合紓解重要觀光景點至周邊次要遊憩據點目標，依全區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計畫性地分期分年建設。
2.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漸受國人重視，打造低碳綠能環境列為國家發展五大支柱之一，並為政府施政重點方向，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為達永續經營目標，本中程計畫將持續推展自行車等綠色運具政策、建置轄內步道暨自行車道系統、結合綠建築設計概念等，營造低碳旅遊環境，在觀光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尋求平衡。
3. 臺灣已是全球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花東已符合世衛組織高齡社會定義，面對快速轉變的高齡社會，各類軟硬體環境及產業發模式，均須全面性因應配合發展，營造無障礙的旅遊空間，讓輪椅族及銀髮族享受輕鬆安全的旅遊環境，為本計畫建設之重點項目。

(三) 問題評析

依據現況發展的推估，花東縱谷在地觀光遊憩設施、人力資源、產業結構、交通運輸、遊客住宿、環境承載等都面臨發展上的課題。

- 1.觀光遊憩設施規模不均，國際觀光景點服務量能待提升，尤其每逢旅遊旺季致使縱谷部分景點擠滿遊客，廁所、公共運輸系統、住宿、餐點服務等都呈現瞬間爆量，影響旅遊環境衛生不良、設施管養不易的狀況；另現有國際觀光景點如鯉魚潭風景區及鹿野龍田地區之服務量能尚不足吸引國際旅客前往。
- 2.住宿服務設施過於集中於花蓮市及臺東市區，造成縱谷地區過夜比例低。
- 3.近年來花東地區交通運能陸續改善完成，預期帶動遊客量成長，量變造成質變，使得設施管理工作量大，經營成本遞增，轄內旅遊品質必受影響。
- 4.花東地區現有軌道運輸供需失調，接駁班次有限及效能不足，影響遊客前往旅遊及整體服務品質。
- 5.政府財政短絀，遊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未能有效回饋風景區建設經費。
- 6.花東縱谷地形狹長，旅遊型態以穿越型居多，且旅遊呈現明顯的淡旺季。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使國家風景區有計畫的整體性發展，循序導入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以發揮最大之成本效益，除辦理全區性之整體觀光發展規劃作為指導方針，並依各政策發展需要辦理各細項研究規劃，以作為本中程計畫研擬之參考。為提高社會參與與政府決策，降低政策推行阻力，各項研究規劃，於舉辦各期審查會議時，依個案需要，邀集各有關主管機關、地方單位及代表、民間團體及協會等進行意見交換，並不定期辦理地方訪談、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形成政策發展共識，或達政策行銷之效。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落實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優質觀光資源永續發展，本計畫核心發展目的可歸納如下：

1. 以「鯉躍水舞—遨翔縱谷」為花東縱谷整體發展主軸，打造花東縱谷為具水、陸、空多元遊憩活動之國際觀光度假勝地。
2. 建構花東優質景觀路廊及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形塑重要門戶及據點入口意象，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3. 改善原住民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推廣部落深度旅遊。
4. 吸引民間投資建設及委外經營管理，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高公共服務設施自償率。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就花東縱谷地區，以客觀角度辨認環境潛力與限制，主觀角度提出願景訴求，並針對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提出系統性的實質空間方案、旅遊活動行銷規劃建議、相關政策法令與執行管理機制的分析規劃，透過多面向整合串連，建構多管齊下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依本計畫發展目標之限制說明如下：

1. **觀光發展區域資源與事權觀念待整合：**景點開發建設事涉眾多公部門權責單位，需持續透過工作圈機制，統合相關權責單位，以發揮綜效。再從政策內容了解、相關計畫與法令資訊，及透過現地現勘和資料分析環境資源條件（潛力面與限制面），以客觀角度辨認環境潛力與限制，同時透過主觀面向，提出願景訴求，進而分析界定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的內涵與角色。
2. **原住民地區開發限制：**部分景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因屬私有土地，地主多不願意提供土地辦理開發。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實施後，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均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復區內原住民族自主意志高，限制相關開發建設與時程。

3. **建設用地取得限制**：部分土地位處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水源水質保護區，觀光設施開發受限，地權取得、地用變更耗時費力，延緩觀光建設期程。
4. **自然地理環境限制**：部分景點常因天候不佳而造成聯外交通中斷、或因聯外道路路幅狹小、易受天災坍塌，而影響遊客前往，或因地區水源不足、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等，致觀光發展受限。
5. **開發行為法規限制**：部分開發案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等，因審議過程繁複，時程不易掌握，常影響景點之開發建設。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4	4	4	4	4	4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346	300	360	370	380	400
3	觀光產值 (億元)	110.71	100	115	118	122	128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	4	1	1	1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 (件)	-	-	2	2	2	2

備註 1、第 2、3 項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資料推估。

2、觀光產值=遊客數*1927 元/日*1.66 平均停留天數預估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表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1-104 年)」預算執行情形表(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3.70524	3.69450	99.71%

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 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 鯉魚潭地區:鯉魚潭至慕谷慕魚地區自行車道設施改善、鯉魚潭遊客中心暨周邊公共服務設施、鯉魚潭潭北無障礙設施改善。

2-1-2 自行車路網:池上大坡池自行車道環境整治、東里舊車站鐵馬驛站整修暨周邊設施改善、臺東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等。

2-1-3 鹿野高台地區: 鹿野高臺人車分道暨周邊景觀、鹿野龍田自行車道鐵馬驛站等。

2-1-4 羅山及六十石山地區: 羅山及六十石山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

2-2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 花東優質景觀廊道

101 年完成池上、卑南、利吉、鶴岡遊客中心整修暨周邊改善、臺 9 線沿線槽化島綠美化、鳳凰山莊改善等；102 年完成北回歸線暨周邊設施工程、池上遊客中心暨鐵馬驛站等。103 年將完成玉富自行車道改善、台東地區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暨周邊環改善、戶外創作公共藝術品採購、穆斯林旅遊設施改善等。

2-3 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3-1 原住民地區環境整治及部落觀光設施改善

101 年完成崙天部落跳舞場環境改善。102 年玉里鎮樂合與福音部落及長良部落跳舞場周邊環境、萬榮碧赫潭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延平鄉桃源與永康部落周邊環境改善案與台東地區自行公共服務設施工程 103 年將完成轄內長良、利稻、池南、明利等原住民族部落設施改善工程。

2-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4-1 辦理「主題旅遊指標建置」規劃案、「102 年度鶴岡遊客中心視覺形象系統改善案」。

2-4-2 辦理鯉魚潭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作業、無障礙旅遊路線案及持續辦理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並營造友善及安全旅遊環境（穆斯林友善環境），尊重多元文化，提升遊憩品質。

2-4-3 辦理「特色珍珠亮點整合行銷」、「賞螢賞蝶生態教育活動」、「瑞穗夏至 235-仲夏原鄉 舞動縱谷」、「優人神鼓-鼓動谷心心樂縱谷行銷」、「花東地區特色珍珠亮點行銷活動」與「臺灣自行車節-輪轉花東單車嘉年華活動」系列、『2014 樂活行無礙-悠遊鯉魚潭活動』、103 年「歌曲行銷—花東縱谷之歌」、「花東縱谷小天使代言團培訓」、「花東縱谷最美麗攝影作品比賽」等活動。

2-4-4 以品牌及視覺行銷概念，提升文宣品質以及加強網路行銷，增加遊客到訪及深度旅行吸引力。

2-4-5 辦理志工培訓，培養解說人員提供導覽服務；協助溫泉、咖啡、米食、茶葉及旅宿等產業行銷。

2-4-6 於鯉魚潭風景區協助辦理「洄瀾國際鐵人三項精英賽」、「鯉魚潭太平洋燈會暨紅面鴨系列活動」及台東縱谷地區共同辦理「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

2-4-7 產業輔導:102-104 年辦理『募集縱谷好咖與部落亮點-啟動 38 綠色旅遊』

2-4-8 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

97-100 年度已簽約促參案件民間投資金額達 0.44591 億元，包含「民間參與鯉魚潭露營區整建暨營運案」(0.375 億元)、「鳳凰山莊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0.025 億元)及「民間參與崙天遊憩區營運案」(0.04591 億元)等共 3 件及 95 年簽定「民間參與林榮休憩區整建暨營運案」(0.1 億元)1 件。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執行策略

1.強化大型觀光亮點建設：

落實執行交通部列管花東縱谷「觀光飛行產業亮點計畫」及「鯉躍水舞天觀光亮點計畫」，期於鹿野龍田地區深化、在地化及永續發展花東縱谷地區觀光飛行產業，串聯周邊遊憩資源，促進區域經濟發展，並於鯉魚潭風景區建設全臺最優質的無障礙遊憩空間及開發水域多元遊憩活動，打造適合銀髮族、輪椅族群輕鬆旅遊的休閒樂園。

2.提升財務自償：

透過跨域加值機制，將外部效益內部化，並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少政府部門財務負擔，同時落實轄內使用者付費原則，俾提升財務自償率。

3.發展「以鐵路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運輸機制：

因應交通之便利性並維持花東縱谷「慢遊」之特性，因此執行策略上提出在城際間聯外運輸系統方面以「以鐵路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並加強複合式運輸接駁服務」之構想，以各個火車站為節點，建構「火車站行李寄放運送系統」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以串聯周邊的「珍珠亮點」及「微亮點」，達到遊客能「快速到達花東、慢遊花東縱谷」為目標。

4.發展淡季旅遊，永續經營觀光遊憩

自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後，花東地區熱門景點在周末假日持續湧現爆量的人潮，不僅使得區域發展失衡，更實質對環境承載與遊客休憩持續加壓，衝擊遊憩品質。為兼顧觀光永續經營與生態保育理念，本計畫藉核心景點串連周邊景點以定位各遊憩系統之發展特色，加強遊憩服務設施整建並規劃多種進出遊憩據點之主題遊程，除促使遊客願意在淡季來訪，在旺季則可實施遊客承載量之分流或管制措施，帶動整體觀光發展。另透過時間上的調節，獎勵或鼓勵型態對公司、團體、學校等單位建議改變前往花東縱谷的時間，管理處本身則可以提出關於秋季與冬季的集客型活動。並強化深度旅遊，尤其對於西部及北部學校的校外教學，提出淡季深度旅遊的行程建議，體驗獨特且多元的在地生活，一方面可以分散人潮，也可以從小培養對於花東環境教育的扎根工作。

5. 推行藍色經濟發展及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

配合推行藍色經濟發展，規劃搭乘藍色公路等運具安排半日或一日之遊程，並積極行銷。並因應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就推廣旅遊達人服務以及建立旅遊資訊網與APP應用軟體，並以實體及虛擬網路加強串連地方產業發展亮點，除增加遊客對花東縱綠色旅遊的認識外，亦行銷花東縱谷的在地產業。

6.導入智慧觀光概念，達成觀光升級目標

積極導入新一代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地理資訊系統，可以即時掌握觀光資源及其變動，做為觀光資源規畫之有力工具。另規劃以現代科技，整合網路、臉書、官方網站、LINE 等工具，即時且有效的回應觀光客需求，期以利用現代化之科技，達成智慧觀光之目的。

(二) 主要工作項目

為落實交通部列管「大型觀光亮點建設計畫」，本管理處執行有「花東縱谷鯉躍水舞天觀光亮點計畫」辦理全區無障礙遊憩空間及夜間照明改善等，另「花東縱谷觀光飛行產業亮點計畫」辦理空域活動度假村規劃建設等。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鯉魚潭風景區：全區無障礙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環潭步道、停車場等公共服務設施改善、碼頭及水域設施改善、環潭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鯉魚潭公共設施新建及周邊附屬設施整建、碼頭綠能設施規劃。。

1-2.鹿野龍田地區：鹿野高台周邊及龍田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鹿野遊客中心改善工程及空域設施改善工程、飛行觀光設施暨周邊據點改善。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為維護花東縱谷旅遊軸線(台九線、縣 193、縣 197)周邊視覺景觀，並打造原住民族地區及花東縱谷重要遊憩據點之旅遊安全及提升觀光服務品質。

2-1. 形塑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改善台 9 線、193 縣道、197 縣道周邊路廊及入口意象建置。

2-2.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場域規劃建置:原住民族地區環境整治及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改善(重點部落周邊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3.建構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車站周邊自行車道串聯、自行車道與省道周邊鐵馬驛站、自行車道、休憩設施改善、景觀綠美化及全區導覽解說系統改善。

2-4 轄內遊憩據點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羅山及六十石山地區(六十石山暨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羅山遊客中心改善工程、羅山地區自行車路網建置工程及富里鄉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鳳林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瑞穗安通溫泉區公共服務

設施及環境改善、卑南遊客中心整建工程暨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

現行花東縱谷地區轄內含風景特定區 2 處(鯉魚潭風景特定區、臺東紅葉溫泉風景特定區)，依都市計畫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分區管制。而所劃分為非都市土地部分則劃分為五大分區(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一般使用區、服務設施區)進行分區土地開發使用管控。未來在用地取得上的方向如下。

3-1-1. 配合建構優質旅遊軸線景觀路廊或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辦理相關用地價購及徵收。

3-1-2. 配合鐵路改善中車站相關工程建設辦理車站周圍區域發展觀光之土地取得。

3-1-3. 配合相關工程建設辦理鯉魚潭地區土地取得。

3-2. 先期規劃設計

3-2-1. 配合建構優質景觀路廊或配合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辦理相關配套規劃。

3-2-2. 辦理觀光資源調查、環境監測及遊憩景點先期規劃設計

3-2-3. 與土地所有權單位合作跨域加值共同依據促參法委外開發。

3-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3-1. 每年度辦理國家風景區內鯉魚潭-光復、瑞穗-玉里以及鹿野-池上等三大系統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3-2. 優質景觀路廊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3-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辦理全區服務設施災害修復及一般零星工程。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 經營管理：

4-1-1.持續辦理提昇遊客安全、遊憩據點及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清潔管理與維護。透過「清淨家園活動」宣導維護風景區整潔的觀念。

4-1-2.針對旅遊線上違規廣告物等影響交通安全或破壞視覺景觀之設施，加強勸導違規人改善或自行拆除，並強化閒置空地美化宣導工作。

4-1-3.辦理既有設施活化再利用與觀光據點委託經營及賣店出租等經營管理工作。

4-1-4.加強遊客安全、巡查維護、遊憩據點及周邊公共設施植栽綠美化、資源保護，並研擬景點收費機制等。

4-2.行銷推廣：

4-2-1.強化遊客服務中心功能、加強網路媒體行銷、歌曲行銷、視覺行銷、(志工、解說)人員培訓等，持續辦理觀光亮點活動推展及行銷獎勵補助業務。

4-2-2.配合沿線火車站強化遊客服務中心功能，完善國際性旅遊資訊網及APP智慧手機等多元化旅遊導覽系統，提供便捷資訊並塑造親切完善的旅遊環境。

4-2-3.積極推展「搭火車到花東縱谷旅遊」的 new-style。

4-2-4.配合綠色運輸透過整體行銷推廣，並以景點結合故事的行銷方式製作漫遊深度旅遊體驗等方式，提供國內外觀光遊客參考。

4-2-5.加強舉辦國際性節慶活動以及地方部落文化之旅；宣傳地方文化特色，推廣深度旅遊。

4-2-6.發展旅遊無縫公共運輸，包括觀光巴士、觀光公共自行車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DRTS)系統，協助業者辦理行銷推廣，充實服務人員地方風土民俗導覽解說技巧及外語能力。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包含獎勵民間投資、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

5-1.設施出租：

短期內持續辦理鯉魚潭遊客中心，鹿野高台滑草場、羅山遊客中心及池上休憩區出租。

5-2.促參：

持續推動委外鳳凰山莊、崙天遊憩區、林榮休憩區及鯉魚潭露營區等促參案。

新增亮點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鹿野龍田空域活動度假村、飛行啟蒙基地(鹿野高台及龍田基地)等促參案。

5-3. 使用者付費：

規劃鯉魚潭停車場、鯉魚潭碼頭等收取清潔維護費或管理費。

5-4.跨域合作：

針對鯉魚潭觀光亮點與鹿野飛行產業觀光亮點推動與地方政府的跨域合作模式。

(三) 分年預期成果

105 年：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 1.鯉魚潭風景區：環潭步道、無障礙設施、停車場等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2.鹿野龍田地區：卑南遊客中心整建工程、鹿野高臺周邊及龍田自行車道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 1.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台 9 線等景觀路廊綠美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2.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場域規劃建置：原住民地區部落觀光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3.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瑞穗、池上等自行車道及鐵馬驛站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4.遊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羅山遊客中心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卑南遊客中心整建工程。

106 年：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 1.鯉魚潭風景區：鯉魚潭公共設施新建工程、環潭步道、碼頭及水域設施改善。

- 2.鹿野龍田地區：龍田地區自行車道改善工程及空域設施改善工程。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 1.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193、197 縣道景觀路廊綠美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2.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場域規劃建置：原住民地部落觀光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3.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關山、羅山等自行車道及鐵馬驛站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4.遊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六十石周邊環境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鳳林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卑南遊客中心周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107 年：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 1.鯉魚潭風景區：遊客中心周邊附屬設施整建、環潭自行車道、碼頭及水域設施等改善。
- 2.鹿野龍田地區：鹿野高台及龍田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 1.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改善。
- 2.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場域規劃建置：原住民地區環境整治及部落觀光服務設施改善。
- 3.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玉富自行車及鐵馬驛站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4.遊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瑞穗溫泉區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鳳林遊憩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108 年：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 1.鯉魚潭風景區：鯉魚潭遊客中心周邊附屬設施整建、環潭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2.鹿野龍田地區：鹿野高台景觀暨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 1.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

- 2.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場域規劃建置：原住民地區環境整治。
- 3.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光復自行車道及鐵馬驛站公共服務設施改善。
- 4.遊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羅山及六十石山地區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安通溫泉區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12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30	0.30	0.30	0.30	1.2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30	0.30	0.30	0.30	1.2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30	0.30	0.30	0.30	1.20	辦理鯉魚潭土地徵收價購及轄區訂樁測量、撥用補償 辦理管理站暨遊客中心等整建 辦理旅遊資訊服務站及鐵馬驛站等整建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30	0.30	0.30	0.30	1.2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20	0.20	0.20	0.20	0.80	
			鯉魚潭、鹿野管理站暨遊客中心	0.20	0.20	0.20	0.20	0.80	
			(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10	0.10	0.10	0.10	0.40	
			卑南遊客中心、羅山管理站暨遊客中心、池上休憩區等	0.10	0.10	0.10	0.10	0.40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10	2.10	2.10	2.10	8.40	各重大開發建設、促參等先期規劃設計	
			(1)先期規劃設計	0.10	0.10	0.10	0.10	0.40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20	1.20	1.20	1.20	4.80		改善遊憩服務設施
			鯉魚潭風景區	0.70	0.70	0.70	0.70	2.80		
			鹿野龍田地區	0.50	0.50	0.50	0.50	2.00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60	0.60	0.60	0.60	2.40	建構優質景觀路廊、改善轄內服務設施及原住民部落環境改善及整治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發展場域規劃建置	0.15	0.15	0.15	0.15	0.60		
			花東景觀廊道及綠美化	0.10	0.10	0.10	0.10	0.40		
			友善自行車旅遊環境	0.10	0.10	0.10	0.10	0.40		
			遊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及環境改善	0.25	0.25	0.25	0.25	1.00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20	0.20	0.20	0.20	0.80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10	0.10	0.10	0.10	0.40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10	0.10	0.10	0.10	0.40		
					資本門合計	2.70	2.70	2.70	2.70	10.80
	經資門合計			3.00	3.00	3.00	3.00	12.00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善用跨域增值概念、引進民間投資興建公共服務設施及使用者付費機制，將財務自償率提升至 25%。
- (二) 遊客人數由 105 年 360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400 萬人次，成長 11%。
- (三) 增進國內外觀光客到訪，創造 4 年達 483 億元之觀光產值。
- (四) 形塑花東縱谷北端鯉魚潭風景區與南端鹿野龍田地區大型觀光亮點，躍升國際旅遊服務水準。

七、財務計畫

（一）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管理處 103 年委託辦理「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24.69 億元，收益現值為 2.84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11.50%。

（二）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使用者付費、跨域合作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

惟國家風景區管轄範圍面積廣達 138,368 公頃，為中華民國面積最大之國家風景區，旅遊市場未臻成熟，相關旅遊觀光服務設施也尚未完備，鑑於未來轄內旅遊市場有逐漸成長的趨勢，透過強化及改善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形塑優質旅遊環境，以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花東縱谷旅遊，以期未來逐年增加觀光收益回饋所投入之公共建設成本，增加財務自償率。

現階段僅能以透過土地相關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努力達成自償率目標。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擴大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為主，並尋求跨機關合作機會，新增碼頭清潔服務費、停車場清潔費等使用者付費機制，惟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法規條件無法配套整合」、「BOT 計畫因環評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依實際推動現況並滾動檢討預估 105-108 年財務分年收入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6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項目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二、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6000	16695	24645	24645	20565	23445
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亮點計畫)						6000	5350	5350	5350	5350
鹿野龍田空域活動度假村(亮點計畫)					6000	96	3096	3096	3096	3096
飛行啟蒙基地土地租金(亮點計畫)						504	504	504	504	504
鯉魚潭碼頭管理暨清潔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鯉魚潭停車場清潔費						5095	5095	5095	5095	5095
鳳林遊憩區促參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5600	5600	1520	4400
合 計	2645	2645	2645	2645	8645	19340	27290	27290	23210	26090

(續)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千元)
收益項目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2645	52900
二、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23445	23445	23445	23445	23445	23445	23445	23445	23445	23445	350445
鯉魚潭潭北複合式商圈(亮點計畫)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5350	80900
鹿野龍田空域活動度假村(亮點計畫)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3096	49440
飛行啟蒙基地土地租金(亮點計畫)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7560
鯉魚潭碼頭管理暨清潔費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75000
鯉魚潭停車場清潔費	5095	5095	5095	5095	5095	5095	5095	5095	5095	5095	76425
鳳林遊憩區促參權利金及土地租金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4400	61120
合 計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403345

(三)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約為 24.69 億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約為 2.84 億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11.50%。

表 7 自償率分析表（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 出	150,600	12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收 入	2,645	2,645	2,645	2,645	8,645	19,340	27,290	27,290	23,210	26,090	
收 支 比	1.76%	2.20%	0.88%	0.88%	2.88%	6.45%	22.74%	22.74%	19.34%	21.74%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 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3,150,600
收 入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26,090	403,345
收 支 比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21.74%	12.80%
投資現值	2,468,970										
收益現值	283,977										
計畫自償率	11.50%										

八、 附則

（一）風險評估

本計畫係透過公共運輸建設帶動本區域之發展，未來中央政府投入公共運輸的期程將直接影響本計畫之推動。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執行計畫之主辦機關除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外，尚包含相關單位，將持續經由協商機制，針對景點建設、設施改善、環境整建、經營管理等業務，妥善溝通協調，確認分工，共同改善景點環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將視需求，個別協調相關單位者為：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維護景點聯外交通設施安全便利及景觀美化。
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改善車站遊客服務設施與鐵路沿線景觀。
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花東鐵路電氣化、雙軌化。
4. 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持續推動森林遊樂區建設。
5. 台東林區管理處：持續推動森林遊樂區建設。
6. 內政部營建署：各區建設用地之都計變更相關事宜。並協助研議花蓮縣與台東縣區域計畫等相關事宜。
7. 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協助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農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另於爭取「花東基金」經費時，應提出永續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及維護管理之作為，並就累計投資金額較多之風景區或觀光地區，提出效益分析及營管計畫，以作為管理處跨域增值合作之參據。
8. 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原住民地區共管協調等事宜。

拾貳、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為有效發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觀光次類別經費之投資效益，強化具體投資成果，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並調整以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3.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維護等投資重點與優先順序，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

(二) 未來環境預測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調查統計，102年遊客量為72.4萬人次，並調查至103年至9月則達66.8萬人次，因受復興航空723空難事故及高雄81氣爆事件之影響，推估103年度總遊客量約為72萬人次，綜整近5年(99至103年)每年平均成長率約4%，預估為來成長率仍持平，預估至108年達85.3萬人次。

(三) 問題評析

1.遊憩需求大，服務設施仍有不足

- (1)參訪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近10年遊客人次從93年51.7萬人次成長至102年72.4萬人次，增加超過20萬人次，遊憩服務設施不足現象已然發生。
- (2)由於澎湖季節氣候影響，旅遊旺季集中於4至9月，估算103年旺季每日最大住宿需求量短缺106間(房)，預估於114年將短缺2,310間(房)，相對於遊憩服務設施承載量也將趨於緊繃。
- (3)南海系統之七美次系統因「世界最美麗海灣」持續發酵，搭配「雙心石滬」馳名中外，到七美旅遊之遊客有增加趨勢，目前七美遊客中心係向七美鄉公所租用場域設置，因建築物年久失修，每年均需由管理處編列維護費處理，另因空間不足，無法提供遊客優質服務。

2.重要景點承載量過度集中

管理處於觀光發展計畫已針對具代表性國際景點調查並推估期環境承載量，以吉貝水上活動區為例，水上活動區最適遊客瞬間承載量為434人，調查當時（103年6月30日）平均人數約為553人，與最適遊客瞬間承載量相較下，有傾向於擁擠之程度。

3.離島經營管理負擔成本較大

(1)管理處經營管理範圍包含陸域與海域，其中陸域面積約10,873公頃、海域則以20公尺等深線為劃設依據，共約74,730公頃，合計約85,603公頃，偌大之海域範圍造成經營管理成本遞增；

(2)澎湖屬離島地區，總計有90座島嶼，因其多島嶼特性，管理範圍廣大，且島嶼分散致管理無法有效集中，使得經常性之支出估算上應考量其特性需求酌予增加。

4. 103年發生之事故影響澎湖觀光人次

103年受到復興航空723空難事故及高雄81氣爆事件之影響，8月及9月之遊客量萎縮，較102減少8.68%，因此預期103年度總遊客量將因此而受影響。

5.打造澎湖成為國際觀光度假島嶼

管理處將持續推動觀光服務設施建設，以及將量的提供轉向質的優化，藉以紓緩持續增長之觀光遊憩服務設施需求；並研擬規劃整合遊程方式來進行遊客量分流，避免同時段承載量負荷過大，以及導入主題遊程帶動產業發展，提昇淡季遊客訪澎意願，打造澎湖具有清新亮麗的整體景觀風貌、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國際化優質的旅遊服務品質、碧海藍天、自然悠閒之國際觀光度假島嶼。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澎湖離島旅遊線工作圈及產業聯盟

管理處自100年起，邀請澎湖縣政府相關機關、鄉鎮市公所、澎湖觀光產業相關公(工)會、運輸業者，以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產官學代表，定期於旅遊淡季(1-3月及10-12月)研商「推動澎湖旅遊行銷」、「年度觀光活動整合」、「提升服務品質具體策略」等議題，管理處並彙整

各方意見，作為次年(或當年)推動澎湖冬季旅遊的目標與努力方針。

2.交通部駐澎所屬機關觀光協商平台

管理處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召開第一次「交通部駐澎所屬機關觀光協商平台」會議，研商包括海空運輸航班、汽機車租賃、導引設施、郵輪觀光、燈塔觀光等部屬機關權管之觀光課題，作為部屬駐澎機關橫向溝通管道，爾後並將定期輪流召開，藉以強化並暢通橫向溝通管道。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 1.運用傳統歷史文化與軍事史蹟、島嶼地景及海陸生態資源，發展澎湖為「世界最美麗海灣」之國際觀光度假島嶼。
- 2.依據 99 至 102 年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量調查，遊客於 99 至 102 年皆為正成長，由於 103 年受到復興航空 723 空難事故及高雄 81 氣爆事件之影響，8 月及 9 月之遊客量萎縮，較 102 減少 8.68%，因此預期 103 年度總遊客量將因此而減少，且針對遊客訪澎意願可能需要長時間恢復信心，故本期遊客人次預期目標值訂定，由 105 年 77.4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85.3 萬人次。
- 3.推動經管場域環保運動，配合設置節能設施(例如 LED 燈具、節電裝置、灑水降溫設備...等)及節能宣導，減少用電需求，達到節約能源、永續經營，以及澎湖成為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 1.澎湖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易受自然地理環境及特殊事件等因素影響，致觀光發展受限，因此對於達成目標期望值有一定之困難度，需持續配合觀光整體行銷以促進遊客訪澎意願，達成景點投資加值效果。
- 2.因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管轄範圍廣大，另外澎湖旅遊旺季氣候高溫悶熱，受到極端氣候影響，以及旺季遊客眾多，用電需求量大，需透過與觀光業者合作加強節能宣導，達成用電減量目標。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8	8	6	4	7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次(萬人次)	72.0	74.9	77.4	79.9	82.6	85.3
3	觀光產值(億元)	55.27	55.29	62.7	64.7	66.9	69.1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5	5	2	1	2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2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04768	4.04767	100.00%

註 1. 「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 「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隘門遊憩區：隘門、林投沙灘意象及服務設施工程。

2-1-2.中屯風力園區：中屯風力園區環境改善工程。

2-1-3.古堡遊憩區及漁翁島燈塔遊憩區：古堡遊憩區設施整建工程、西嶼西台遊憩設施整建工程、東昌及東台營區服務設施修繕工程。

2-1-4.吉貝遊憩區：吉貝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建工程、吉貝及赤崁浮動碼頭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吉貝浮動碼頭新建工程。

2-1-5.桶盤嶼地質公園及虎井嶼遊憩區：菜園及桶盤遊憩區環境整理工程、新設虎井北迴歸線地標工程、虎井服務設施修繕工程。

2-1-6.西嶼遊憩區：大菓葉景點設施整建工程、二崁公園用地景觀改善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2-1.馬公觀光都市及菜園遊憩區：澎湖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澎湖遊客中心內裝改善工程、管理處行政園區前廣場設施改善、菜園及桶盤遊憩區環境整理工程。

2-2-2.白沙遊憩區(含鳥嶼、員貝嶼)：鳥嶼金山殿廟前廣場整建工程、通梁跨海大橋橋頭公園綠美化。

2-2-3.望安中社及天臺山遊憩區：望安中社停車場及公廁整建工程、望安天臺山遊憩區設施整建、望安鴛鴦窟服務設施整建工程、望安網垵口既有公廁整建工程、望安綠蠟龜觀光保育中心內裝整修工程。

2-2-4.七美南滬港區及愛情園區：七美雙心石滬動線設施整建工程、七美人塚據點設施整建、大獅龍埕風景區整建工程。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無。

2-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2-4-1.景點周邊環境整頓：除改善遊憩區周邊墳墓濫葬景觀外，動員村落社區、軍方、學校、社會役等人力，舉辦環境清新潔

淨活動，灌輸民眾學子環保意識。

2-4-2.優質公廁提昇計畫：針對經管公廁，以優質公廁標準進行檢討，改善軟硬體，專人清潔管理（SOP），每日督導巡檢。

2-5.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1.經營管理

2-5-1-1.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各項遊憩設施資料庫：

包括遮蔭設施、公廁、導覽解說、警告、救生圈等設施維護資料，以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巡查。

2-5-1-2.加強水域活動管理：公告水域活動項目及分區管制、督導巡查，建構水域活動安全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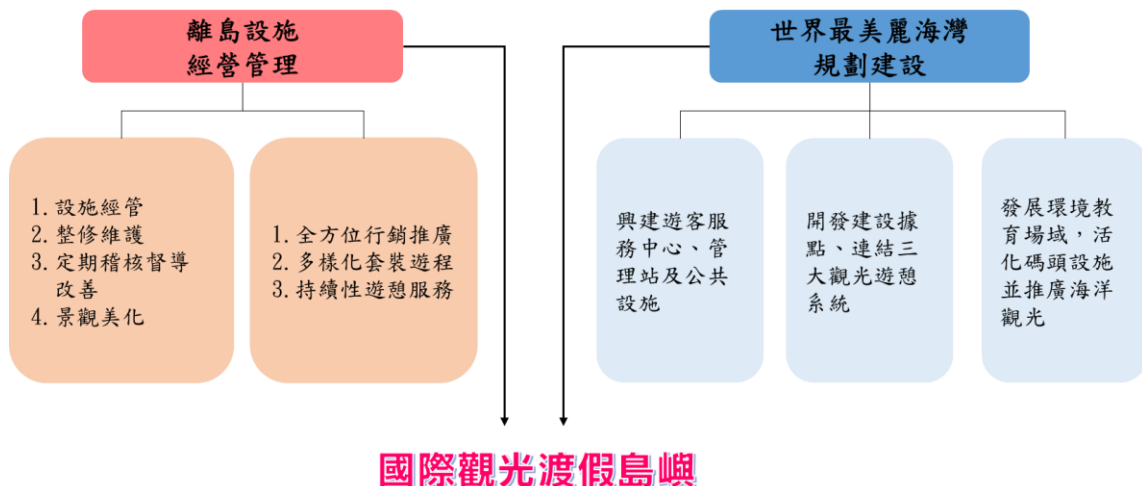
2-5-2.行銷推廣

2-5-2-1.籌劃推廣四季慢遊澎湖，延長旅遊旺季，維持冬季旅遊市場一定熱度，並拓展澎湖旅遊市場之營運時間；發展觀光節慶活動行事曆，統整強化行銷推廣之市場效果。

2-5-2-2.提昇旅遊諮詢服務水平：為建構全方位、多語文之友善旅遊環境，以現有遊客中心為基礎，於遊客中心提供英、日語解說、諮詢服務，另建立電話、傳真索取旅遊資訊免付費措施，並可由網路下載。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為打造澎湖具有清新亮麗的整體景觀風貌、友善便利的旅遊環境、國際化優質的旅遊服務品質、碧海藍天、自然悠閒之國際觀光度假島嶼，本計畫執行策略如下：

1. 加速公共設施建設並整建全區各遊憩據點，以據點式細部規劃及系統性整體分析之規劃設計，逐步提昇連結三大觀光遊憩系統及各次系統之服務品質與規模，解決服務遊憩設施不足。
2. 配合旅遊市場需求，規劃發展環境教育場域、活化碼頭設施並推展海洋觀光，減緩 103 年復興空難造成民眾到澎湖旅遊之疑慮，再創觀光榮景。
3. 以「套裝式」理念，規劃全方位之遊程活動，擴大市場效益，透過多元遊程規劃，達到旅客分流目的，降低重要景點承載量過度集中之衝擊。運用民間產業動力，鼓勵民間參與投資開發，推動觀光事業。
4. 為推動智慧觀光，以「完備旅遊季節無縫隙」為主軸策略，形塑旅遊無縫隙體驗以落實「創造友善安全的旅遊環境」為目標，透過本處現有網站(官網、社群)提供即時旅遊資訊，並可與澎湖縣政府、船運公司合作，規劃推出「澎湖好玩卡」，整合熱門景點旅遊資訊、優費優惠及觀光交通套票，形塑成為串連食、住、遊、購等產業優惠措施，讓遊客能輕鬆享受旅行之便利及優惠。

(二)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依各遊憩區發展潛力，劃分為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國內觀光景點建設、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等 4 項進行開發建設。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 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澎湖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澎湖遊客中心內裝改善工程)、湖西次系統(隘門遊憩區沙灘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白沙次系統(通梁古榕遊憩設施及停車場改善工程、中屯風力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D. 西嶼次系統：二崁古厝行人徒步區改善工程。

1-2. 北海系統：北海次系統(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吉貝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1-3. 南海系統：虎井桶盤次系統(虎井遊憩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桶盤嶼地質公園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桶盤嶼地質公園浮動碼頭及公廁改善工程)、望安次系統(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景觀改善工程)。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 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菜園休閒漁業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澎南次系統(蛇頭山遊憩區環境改善工程)、湖西次系統(奎壁山地質公園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白沙次系統(岐頭遊客中心周邊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西嶼次系統(小池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清涼彈藥庫聯外步道工程、王屋營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內垵沙灘遊憩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2-2. 北海系統：北海次系統(北海遊客中心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2-3. 南海系統：望安次系統(望安鴛鴦窟環境及設施改善)、七美次系統(七美遊客中心新建工程、七美燈塔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七美西濱海岸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 用地取得：依建設需要辦理土地撥用、協議價購或徵收，以及地上物清理等。

3-2. 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各項先期規劃、資源調查、開發經營管理策略研究及工程建設設計。

3-3.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以提升遊客安全。

3-4.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 經營管理：提升遊客安全(安全管理措施、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緊急救難系統、遊客安全宣導)、維護管理(規劃建置遊憩服務設施基本資料及設施維護)、整潔綠美化(環境清潔、植栽景觀及維

護、公廁清潔及建築景觀維護)、社會資源(志工運用、民間企業團體合作及運用社區資源、設施出租委託經營)、服務品質(國際服務形象提升、解說服務、為民服務、違規取締及辦理國家風景區督導考核及設施環境自主檢查)。

- 4-1. 行銷推廣：世界最美麗海灣觀光行銷活動、低碳旅遊及樂齡及無礙遊程行銷活動、國際型沙灘運動觀光活動、觀光旺季加強澎湖秋冬旅遊促銷活動、國際行銷及大陸旅遊推介(拓展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鄰近國家華人市場)、旅遊服務系統(確立澎湖觀光發展定位、拓展澎湖觀光客源市場、推動澎湖觀光亮點、辦理冬季旅遊行銷推廣活動)。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

估算目前規劃已委外出租設施約 25 件，預計可收取年租金約為 553.4 萬元。

5-2.促參：

目前已辦理完成之促參案件 OT 案 6 件，權利金約為 118.3 萬元。ROT 案 1 件，權利金約為 110 萬元。持續推動漁翁島休閒度假區 ROT+BOT 案、隘門濱海度假區 ROT+BOT 案、東衛石雕園區 ROT+BOT 案、吉貝休閒度假旅館暨休憩園區 BOT 案及北寮遊客中心 OT 案等。

5-3.使用者付費：

停車場委外經營(景點及遊客中心附屬之停車空間可訂定停車場收費機制，透過委外營運之方式執行停車收費)、廣告及吉祥物周邊產品收益(於各經營場域(如服務中心入口處、燈桿)設置宣傳旗面、LED 字幕機等出租作為廣告宣傳)、開發在地吉祥物周邊商品(出版品、紀念品及特色伴手裡等)銷售或收取權利金。

5-4.跨域合作：

未來於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遊程，將持續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等單位合作，結合澎湖觀光業者規劃郵輪上岸後接續之主題觀光遊程，擴大澎湖整體觀光發展效益。

(三) 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

1-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澎湖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西嶼次系統(二崁古厝行人徒步區改善工程)、北海系統(北海次系統：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第 1 期)、南海系統(虎井桶盤次系統：虎井遊憩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望安次系統：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景觀改善工程)。

1-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馬公本島系統(湖西次系統：奎壁山地質公園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白沙次系統：岐頭遊客中心周邊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西嶼次系統：小池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南海系統(望安次系統：望安鴛鴦窟環境及設施改善)。

2. 106 年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馬公本島系統(白沙次系統：中屯風力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北海系統(北海次系統：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第 2 期)、南海系統(虎井桶盤次系統：桶盤嶼地質公園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馬公本島系統(西嶼次系統：清涼彈藥庫聯外步道工程)、南海系統(七美次系統：七美遊客中心新建工程、七美燈塔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3. 107 年

3-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馬公本島系統(白沙次系統：通梁古榕遊憩設施及停車場改善工程)、北海系統(北海次系統：吉貝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建工程)、南海系統(虎井桶盤次系統：桶盤嶼地質公園浮動碼頭及公廁改善工程)。

3-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菜園休閒漁業區環境及設施改善第 1 期工程、西嶼次系統：內垵沙灘遊憩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南

海系統(望安次系統：望安中社停車場及公廁整建工程)。

4. 108 年

4-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澎湖遊客中心內裝改善工程、湖西次系統：隘門遊憩區沙灘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4-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菜園休閒漁業區環境及設施改善第 2 期工程、澎南次系統：蛇頭山遊憩區設施改善工程)、西嶼次系統(王屋營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北海系統(北海次系統：北海遊客中心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工程)、南海系統(七美次系統：七美西濱海岸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五、 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8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100	0.100	0.100	0.100	0.400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100	0.100	0.100	0.100	0.400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100	0.100	0.200	0.100	0.500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303 公共	3.公共建設及設施	1.780	1.800	1.700	1.820	7.100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建設及設施費	(1)先期規劃設計	0.200	0.200	0.200	0.200	0.800	全區各項觀光資源調查研究及工程先期規劃設計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0.830	0.700	0.700	0.600	2.830	
			A.馬公本島系統	0.180	0.250	0.250	0.600	1.280	1.馬公本島系統(馬公觀光都市:澎湖遊客中心設施改善工程、澎湖遊客中心內裝改善工程、湖西次系統:隘門遊憩區沙灘聯外道路興建工程、白沙次系統:中屯風力園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通梁古榕遊憩設施及停車場改善工程) 2.西嶼次系統(二崁古厝行人徒步區改善工程)
			B.北海系統	0.300	0.250	0.150	0.000	0.700	北海次系統:吉貝沙尾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第1期及第2期、吉貝遊憩區服務設施整建工程
			C.南海系統	0.350	0.200	0.300	0.000	0.850	1.虎井桶盤次系統:虎井遊憩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桶盤嶼地質公園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桶盤嶼地質公園浮動碼頭及公廁改善工程 2.望安次系統:望安綠蠵龜保育中心景觀改善工程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550	0.700	0.600	0.820	2.670	
			A.馬公本島系統	0.350	0.100	0.450	0.610	1.510	1.馬公觀光都市:菜園休閒漁業區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環境及設施改善第1、2期工程 2.澎湖次系統：蛇頭山遊憩區設施改善工程 3.湖西次系統：奎壁山地質公園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 4.白沙次系統：岐頭遊客中心周邊停車場設施改善工程 5.西嶼次系統：小池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清涼彈藥庫聯外步道工程、內垵沙灘遊憩及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王屋營區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
			B.北海系統	0.000	0.000	0.000	0.130	0.130	北海次系統：北海遊客中心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工程
			C.南海系統	0.200	0.600	0.150	0.080	1.030	1.望安次系統：望安鴛鴦窟環境及設施改善、望安中社停車場及公廁整建工程 2.七美次系統：七美遊客中心新建工程、七美燈塔遊憩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七美西濱海岸周邊設施環境改善工程
			(4) 地方觀光景點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5) 環境及設施整修	0.200	0.200	0.200	0.200	0.800	
			資本門合計	1.880	1.900	1.900	1.920	7.600	
經資門合計				1.980	2.000	2.000	2.020	8.000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有效結合「美食、沙灘、運動、低碳」觀光元素，形塑樂活、悠遊的旅遊氛圍，建設澎湖成為令觀光客充滿驚喜與感動的「國際觀光度假島嶼」。

(二)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達成以下目標：

1. 擴大參訪客源，在穩定國民旅遊基礎下，將國際觀光客比率提昇至 5%。
2. 提昇旅遊品質，將遊客平均停留天數延長至 3.5 天。
3. 縮短淡旺季差距，傳統旅遊淡季遊客人次成長 10%。
4. 預估 105 至 108 年將帶動觀光產值 4 年合計達 322 億元。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 年度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報告」，以國內觀光客 80%、國外觀光客 20%之比例，推算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為 NT\$2,830 元，平均停留天數為 3.29 天。

觀光產值以 105 至 108 年度預估之遊客總人次 325.2 萬人 ×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NT\$2,830 × 停留天數 3.5 天估算，觀光產值總計約 322 億元。

七、 財務計畫

(一) 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管理處 103 年委託辦理之「澎湖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檢討之報核作業規劃計畫」，本計畫預估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24 億 8,191 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3 億 7,489 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15.10%。

(二) 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透過推動設施出租及使用者付費、重大促參案件及規劃新增收益等方向，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詳如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1 澎湖國家風景區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5,530	5,530	5,530	5,569	5,608	5,647	5,686	5,726	5,766	5,807
二、依促參法相關收益	2,283	2,283	2,283	2,439	10,167	9,781	10,003	8,492	13,911	14,341
1.租金及權利金收益	2,283	2,283	2,283	2,439	3,077	2,691	2,488	2,704	3,143	2,757
2.東衛石雕園區 BOT+ROT			-	-	1,390	1,390	1,390	2,892	2,917	2,942
3.隘門濱海度假 BOT+ROT			-	-	4,230	4,230	4,230	999	1,073	1,146
4.吉貝休閒度假旅館暨休憩 園區 BOT+ROT			-	-	1,470	1,470	1,470	1,470	6,350	6,368
5.漁翁島休閒度假 BOT+ROT			-	-	-	-	425	427	429	1,128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	-	-	-	2,000	2,014	2,028	2,042
1.停車場委外經營收益							1,500	1,511	1,521	1,532
2.廣告及紀念品周邊收益							500	504	507	511
合 計	7,813	7,813	7,813	7,868	14,245	15,713	15,551	12,578	20,212	20,070

(續)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5,847	5,888	5,930	5,971	6,013	6,055	6,097	6,140	6,183	6,226	116,750
二、依促參法相關收益	14,226	15,532	36,000	36,727	36,812	36,505	36,520	36,637	37,186	36,835	398,963
1.已得標租金及權利金收 益	2,554	3,671	2,588	3,427	2,842	2,640	2,657	2,675	3,315	3,130	55,647
2.東衛石雕園區 BOT+ROT	2,950	2,958	3,199	3,208	3,216	3,225	3,234	3,439	3,448	3,458	45,255
3.隘門濱海度假 BOT+ROT	1,146	1,232	22,441	22,220	21,999	21,778	21,652	21,431	21,210	20,989	192,005
4.吉貝休閒度假旅館暨休 憩園區 BOT+ROT	6,360	6,364	6,370	6,374	6,380	6,384	6,390	6,394	6,400	6,404	82,417
5.漁翁島休閒度假 BOT+ROT	1,216	1,307	1,402	1,499	2,375	2,479	2,587	2,698	2,813	2,854	23,640
三、規劃新增收益計畫	2,057	2,071	2,085	2,100	2,115	2,130	2,144	2,160	2,175	2,190	29,310
1.停車場委外經營收益	1,542	1,553	1,564	1,575	1,586	1,597	1,608	1,620	1,631	1,642	21,983
2.廣告及紀念品周邊收益	514	518	521	525	529	532	536	540	544	547	7,327
合 計	22,130	23,491	44,015	44,798	4,940	44,690	44,761	44,936	45,544	45,251	545,023

(三) 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24 億 8,191 萬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3 億 7,489 萬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15.10%。

表 2 澎湖國家風景區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139,591	150,000	198,000	200,000	200,000	202,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收入	7,813	7,813	7,813	8,008	15,775	15,428	17,689	16,232	21,705	22,190	
收支比	5.6%	5.2%	3.9%	4.0%	7.9%	7.6%	11.1%	10.1%	13.6%	13.9%	
年度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3,269,591
收入	22,130	23,491	44,015	44,798	44,940	44,690	44,761	44,936	45,544	45,251	545,023
收支比	13.8%	14.7%	27.5%	28.0%	30.0%	29.8%	29.8%	30.0%	30.4%	30.2%	16.67%
投資現值	2,481,917										
收益現值	374,890										
計畫自償率	15.10%										

八、 附則

(一) 風險評估

1. 異常天候造成之災害

異常天候如颱風可能造成災害之風險，另外地震也會對建物造成坍塌之風險，此將影響維護成本。

2. 興建成本因通貨膨脹超估預算

興建成本為財務計畫主要項目之一，若成本超出原先估算，將增加財務負擔，影響籌資計畫，甚至因財務困難導致計畫中斷之風險，因此本計畫在興建成本估算部分已參考營建成本通貨膨脹率，並依據分年可能之增幅調整，估算適當之興建成本。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澎湖縣政府：協助縣有土地同意撥用、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許可、國土復育、水利防洪、休閒漁業、生態保護、交通設施及相關證照之申請等。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公有土地同意撥用等。
3.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協助部份保安林解編等。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推動國際郵輪觀光遊程等。
5. 交通部航港局：協助海運航班調配。
6. 交通部民航局馬公航空站：協助空運航班調配等。

拾參、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 依據

為延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至104年)」(行政院100年8月22日院臺交字第1000044174號函核定)建設成果，以「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案」為建設藍圖，打造以「國際島嶼、幸福馬祖」為願景之國家風景區，研擬「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子計畫「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二) 未來環境預測

1. 馬祖地區受限於先天環境的限制，觀光發展有其承載量的考量，在嚴苛的資源限制及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應鎖定「精緻旅遊市場」並發揮馬祖各列島之特色，進而推廣深度旅遊、套裝主題旅遊以及高品質旅遊。
2. 根據觀光局遊客統計資料顯示，本區全年遊客量自民國90年之48,398人增長至102年之106,635人。依據歷年人數推估，於民國110年時，遊客量樂觀值為168,950人，保守值為118,100人，依相關模式續估115年遊客量樂觀值約為216,000人，保守值為138,000人(樂觀值係在馬祖對外交通改善、突破現有運量瓶頸之前提下推估)。
3. 另依據市場供需、各島旅遊遊程組合及住宿比率，推估至110年，全區住宿設施需求為3,590人，需求房間數為1,561間，住宿設施樓地板面積需求為43,704平方公尺，對照目前地區住宿設施供給量(按103年全區供給量約700間房間)，已呈現需求遠超過供給之情況，故增加旅遊住宿設施有其必要與急迫性。建議除一方面逐步透過新設旅館或改善既有營區、甚至無人聚落(如東莒大埔)等，形成具主題、特色、中小規模之度假旅館外，另一方面亦可改善提升各島之現有旅館、民宿之住宿品質與服務水準，並可積極輔導經管理處補助的

傳統建築修繕申請戶，能成功轉型為具閩東建築風味的民宿或餐廳，以滿足本區之旅宿需求。

（三）問題評析

1. **需求量：**承上述，本區遊客人數及住宿需求近年來均持續增加，現有遊憩服務設施亟待擴充服務空間與功能，另目前旅宿設施與服務品質亦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可考量藉逐步活化軍方釋出之解戰營區滿足上述需求。
2. **承載量：**依據管理處 101 年 10 月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完成之「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建置案-地質及植物部分」成果報告書，本區合理之遊憩承載量為 14 萬人，故本區除應有效平衡淡旺季遊客人數外，更應積極開發高端遊客族群，提升觀光效益。
3. **經營管理：**隨本區觀光建設逐漸施作完成，除將具自償性部分委外經營外，其餘則由管理處編擬經費與人力進行維管，相關監督輔導與管理維護之工作量均逐漸加重，故應檢討如何有效利用管理處人力與資源辦理本區之經營管理業務。
4. **產業發展：**本區長期缺乏農漁產品加工業、小型製造業、手工藝品等觀光支援產業，相較其他離島地區，本區觀光旅遊深度及周邊配套資源更為受限；且在旅遊明顯區分淡旺季之情形下，直接影響投資意願。故本區應積極開發較不受上述因素影響之高端生態遊程，扶植相關產業，開拓自由行背包客或國際旅客等客源。
5. **財務自償：**政府盱衡財務狀況，指示具財務收益之建設應積極提升計畫自償率。本風景區亦應強化創意及特色旅遊，以吸引國外旅客，研擬財務計畫，藉委外經營等方式開闢多元財源。
6. **聚落活化：**馬祖地區之風俗民情乃至建築特色，與閩東文化屬同一血源，惟經濟發展下，原傳統閩東聚落風貌面臨保存之危機，管理處將持續推動「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塑造馬祖地區傳統閩東建築聚落意象，營造社區聚落意識，發展富閩東文化特色之主題旅遊。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 **凝聚地方共識：**管理處在辦理建設工程、執行活動之前，為廣納民意及降低衝突，視實際情形邀請地區民眾及民意代表召開地方說明會，除參與溝通工程內容外，並凝聚社區發展觀光共識，如於 102 年於辦理各鄉工程說明會，於 103 年針對偏遠之莒光鄉及東引鄉辦理「觀光建設座談會」。
2. **府處聯繫會議促進政策溝通：**約 1 年 2 次與連江縣政府定期辦理「府處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或「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推動研商會議」，另與縣府及軍方不定期就相關議題辦理協商、座談及現勘。
3. **運用媒體行銷推廣：**管理處每年均邀請媒體參與春夏季媒體團，有效行銷馬祖旅遊，另於管理處網站、地方主要網路平台及地方新聞，主動傳達經營管理理念、各項活動資訊並針對民眾疑義部分立即加以說明。
4. **促參及出租作為引進民間參與：**管理處目前已有 3 處設備及設施出租案；另針對有潛力之土地刻正辦理招商預備作業及促參前置作業，以引進民間資源、經營團隊與創意為目標，並依招商客源於台灣及馬祖等地區辦理招商說明會(如 103 年已於台灣辦理 1 場、馬祖辦理 2 場)。

二、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發展願景：**以「國際島嶼、幸福馬祖」為發展願景，並延續既有政策，發展特色及生態旅遊，打造具「生態景觀、軍事體驗、慢活度假、宗教禪修」觀光吸引力之離島觀光重鎮。
2. **發展國際觀光：**串聯重要觀光景點成為帶狀遊憩系統，發展多樣化之海、陸、空遊憩活動與體驗設施；打造精緻、細緻化之高品質觀光度假勝地，配合目標客層建構具國際魅力之套裝遊程。
3. **推廣生態旅遊：**配合本風景區獨特之鳥類、魚類、地質、濱海生物及其他各式動植物等生態資源，推動生態旅遊、落實環境教育、培養具環境意識之世界公民，以達永續觀光之目標。

4. **設施活化再利用**：配合軍力結構調整撥用閒置營區，掌握環境資源，創造促參誘因，營造不同型態之生態型度假村、高品質旅館、購物選逛及餐飲等商業空間等，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5. **優質經營管理**：以愛心、用心、結合專業全面提升體觀光服務品質，漸進提升遊客人次與服務滿意度。
6. **遊客停留天數增加**：遊客停留天數由 102 年 3.33 天提升至 108 年 3.45 天為目標。
7. **遊客人數成長**：遊客人數由 102 年 10.67 萬人次提升至 108 年 11.3 萬人次。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空間限制**：本風景區陸域面積僅 29.6 平方公里，且島嶼分散，居民約 1 萬 2 千人，全區仍有 42% 之未登錄土地，上述因素產生市場規模小、土地使用限制多、可用平地有限等客觀限制。另陡峻地形對發展無障礙旅遊則形成不友善之環境。又本區位處大陸閩江河口外海，海水透明度低，不適合發展水下活動，且大量海漂垃圾增加海灘維護難度。
2. **氣候限制**：本區春季屢因濃霧影響航班正常起降、冬季又因東北季風強烈致使海象不佳，影響旅客輸送、運補物資及工程供料。另相較台灣本島，本區位處較高緯度，冬季冷冽因素造成明顯的旅遊淡季。
3. **交通限制**：除上述因素影響海空運輸外，因馬尾-南竿間航程長達 90 分鐘，且易受天候影響，夏季又因台馬間班機一位難求，造成小三通快速萎縮。另近年來島內機動車數量明顯成長，雖仍於原道路計畫之運量限制中，壅塞情形尚不明顯，然因地形限制，未來拓寬空間嚴重受限，亦造成後續發展之限制。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項目	衡量指標	衡量基準		預期目標值			
		102 年	103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完成數(處)	5	5	5	5	5	5
2	參訪國家風景區遊客人數(萬人)	10.67	10.8	11	11.1	11.2	11.3
3	觀光產值(億元)	10.25	10.56	11.19	11.51	11.83	12.16
4	性別友善設施完成數(處)	1	1	1	1	1	1
5	轄區經管設施公共意外責任險確定理賠件數上限(件)	-	-	2	2	2	2

三、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104 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成果)

1.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計畫名稱	總累計編列數 (A)	總累計實支數 (B)	支用比 (B/A%)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4.23480	4.23052	99.89%

註 1.「總累計編列數(A)」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際可支用數。

2.「總累計實支數(B)」為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累計實支數。

2. 重要執行成果

2-1.國際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2-1-1.北竿遊憩系統:101 年完成 08、12 據點營舍整修再利用及大坵遊憩區景觀整建工程,102 年完成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販賣區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103 年開工進行遊客中心增建工程(預計 104 年完工)。

2-1-2.媽祖宗教文化園區:101~103 年完成宗教文化園區眺望台新建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

2-2.國內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2-2-1.南竿遊憩系統(大北海遊憩區): 101~102 年完成北海遊憩區景觀整建、人行空間整建、植栽綠美化暨澆灌系統等工程。
102~103 年完成北海坑道設施、大北海遊憩區遊憩據點結構補強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
- 2-2-2.南竿遊客中心內部裝修整建工程: 101 年完成南竿遊客中心內部整修、簡報室及展覽空間配置。

2-3.地方觀光重要景點建設

- 2-3-1.莒光遊憩系統:101~102 年完成遊客中心內部裝修、防水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103 年完成西莒菜埔澳暨東莒各景點(含燈塔周邊)整建工程。
- 2-3-2.東引遊憩系統:101 年完成東引遊客中心至南橋景點步道周邊景觀改善及東海雄風遊憩據點景觀整建工程，102 年完成安東坑道設施暨周邊景點整建工程，103 年完成東引地區景點及遊客中心整建工程。

2-4.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建設

- 2-4-1.用地取得-軍事據點活化再利用:101 年完成南竿四維營區、下津沙據點、津沙尖據點土地撥用，102 年完成南竿仁愛東營區土地撥用，103 年完成坂里據點、東莒大砲連、青帆北營區、莒光分駐所土地撥用。
- 2-4-2.用地取得-土地徵收:於 103 年通過處本部暨南竿遊客中心所在之都市計畫機 39 分區用地取得徵收計畫。
- 2-4-3.觀光資源調查與規劃:於 101 年完成馬祖國家風景區生態旅遊策略規劃，並於 102~103 年積極推動馬祖地質公園相關計畫。
- 2-4-4.馬祖地區特色建築補助計畫:101~103 年完成 33 件馬祖地區特色建築補助案。

2-5.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2-5-1.經營管理:

- 2-5-1-1.辦理委外出租及促參案件:賡續辦理「南竿北海坑道獨

木舟營運設備出租」，102 年完成南竿遊客中心及北竿坂里大宅委外出租，103 年奉交通部核定授權辦理南竿四維生態度假園區奉促參案件。

2-5-1-2.另定期辦理志工招募及訓練，強化遊客服務中心服務品質。

2-5-1-3.全區景點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惡劣天候景點預警封閉，全面強化遊客安全保障。

2-5-1-4.遊憩據點清潔、綠美化工作委外，建立巡察機制，提升遊憩品質。

2-5-2.行銷推廣：

2-5-2-1.淡季行銷: 101 年辦理「聞戰下馬慢遊馬祖觀光旅遊行銷活動」(補助人數 8,305 人)，102 年推出「卡蹺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補助大陸地區遊客 11,232 人、國際遊客 78 人、總補助人數 25,142 人)，成功縮短馬祖觀光淡季。

2-5-2-2.辦理生態賞鷗行程:101 年參與遊客共 716 人次，102 年 975 人次，103 年 1,121 人次，參加人數與滿意度均逐年增加。

2-5-2-3.辦理南竿北海音樂季、協辦「海上看東引生態賞鷗」等活動。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執行策略

1. 建設理念

1-1.「國際島嶼」—吸引國際高端遊客，創造高產值之觀光產業鏈。

1-2.「幸福馬祖」—審慎維護島嶼脆弱之環境體質，在承載量容許下提高產值以達成永續經營觀光產業。

2. 執行策略

2-1.「需求量：跨域合作活化公有土地，提升旅服機能」：結合軍方、地方政府資源，積極撥用並活化閒置之公有土地以滿足旅服需要，

並以促參方式引進優質經營團隊提升旅宿品質，帶進旗艦效應。

2-2.「承載量：發展生態旅遊，落實環境教育」：因遊憩承載量之限制，藉策略性推廣馬祖不同季節之生態特色，平衡淡旺季發展，吸引高端生態旅遊遊客，實施環境教育(包含場域認證、師資解說員培訓、編擬教材、經營管理及相關推廣活動等)。

2-3.「經營管理：推動觀光業務智慧化經營管理」：以現代軟硬體資訊科技，提供遊客迅速便捷之旅遊資訊服務，並即時掌握觀光資源變動，以有效解讀、分析及解決問題。

2-4.「聚落活化：辦理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以獎勵補助方式鼓勵當地居民保存閩東傳統建築風貌，並輔導民眾投入旅遊相關產業。

(二) 主要工作項目

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

1-1.南竿遊憩系統：

1-1-1.建置南竿系統為具國際觀光潛力之重要景點，以「大北海遊憩區」為主軸，將仁愛東營區、津沙營區、下儲水營區、津沙尖據點、下津沙據點、天后宮據點、馬港營區及四維營區等串聯各景點，依整體計畫整建及建設配套設施，如開發串聯景點之生態步道及自行車道，並引進民間經營模式，活化昔日軍事據點，如軍事體驗特色民宿及生存遊憩體驗。

1-1-2.擴充媽祖宗教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增加促參誘因，串聯周邊宗教主題景點，建構宗教主題文化園區之獨特風格並促進地區觀光發展。

1-2.北竿遊憩系統：

1-2-1.發展「軍事遊憩體驗區」，大澳山「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串聯大坵島及高登島。

1-2-2.發展「水域遊憩活動」，生態體驗遊程據點，開發塘岐后澳休閒廊道、午沙坂里海岸休閒遊憩區、橋仔環海廊道等景

觀改善。

1-2-3.芹壁聚落深度體驗旅遊環境營造，創造觀光亮點以提升整體旅遊品質。

2. 國內觀光景點建設

2-1.東引遊憩系統：

2-1-1.發展「環島地景公園」與「海釣」為主軸，結合海陸環島動線串聯「東引燈塔」、「特殊地質景觀」、「安東坑道賞鷗」以強化觀光特色。

2-1-2.以東引遊客中心串聯北海坑道、國之北疆等景點，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街景及廣場景觀。

2-1-3.實質工程包含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改善、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后澳周邊景點設施改善等工程。

2-2.莒光遊憩系統：

2-2-1.東莒發展「古蹟巡禮」與「海濱生態體驗」，以東莒遊客中心為基地串聯福正聚落、福正沙灘、東莒燈塔、大埔聚落，發展生態之旅。

2-2-2.西莒發展生態巡禮慢活體驗區，以山海一家基地連結菜埔澳地質主題景點、坤坵沙灘，結合坤坵步道，塑造為軍事體驗及慢活之文化生態體驗之旅。

2-2-3.實質工程包含山海一家周邊景點設施整建、東莒大砲連軍事意象營造、配合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東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

3. 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

3-1.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鑑界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以及地上物清理等土地作業。

3-2.先期規劃設計：辦理遊憩據點規劃設計、資源調查監測、委託民間辦理評估作業、興辦事業計畫、工程建設設計等。

3-3.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各遊憩據點清潔維護、建築物與設施定期巡查及保養。

3-4.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辦理全區災害緊急修繕及公共設

施整修。

4. 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4-1.經營管理：提升遊客安全、建立災害預防機制、加強水域活動管理、強化緊急救難系統、定期景點巡查與設施維護、建構整潔優質之公共服務設施、持續辦理景區環境與植栽景觀之維護、構建優質志工團隊。

4-2.行銷推廣：藉媒體宣導經營理念並行銷優質旅遊、建立社區溝通管道凝聚發展觀光共識、提供多元便捷網站服務、專業旅遊諮詢服務及多語解說導覽服務、推展生態旅遊(如賞鷗與地質等面向)、籌辦季節性大型活動、行銷淡季觀光旅遊、建構無障礙友善環境。

5. 提升觀光建設自償性

5-1.設施出租：南竿、北竿、東引遊客中心附設販賣區、大澳山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附設販賣區、北竿坂里大宅等。

5-2.促參：推動南竿四維生態度假園區 BOT 案、莒光山海一家民宿 OT 案、南竿 55、57、77 據點及北竿 08 據點 OT 案等。

5-3.使用者付費：北海坑道水上遊憩設備出租（委外經營、間接收取）。

5-4.跨域合作：與地方政府合作申辦環境教育中心並創造相關收益(規劃中)。

(三) 分年預期成果

1. 105 年完成：

1-1. 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南竿系統：105 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宗教文化園區服務空間、46 據點、鐵板營區部分土地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北竿系統：105 年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含坂里遊憩區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

1-2.國內觀光景點建設-東引系統：105 年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遊客中心及周邊設施改善），莒光系統：105 年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山海一家周邊景點設施整建、東莒大砲連軍事意象營造）。

2. 106 年完成：

2-1.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南竿系統：106 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聯保廠舊營舍區域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北竿系統：106 年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坂里據點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

2-2.國內觀光景點建設-東引系統：106 年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后澳周邊景點設施改善）、莒光系統：106 年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山海一家周邊景點設施整建、東莒大砲連軍事意象營造）。

3. 107 年完成：

3-1.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南竿系統：107 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四維生態度假園區周邊景點設施改善、大北海遊憩區促參作業相關配合工程）、北竿系統：107 年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北海坑道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大澳山景觀維護）。

3-2.國內觀光景點建設-東引系統：107 年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莒光系統：107 年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配合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東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

4. 108 年完成：

4-1.國際觀光景點建設-南竿系統：108 年大北海遊憩區各遊憩據點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四維生態度假園區周邊景點設施改善、大北海遊憩區促參作業相關配合工程）、北竿系統：108 年戰爭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暨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北海坑道暨周邊景觀設施改善、大沃山景觀維護）。

4-2.國內觀光景點建設-東引系統：108 年東引地區景點整建工程（燕秀澳周邊景點串聯改善）、莒光系統：108 年莒光地區景點整建工程（配合整體發展計畫辦理東莒地區軍方移撥據點整建）。

五、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 計畫期程

自 105 年至 108 年。

(二)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總經費為 7.68 億元，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係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符，分年投資重點及經費需求如下：

(單位：億元)

科目別	1 級 用途別	2 級 用途別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經常門	0200 業務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綠美化養護及設施零星修護	0.07	0.07	0.07	0.07	0.28	植栽養護、零星修繕、各據點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測
			經常門合計	0.07	0.07	0.07	0.07	0.28	
資本門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1 土地費	1.土地取得	0.02	0.02	0.02	0.02	0.08	辦理轄區訂樁測量、徵收價購、撥用補償及相關作業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公共建設及設施	2.18	1.68	1.78	1.48	7.12	
			(1)先期規劃設計	0.05	0.05	0.05	0.05	0.2	辦理規劃設計、調查監測、評估作業、工程建設設計等
			(2)國際觀光重要景點	1.15	0.91	0.97	0.79	3.82	辦理南竿及北竿遊憩系統相關工程
			南竿遊憩系統	0.5	0.56	0.62	0.49	2.17	
			北竿遊憩系統	0.65	0.35	0.35	0.3	1.65	
			(3)國內觀光重要景點	0.86	0.6	0.64	0.52	2.62	辦理東引及莒光遊憩系統相關工程
			東引遊憩系統	0.36	0.3	0.32	0.26	1.24	
			莒光遊憩系統	0.5	0.3	0.32	0.26	1.38	
			(4)環境及設施整修	0.12	0.12	0.12	0.12	0.48	辦理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全區災害復舊工程、旅遊服務系統建置
			旅遊服務系統	0.04	0.04	0.04	0.04	0.16	
			環境維護及設施維持	0.04	0.04	0.04	0.04	0.16	
			全區災害復舊及一般零星工程	0.04	0.04	0.04	0.04	0.16	

科目別	1 級	2 級	投資重點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工作內容
	用途別	用途別							
	0400 獎補助費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4.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	0.05	0.05	0.05	0.05	0.20	補助修繕傳統特色建築及建築
			資本門合計	2.25	1.75	1.85	1.55	7.40	
	經資門合計			2.32	1.82	1.92	1.62	7.68	

六、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塑造具親和力的風景區形象

國家風景區係以提供遊憩服務為主要目的，為典型的服務型政府機關，未來更秉持顧客導向理念建構無縫旅遊系統及「愛心」、「關心」、「用心」及「貼心」之旅遊環境，讓遊客滿意，帶回口碑。

1. 完備旅遊服務系統：整合主管機關及業者，串聯景點、交通、住宿等旅遊服務資訊，提升服務品質。
2. 服務品質再提升：引進優秀解說志工，提升馬祖地區整體服務品質。
3. 豐富旅遊內涵：結合地方特色及資源，以「慢活」、「生態」為觀光發展主軸。如：禪修、賞鳥、背包客自由行等不同主題旅遊型態。

(二) 重塑馬祖戰地風貌

持續活化閒置軍事設施，透過整體規劃及總量管控，引進民間資源與創意，以促參方式創造遊客獨特之戰地旅遊經驗，進而珍惜得之不易的和平年代。

(三) 推動特色建築補助案以傳承閩東文化

為使馬祖獨特之自然景觀與文化風貌得以保存，藉持續推動「馬祖地區特色建築風貌改善補助案」，期能塑造馬祖地區傳統閩東建築聚落意象，發展傳統文化特色旅遊。

(四) 推動生態旅遊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本區另有豐富之鳥類、生物、地質等生態資源，藉生態旅遊路線及解說系統之建置、場域設施認證並耕耘本區環境教育，使地區居民及遊客生發環境公民意識，共同保護生態資源並帶進高端旅遊。

（五）建構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形塑媽祖精神

本園區已於 102 年完成眺望台之工程，管理處計畫針對現有服務設施、停車空間等不足部分，於 105~108 年辦理相關工程，並朝跨域加值方式增加促參誘因。完成後將整備全區動線，串聯天后宮、媽祖巨神像、參拜步道、馬港商圈等區域，建構「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宣揚媽祖精神，期能吸引更多媽祖信眾來馬祖景仰，形塑「媽祖在馬祖」之獨特風格並維繫觀光發展。

（六）增進國民旅遊人次並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

本計畫帶動觀光產值 4 年合計達 46.69 億元，以各年度之遊客人數 × 每人每日平均消費 × 停留天數估算(每人每日平均消費以 102 年 NT\$2,886 為基準值，逐步增加至 108 年 NT\$3,120；停留天數以 102 年 3.33 天為基準，逐步增加至 108 年之 3.45 天)。

觀光建設經濟效益推估表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合計
經濟效益（億元）	11.19	11.51	11.83	12.16	46.69
預算支出（億元）	2.32	1.82	1.92	1.62	7.68
產值預算比	4.82	6.32	6.16	7.51	6.08

七、財務計畫

（一）財務計畫核定情形

依據管理處於 100 年 12 月規劃之「馬祖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及 103 年完成之財務計畫，未來 20 年期間(103 至 122 年)計畫投入現值為 **21.518** 億元，收益現值為 **1.305** 億元，整體計畫財務自償率達 **6.06%**。

（二）預估財務收入情形

本風景區囿於交通瓶頸及離島承載量因素，遊客成長量有其限制，直接影響市場規模及促參收益性。目前管理機關積極朝增加遊客停留天數，推出高品質之旅宿體驗為規劃方向。藉由策略性活化所屬公用不動產與設施，引進民間投資經營之互惠雙贏方式，逐步提升財務收益，

詳如下列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表 預估財務收入分年規劃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益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674	695	706	730	741	766	778	805	818	846
北海坑道獨木舟	214	214	225	225	236	236	248	248	261	261
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	346	362	362	380	380	399	399	419	419	440
坂里大宅	114	119	119	125	125	131	131	138	138	145
二、規劃中新設據點收益	0	327	10576	2926	1976	3446	3633	3774	3892	3953
四維觀光度假園區	0	0	10,096	96	96	1,491	1,591	1,695	1,803	1,827
55 據點委外經營	0	127	130	130	132	133	133	135	136	136
77 據點委外經營	0	0	100	100	105	105	110	110	116	116
57 據點委外經營	0	0	0	100	100	105	105	110	110	116
戰和主題館販賣區	0	0	50	50	53	53	55	55	58	58
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	0	0	0	360	360	378	378	397	397	417
東引遊客中心販賣區	0	200	200	210	210	221	221	232	232	243
莒光山海一家民宿委外經營	0	0	0	1,880	920	960	1,040	1,040	1,040	1,040
三、未來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0	0	0	0	0	0	10206	211	326	1846
北海遊憩區觀光旅館	0	0	0	0	0	0	0	0	0	0
(南竿)商店或賣場委外	0	0	0	0	0	0	0	0	0	0
(南竿)民宿或其他委外	0	0	0	0	0	0	0	0	0	115
北竿觀光旅館	0	0	0	0	0	0	10,096	96	96	1,491
(北竿)商店或賣場委外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竿)民宿及其他委外	0	0	0	0	0	0	0	0	0	0
莒光觀光旅館	0	0	0	0	0	0	0	0	0	0
(莒光)商店或賣場委外	0	0	0	0	0	0	110	115	115	120
(莒光)民宿及其他委外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引觀光旅館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引)商店或賣場委外	0	0	0	0	0	0	0	0	115	120
(東引)民宿及其他委外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674	1,022	11,282	3,656	2,717	4,212	14,617	4,790	5,036	6,645

(續)

年度 收益項目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一、既有出租據點收益	859	888	901	932	947	980	995	1,028	1,044	1,080	17,213
北海坑道獨木舟	274	274	287	287	302	302	317	317	333	333	5,394
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	440	462	462	485	485	510	510	535	535	562	8,892
坂里大宅	145	152	152	160	160	168	168	176	176	185	2,927
二、規劃中新設據點收益	3,990	4,054	4,088	4,156	4,197	4,325	4,363	4,500	4,597	4,742	77,515
四維觀光度假園區	1,852	1,877	1,902	1,923	1,955	1,982	2,010	2,038	2,067	2,096	38,397
55 據點委外經營	139	139	139	146	146	153	153	161	161	169	2,698
77 據點委外經營	122	122	128	128	134	134	141	141	148	148	2,208
57 據點委外經營	116	122	122	128	128	134	134	141	141	148	2,060
戰和主題館販賣區	61	61	64	64	67	67	70	70	74	74	1,104
北竿遊客中心販賣區	417	438	438	459	459	482	482	507	507	532	7,408
東引遊客中心販賣區	243	255	255	268	268	281	281	295	295	310	4,720
莒光山海一家民宿委外經營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92	1,092	1,147	1,204	1,265	18,920
三、未來規劃新設據點收益	12,167	2,286	2,399	4,213	17,358	4,767	4,925	6,893	17,240	7,341	92,178
北海遊憩區觀光旅館	0	0	0	0	13,000	130	130	2,038	2,067	2,096	19,461
(南竿)商店或賣場委外	0	0	0	250	260	260	270	270	280	280	1,870
(南竿)民宿或其他委外	120	120	125	125	130	130	135	135	140	140	1,415
北竿觀光旅館	1,591	1,695	1,803	1,827	1,852	1,877	1,902	1,923	1,955	1,982	30,186
(北竿)商店或賣場委外	120	125	125	130	130	135	135	140	140	145	1,325
(北竿)民宿及其他委外	0	0	0	0	0	135	140	140	145	145	705
莒光觀光旅館	10,096	96	96	1,491	1,591	1,695	1,803	1,827	1,852	1,877	22,424
(莒光)商店或賣場委外	120	125	125	130	130	135	135	140	140	145	1,785
(莒光)民宿及其他委外	0	0	0	130	135	135	140	140	145	145	970
東引觀光旅館	0	0	0	0	0	0	0	0	10,096	96	10,192
(東引)商店或賣場委外	120	125	125	130	130	135	135	140	140	145	1,560
(東引)民宿及其他委外	0	0	0	0	0	0	0	0	140	145	285
合 計	17,016	7,228	7,388	9,301	22,502	10,072	10,283	12,421	22,881	13,163	186,906

(三) 自償率估算

本計畫預計未來 20 年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經營分年之現金流量如表，以 2.88%折現率（參考中央銀行公告五大銀行基本利率）計算，未來 20 年期間計畫投入現值為 21.518 億元，而收益預估現值為 1.305 億元，整體計畫自償率為 6.06%。

表 自償率分析表

（單位：千元）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支出	181,600	215,000	232,000	182,000	192,000	162,000	150,000	140,000	130,000	120,000	
收入	674	1,022	11,282	3,656	2,718	4,212	14,617	4,790	5,036	6,645	
收支比	0.37%	0.48%	4.86%	2.01%	1.42%	2.60%	9.74%	3.42%	3.87%	5.54%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合計
支出	120,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734,600
收入	17,016	7,228	7,388	9,301	22,505	10,072	10,283	12,421	22,881	13,162	186,906
收支比	14.18%	6.57%	7.39%	9.30%	22.50%	10.07%	10.28%	12.42%	22.88%	13.16%	6.83%
投資現值	2,151,785										
收益現值	130,497										
計畫自償率	6.06%										

馬祖國家風景區經管範圍陸域面積僅 29.6 平方公里，管理處管理土地甚少，且僅有經營管理權，又因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修正後限制國有土地移轉、撥用及活化經營，現況僅能以透過法令及相關單位之協助，努力達成自償率目標。105-108 年階段將持續以擴大推動設施出租、促參案件為主，積極辦理表列各案之出租及促參作業，惟考量長期計畫可能存在「BOT 計畫因私有地取得等不確定因素延宕」、「預估收益或預期市場反應過於樂觀」等眾多不確定風險特性，爰仍需持續依實際推動現況滾動檢討。

八、 附則

(一) 風險評估

1. 氣候及土地地理區位所造成之自然災害具風險性，爰各項建設將謹慎評估氣候及土地條件，並以能配合地方政府防災資訊與設施，降低災害影響。
2. 建設施工依規定辦理發包施作，並積極確保施工品質，追蹤施工進度，輔以數位科技紀錄方式積極辦理，確保如期如質完工。
3. 各項建設積極溝通爭取地方民眾認同，以能藉由地方政府、公所至里辦公室之聯繫，宣導本計畫推動，並以各種聯繫會議加強溝通，爭取地方認同。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1. 縣市政府：縣市施政計畫整合連結、建設計畫推動之分工協調、地方民眾事務協調、土地變更、建設執照核發、建設據點推廣行銷、風景區內疏運維安等。
2.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閒置營區撥用作業。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土地撥用、交換等作業。
4. 財政部促參司：參與其招商平台並接受促參司輔導。
5. 國發會：離島重大建設投資案件陳院審定。
6. 內政部營建署：本風景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等。